

交換

82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1



一九六三年

- 石器怎样发展到铁器?戴裔焯 (1)
- 略論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张 磊 (15)
- 十九世紀中叶的广东天地会黄廷柱 (22)
- 明末王兴將軍的生卒年及其抗清殉节史迹考辨顧鉄符 (33)
- 《周易》的編纂和編纂者的思想李鏡池 (40)
- 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刘 节 (52)
- 我国历代关于东南亚史地重要著作述評朱杰勤 (65)
- 青少年自我意識的发展与集体主义教育阮鏡清 (79)
- 农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孙 孺 (84)
- 略論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道路华 敏 (94)
- 过渡时期的階級和階級斗争严克柔 (104)
- 关于真理問題的几点意見田云光 (113)
——与陈翰伯同志商榷
- 再論“邏輯眼界”章 沛 (120)
——并答李匡武同志
- 跋唐写本《經典释文》残卷方孝岳 (132)

动态

广东历史学会关于中国史学史的范围、内容与分期問題的討論 (93)

林振寰教授談公孙龙子的《指物論》 (13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1962年年会开幕 (136)

石器怎样发展到铁器？

戴 裔 焯

一 問題的提出

馬克思主义者认为，生产的变更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更和发展上，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更和发展上开始。了解生产工具怎样变更和发展，对于了解生产力以至生产的变更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生产工具发展史上，石器、青铜器、铁器构成史前考古学的三个时代。石器怎样变更和发展到铁器？按照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泉源”，“自然界提供劳动以材料，而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①毫无疑问，由石器到铁器的变更和发展是由于人类劳动的结果，由于人类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发明与创造。不过，假如我们只是这样简单而笼统地用馬克思主义的原理来回答这个问题，可以说，还未曾接触到这个问题的实际。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是馬克思主义的活生生的灵魂，我们不能这样简单笼统地回答。不论任何发明与创造，总有一个开端，由石器经铜器到铁器这种变更和发展究竟是怎样形成的？是各个地区、各个社会自发地发明创造的，还是某个地区、某个社会首先发明创造，其他地区、其他社会则是学习得来的？这种变更和发展是不是合乎客观规律？是一般的规律还是个别的规律？这两种规律的相互关系怎样？回答这些问题就不简单了，不是笼统地用劳动可以说明的了。

现在根据考古学、民族学方面的资料就这些问题试行提出初步的答案。

二 由石器经铜器发展到铁器是一般的规律

人类制造工具和武器，最初只能利用天然的材料。这里面包括石、贝壳、树枝、骨、角等等。石材最常见的是燧石，此外有石英石、砂质砂岩、黑曜石等等。在这类天然材料中，石最坚硬，并且差不多随处都可以找到。贝壳虽然也相当坚硬可用，但可以用来做工具和武器的贝壳就不多，并且不是随处可以找到，作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要受到地域上局限性的限制。论硬度，兽类的骨角和木材都远逊于石，而且所有这类天然的材料都需要用石制工具来加工。因此，制造打击、砍劈和切削用的工具和武器，最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版（下同），第80页。

最早适宜的材料只能是石，其他材料只是居于次要的地位，只是起着輔助的作用。

在火和火的作用被发现以后，人类发明了冶金术，从矿石中提炼出金属来，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开辟了新的来源。这是一个巨大的跃进。石器进一步发展为金属器，是可以理解的。在金属中，金、銀、銅、鉄都是很早被发现的。金銀柔軟，不适宜制作工具和武器。鉄最初只有隕石鉄，除此以外，沒有天然的鉄。隕石鉄是非常稀罕的，也不能被用来作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因此在金属中最初可以被利用的材料只有銅。銅有天然銅，在原始人心目中，石和銅事实上被看成一类东西，易洛魁人称銅为“紅石”，就是这个緣故。銅继石而起被用来制造工具和武器是必然的。

由于从自然界中可以找到純淨的天然銅，人类首先用这种銅来制造工具和武器，进一步发展到一般利用銅与錫合金所制成的青銅；由利用天然的材料发展到利用人工合成的材料，这种发展也是合乎规律的。虽然青銅的熔点（摄氏表温度 800—1000 度之間）比銅的熔点（1000—1330 度）低，硬度比銅高，作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优于銅，但是呈矿石状态的銅錫混合物是很少的，即使有，銅錫成分含量的比例也沒有可靠的保証，因为青銅含錫的成分只有在 10% 到 18% 的情况下才适宜于制造工具和武器。由于这种关系，用青銅作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必須先經過熔炼配合，青銅器出现比較迟是有理由的。

在炼銅的經驗和技术的基础上发展为冶鉄，也是符合发展规律的。炼銅和冶鉄都需要鼓风的設備。沒有这种設備就不可能得到两者所需要的高度的热。鉄虽然在温度 700 度至 800 度之間开始还原，但不适宜于制造器物。制造器物的鑄鉄熔点在温度 1150 至 1250 度之間，純鉄的熔点更高，要 1530 度。冶鉄所需的温度不但比炼銅高，而且技术也比較复杂，因此，在炼銅的經驗和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冶鉄，也是合理的。

总而言之，無論从生产經驗或技术的发展观点上看，由石器經銅器到鉄器的发展都是符合客观的发展规律的。

这样的发展规律早在公元前一世紀羅馬共和国末期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和詩人琉克利喜阿斯（Lucretius 公元前 99 或 98—55 年）已經天才地指出了。这位 闡扬德謨頡利图（Democritus）和伊壁鳩魯派唯物主义理論的哲学家在他的名著《物性論》（De Rerum Natura）中有下列詩句：

“人类最初的武器是手、爪和牙，
是石，是树林的残断枝丫。
然后有火焰和火，是人类后来发见的。
又而后习知銅与鉄的效力。
然而，銅知道在先，
因为它易熔而且充斥。”^①

^① De Rerum Natura V. 1282. 亦见商务印书館 1962 年出版、方书春譯：《物性論》，第 340 頁。本文譯文与方本譯文略有出入。

这几句詩句明确地描述了人类生产工具和武器由石器經銅器到鉄器的发展过程。虽然他这种卓越的见解向来沒有引起人們注意，但到十九世紀初期丹麦史家未得尔·西蒙生 (Vedel-Simonsen) 发表他的著作《民族史最古最可注意的时期概覽》(Aperçu sur les périodes les plus anciennes et les plus remarquables de l'histoire nationale, 1813), 首先論証斯堪的納維亞古代存在着石器、青銅器、鉄器三个时期，不久，哥本哈根北方古物博物館的第一任管理人湯姆生 (J·Thomsen) 又就北歐貝冢堆所蒐集得来的古物排列出石器、青銅器、鉄器三个时代的順序。最后由考古学家佛騷挨 (J·J·A·Worsaae) 从泥炭沼的堆积层所包含的古物和植物科学地加以証实。从此以后，石器、青銅器、鉄器三个时代成为人們公認的史前考古学的三个时代。馬克思虽然对于石器怎样变更和发展到鉄器沒有論述，但对于根据制作工具和武器的物质把史前时期划分为这样三个时代，亦表示贊同。① 恩格斯在他的著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轉变过程中的作用》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面有許多处說到石器、青銅器和鉄器，仍然同意这样的发展順序。②

我們可以这样說，从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工具和武器的发展历程来看，由石器經銅器发展到鉄器是一般的发展规律。

三 由石器过渡到金属器的几种特殊情况

现在学术界流行着这样的一种看法：把石器經銅器到鉄器的发展看作每个地区每个社会自发的发明与剽造；把石器、青銅器、鉄器三个时代看作每个地区每个社会史前必經的时代；把整个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代替了个别社会的个别规律。

这种看法根本陷于“独立发明論”、“直綫发展論”或“平行发展論”的錯誤。

資产階級民族学家的庸俗进化論派从人类心理一致的基本观点出发，認為不論任何地方、任何社会，在同样的环境之下，就有同样的行为，有同样的发明与剽造。因此不論任何发明与剽造都看成每个地区每个社会自发产生的东西。对于某种金属的发现和它的处理方法自然也沒有例外。晚近仍然有不少人是这样說的：凡属存在着某种金属矿藏的地点，都有可能产生对这种金属的处理方法。事实上在全世界許多地区中，情况也正是如此。

这种理論，从事物的发生方面來說，叫做“独立发明論”；从发展方面來說，叫做“直綫发展論”或“平行发展論”。

这种情况是不可能有的。事物的发明与剽造，基因于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这种需要是一切发明与剽造之母。但是有沒有发明与剽造的可能，則决定于有沒有产生这种发明与剽造所必需的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不論任何发明剽造，都要有过去的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作为基础。简单地說，把过去的两种以上的不同的經驗和技能結合起来，造成新的事物，这就是发明和剽造；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明剽造，推陈出新和继长增高就是

① 见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5頁，第二版注。

② 可以參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81、187—188、303等頁。

发展。然而，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起于生产劳动的实践，由于各个地区各个社会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要求也不一致，不可能彼此的經驗和技能都是一样的，因此发明与剽造也不可能都是一样的。简单的东西可能在各个地区各个社会有同样的发明和剽造，复杂的東西就不一定了。某一些东西可能在各个地区各个社会有同样的发明和剽造，一系列的东⻉就不可能了。发明与剽造是特定的時間、地点和条件下的产物。事物的发生发展不可能每个地区每个社会都自发地完全一样的。

人类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最初用石可以說是在各个地区各个社会集团自发的发明。按照人类的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的水平，最初能利用而又最适宜于利用的天然材料就是石。凡是人类，在生产生活的实践过程中，都能够把經驗和技能积累起来。“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而实践和認識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較地进到了高一級的程度”。^①人之所以为人；人之所以不同于任何猿类就在这里。“任何一只猿类的手，都未曾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②

但是，必須指出，無論用燧石、石英岩、砂質砂岩、黑曜石以至其他坚硬的石，甚至天然銅，这类都是天然的現成的材料。在制作方法上，無論琢削、压削、磨光、穿孔，这类的制作方法都是就天然的材料，作简单的加工，改变它的形状使适合人的目的和要求，不需要改变它的成分，不需要复杂的技术，这是所有人类社会集团都能够自发地做得到的。

从石器过渡到金属器的制作，要从天然的矿石里把金属提炼出来，使它还原，然后再制作成器物，情况就不同了，它需要复杂的技术来改变天然材料的成分。青銅一般是銅与錫的合金。銅与錫的成分，要求有一定的比例。由人工合成的材料鑄造成器物还要复杂的技术。这样就要受到生产技术的限制，并不见得各个地区各个社会都能够自发地在同时期达到同样的技术水平。

由炼銅发展到冶鉄也是这种情形。上文已經指出，在炼銅的經驗和技术的基础上发展为冶鉄是符合发展规律的，是有可能的。但是还必须指出：可能并不等于必然。炼銅和冶鉄在技术上有很大的不同。銅匠把銅矿放在露天的炉里烧熔，流出来的就是銅，就可用。以炼銅矿的方法来对付鉄矿，所得出来的結果不是鉄，而是充滿了气孔的、海綿状的熔石块。它不象金属的样子，細小的糊状的鉄球埋藏在大量的鉄渣里面；用火来烧它，不会有凝結的金属块出现；冷錘它，它是脆的，即使乘热的时候来錘它，也不能馬上得到預期的效果。熔鉄炉不一定要比炼銅炉要求更高的热度，但是它需要更大量的更持續的热，因此，冶鉄需要更大的熔炉和鼓入更强烈的风。为着使鉄矿里的杂质凝結起来，还要加入适量的熔剂。为着把鉄渣和鉄屑打下来，使鉄块凝固，又要在赤热的时候經過長時間的錘炼。因此从冶金經驗和技术的观点来看，在某个地区、某个社会、某种条件下，可以在炼銅的基础上发明冶鉄，由銅器的制作直接过渡到鉄器的制作，但是由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5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81頁。

于技术的复杂，并不见得所有地区、所有社会集团都能够得到自发的同样的发展。

考古学和民族志资料证明：从石器发展到金属器，铜器不是必经的阶段。苏联北部和芬兰地区直接由新石器过渡到铁器。在非洲，除了东北角的埃及很早就有铜器的制作和使用以外，其他地区没有青铜器时代。黑非洲的各族人民直接由制造石器发展到制造铁器。青铜和黄铜器物的制作出现很晚，时间要比铁器的制作后得多。民族学家认为青铜和黄铜是在公元十五世纪由葡萄牙殖民者输入中部非洲来的。在西部非洲，青铜和黄铜器物的制作可能比较早些，仍然要到公元十世纪阿拉伯人的势力横越苏丹以后才有。铜、青铜、黄铜在黑非洲的用途不广，主要是在装饰上用。并且有个别地区称青铜为“红铁”。这些都有助于说明铜在非洲出现远后于铁。

由黑非洲的事例可以证明：在特殊的条件下，石器不一定要经过铜器然后发展到铁器，冶铁技术也不一定是炼铜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考古学和民族志的资料还给我们证明：在铜器制作的技术基础上也不见得一定自发地发展到铁器的制作。这里面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制作铜器很早，而发展到铁器的制作则很迟，迟至远在别个地区别个社会发明冶铁以后。另一种情形是制作铜器的技术高度发展，却始终没有发展到制作铁器，甚至不知道有铁。现在分别举例来说明这两种情形。

(甲)在古代东方几个古老文明中心，铜器制作很早，但铁器制作则出现很迟。

先从美索不达米亚说起。早在公元前3000年以前，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苏美尔地区已经大规模制造青铜器，并且心型铸造术已经得到高度发展，捷克已故的古代东方语言历史学家赫罗兹尼(Bedrich Hrozný)认为苏美尔的金属匠是冶金技术的先驱者。据说苏美尔语称“铜”为urudu，这个字传入所有的印欧语言中是“金属”、“矿石”的意思。如拉丁语称“金属”为rudus, raudus, 斯拉夫语称“矿石”为ruda, 德语作Erz。^①青铜器的制作这么早，可是在这个地区发展到铁器制作要迟至两千年以后。令人觉得奇怪的是：苏美尔人并不是不知道铁。在苏美尔的城市乌尔(Ur)曾发现过一些铁的物品，大约是公元前3000年的东西。经过考古学家们研究以后，一般认为是陨石铁制成。苏美尔语称“铁”为“安·巴尔”(an-bar)，是“天降之火”的意思。正好说明苏美尔人所知道最早的铁是陨石铁。古巴比伦的医师替病人施切割手术所用的刀是青铜刀，没有铁刀，明白记载在《汉穆拉比法典》里(见215、218、219、220条)。在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公元前十八世纪前半期)的巴比伦尼亚，铁是一种稀有的贵重的金属，价值比铜贵十五倍或二十倍。而且所有被发现的早期的铁的东西都是装饰品，不是工具，表明当时没有方法熔化铁矿里面所含的大量氧化物。所用的铁如果不是陨石铁就是炼铜炉的渣屑里面偶然发见的铁的小结节。这是由于偶然熔化了含有铜和铁的矿石而产生的。

无论在古巴比伦的时候不会冶铁，即使在中亚述时期(公元前15—11世纪)初时也不见得会冶铁。大约属于十五或十四世纪的《中期亚述法典》，里面屡屡提到黑铅、白

^① 赫罗兹尼：《西亚细亚、印度和克里特上古史》，谢德风、孙秉莹译本，第72页。

銀、黃金，沒有提到鐵。鐵器在公元前十三世紀時才出現于亞述。亞述人在神廟奠基的時候，把鐵器作為獻神的禮品，鐵還是很稀罕的。公元前十二世紀以還，鐵制武器才在亞述的銘文中有提及。亞述王梯格拉·比里薩一世（Tiglath-Pileser I 公元前 1115—1077）的銘文提到國王長矛的鐵頭。公元前九世紀亞述的編年記始提到鐵制的鋤頭和短刀，到公元前八世紀鐵在亞述普遍應用。由此看來，亞述有冶鐵工業，最早不過在公元前第二千年末或第一千年初。

在古代埃及也是差不多同樣情形。在公元前3000年以前埃及早期王國的遺物中，考古學家在第一王朝的墳墓里發現過不少天然銅製造的工具。其中有切削工具，小針，斧子，手斧，錐子，銅釘，銅絲，還有銅的嵌片，裝飾品，食具等等。雖然在古王國時期（約公元前3000—2400年）還沒有人工合金，並且很長時間都是銅石并用，但埃及銅器的制作很早，器物的種類很多，制作技術很精，則是毫無疑問的事情。可是發展到鐵器的制作則很遲。奇怪的是古埃及人和蘇美爾人一樣，很早就知道鐵，考古學家在埃及中部的埃爾·基爾最（El Gerzeh）曾發現過一些氧化的鐵珠子，認定是公元前3000年以前的遺物，同樣是隕石鐵制成，用來做裝飾品或崇拜對象的。在公元前十四世紀中葉新王國時期國王吐坦亞孟（Tutankhamen）的陵墓中也有若干數量的鐵制品保存下來。這種鐵制品不是埃及本國的產品，是從國外輸入來的。公元前十三世紀赫梯國王哈圖西爾三世（Khattusil III）回復埃及王拉美西斯二世（Rameses II）的信有助於我們說明這一點。復信中說他手上海沒有純鐵，當時的季節不適用於冶鐵，但答應給他，並送給他一柄鐵劍。這封信是赫梯王對埃及王請求供給鐵的一個答复。顯然埃及在公元前十三世紀還不知道熔煉鐵礦。埃及不是沒有鐵礦，努比亞東部沙漠中的山嶺和河谷不但有豐富的含金的石英脈，鐵礦也很多。可是由於埃及人當時不懂得冶鐵技術，不會開采冶煉，而要仰給于赫梯國家。公元前十三世紀拉美西斯二世時期還是這種情形，更早一個世紀的吐坦亞孟陵墓中的鐵器毫無疑問是國外輸入來的，並且很有可能是從赫梯國家得來的。學者們一般認為埃及在公元前七至六世紀開始進入鐵器時代，冶鐵技術的推廣開始于公元前六世紀。

古代印度也是這樣。公元前第四千年末在俾路支山區（今巴基斯坦西部）已開始向銅器時代過渡。公元前第三千年至第二千年初期的印度河流域哈喇帕（Harappa）文明遺址，發掘出銅和青銅器物很多。斧、鐮、鋸、齒、刀、剝皮刀、捕魚鉤等等生產工具，多種多樣，武器則有匕首，箭鏃，槍頭等等。這些東西證明印度西北部在公元前第三千年冶金術已經得到高度發展。但是鐵器的出現同樣很遲。哈喇帕考古發掘的結果最惹人注意的是：在發掘地點的最上層還沒有發現過鐵器。這一點說明印度在雅利安人入侵以前沒有鐵器。事實上在雅利安人入侵以後很長時期也還沒有鐵器。我們知道，印度最古的最重要的史料是《梨俱吠陀》（Rigveda），它是公元前第二千年末形成的文學作品。里面常常提到的金屬是金，其次是“阿耶斯”（ayas），有時稱為“淡紅色的阿耶斯”。它是指“銅”。印歐語 ayas 或 ayos 是從塞浦路斯島的古名“阿拉什雅”（Alashiya）來的。塞浦路斯島是古代世界著名的銅礦產地。在吠陀文獻里最早提到“鐵”的是《阿闍婆吠陀》

(Atharvaveda)。里面有“黑色的阿耶斯”这个名称，是指“铁”。为着示别于指铜的“红色的阿耶斯”，用“黑色的”这个形容词来表示铁，显然这个名称是后起的。按照语法来判断《阿闍婆吠陀》编纂的年代，最早不超过公元前六世纪。被承认为第四吠陀还是公元前二世纪的事情。由此看来，印度有铁不能更早于公元前六世纪很久。甚至有考古学家认为印度开始使用铁器是在亚历山大征服印度西北部以后，即公元前四世纪末。

中国的考古学资料证明：在公元前第三千年末，仰韶遗址最晚的居住地发现铜加工的遗迹。按照文献记载：铜器铸造相传始于夏代，时间也差不多。宣公三年《左传》载王孙满回答楚子所问的话有“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等语。《墨子·耕柱》也说到：“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使翁难维乙卜于白若之龟，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臧，不迁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虚。’”铜器铸造，中国古籍早就有所记载。但是冶铁的出现，最早不过春秋时代（公元前722—481年）。《国语·齐语》载管仲对齐桓公语有“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斲，试诸壤土”等说话。《管子·小匡》所载与此略同。美金是指青铜，恶金则指铁。昭公二十九年《左传》称“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阴，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谓‘刑书’。”根据中国文献记载，中国开始冶铁不早于公元前八世纪。铁初时被称为“恶金”，青铜称“美金”，表明当时冶铁技术水平很低，只能用铁来做粗笨的生产工具，不能用来制造武器，这也是开始冶铁不久之证。

从古代东方这几个古文明中心看来，最低限度在公元前第三千年已经开始制造青铜器，并且制造青铜器的技术水平很高，可是要到公元前第二千年与第一千年之交或者更迟一些才开始发展到制作铁器，冶铁技术的推广还要迟。苏美尔人和埃及人并不是不知道铁，他们认识铁和认识铜同样很早，而发展到冶铁则特别迟，我们不能认为这是由于缺乏铁矿，铁矿比铜矿在自然界的分布多得多，小规模铁矿几乎随处都有。只是由于未曾掌握冶铁技术，不能从铁矿石里提炼出铁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要在邻近地区发明冶铁很久以后才学会掌握这种技术。可知冶铁并不见得处处都是在炼铜技术的基础上自发的。

(乙)不受邻近地区的影响，虽然铜器制作的技术很精，仍始终不曾发展到冶铁。在中部和南部美洲，由墨西哥南部到秘鲁，那些文明程度比较高的部族，当欧洲殖民者最初发现他们的时候，只是能制作青铜器，根本不知有铁。当1518年西班牙殖民者和屠杀和平居民的刽子手科德斯(H·Cortes)到达墨西哥海岸的时候，文明程度相当高的阿兹忒人(Aztecs)还是铜石并用，各种工具和武器都是用黑曜石制成。他们有金、银、铜，铜的价值远远超过贵金属，铜钟和其他物品当作金钱来行使。在铜器制作方面，阿兹忒人还远远落后于印加人(Incas)①和美洲的其他部落。印加人用铜或青铜来做各种各

① Inca不是族名，是“统治者”或“国王”的意思，习惯上用来指秘鲁及其邻近的土著居民本来是不适当的，这里姑且用来表示印加统治下的人民。

样的东西。对于銅的鎔、鑄、錘、焊接和制成薄板等技术，有高度熟練的技巧。他們用銅或青銅制作工具和武器，做裝飾品，造象；有鑄造、鍛造、錘煉成形等种种方法，有时也用焊接法。据说有許多真正优美的金属工艺是印加以前的东西，那么在公元十三世紀中叶以前，制作銅器的技术已經高度发展。可是他們到十六世紀还不知道有鉄。恩格斯說“他們(按指墨西哥人和秘魯人)已經知道了金属的加工，然而并不知道鉄的加工，因此他們非用石制武器和工具不可。西班牙人的征服中斷了他們任何进一步独立发展。”^①以后冶鉄和使用鉄器不能認為是他們的独立发明。

从上面所說和所举的事例看来，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在特殊的条件下，从个别地区、个别社会來說，由石器发展到鉄器，銅器不是必經的阶段；銅器到鉄器的发展也不是每个地区、每个社会的自发现象。总而言之，由石器經銅器到鉄器的发展，这是人类生产工具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就个别地区、个别社会來說，在特殊的条件下，却出现特殊的规律。“独立发明論”、“直綫发展論”或“平行发展論”都是沒有根据的。

四 一般发展规律是怎样形成的？

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来看，生产工具和武器的变更和发展，由石器經銅器发展到鉄器是一般的发展规律，但又不是个别地方个别社会自发的必然规律，那么，一般的发展规律是怎样形成的？

一句話說，由于生产經驗和技术的交流。也就是說，由于在个别地区个别社会发明与創造的基础上的传播。

人类从来沒有孤立閉塞的社会集团，不論什么时候，邻近的社会集团之間，总是有互相接触，交通往来的。互相接触、交通往来的結果，不可避免地发生互相影响，引起生产經驗和技术的交流，引起传播与采借。甚至在采集漁猎阶段，这种情况已經出现。恩格斯曾經天才地指出：人类在蒙昧期的中級阶段，“从实行把魚类(其中包括虾、貝壳类及其它水栖动物在內)用作食物和使用火时开始。……自从有了这种新食物，人們便不受气候及地域的限制了；他們甚至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沿着河流和海岸散布在地球的大部分地面上了。早期石器时代的粗制的、未加琢磨的石器，即完全或大部分是属于这一时期的所謂太古石器时代的石器(按即旧石器，德文原文为 die Paläolithischen)，广布于一切大陆上，它們就是这种移居的証据”。^②由于不同社会集团的迁徙移动、互相接触、交通往来，落后的向先进的学习，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自己本来沒有的东西可以变成有，彼此本来不同的东西可以趋于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生产經驗和技能不断地交流，促进了社会文化不断地增长和进步。

但是必須指出：不論处在任何发展阶段，每个社会本身都是一个有机体。基础和上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187頁。

^② 同注^①，第185頁。

层建筑是有机地联系着的。对于外来的东西，不是无论什么都一概盲目地无条件地吸收过来的，而是有选择地吸收的。这种有选择的吸收，通常叫做“采借”。采借的东西必然是在特定时间、地方和条件之下适合生产与生活上需要的东西，否则要遭受到排拒。换句话说，采借的东西必然是适合这个社会的性质，能够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东西，否则在这个社会有机体里不可能有容纳它的位置。并且，即使适合生产与生活上的需要，适合社会性质，能够为基础服务，由于时间、地方和条件不同，为着使它更适合需要，更好地为自己的基础服务，在生产和生活实践过程中也往往要把吸收过来的东西加以改变。正如毛主席论吸收外国的古代文化时天才地指出的：“……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①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普遍真理。所谓“用得着的东西”就是适合生产与生活需要的东西，也是适合社会性质能够为基础服务的东西。

经过这样的采借，自己本来没有的东西可以变成有，和别人本来不同的东西可以趋于同。经过这样的传播，同样的东西，传到别个地方别个社会，又有它的创造性的新发展，在大同之中又可以引起小异。这样不断往复交流传播，不断在原有基础上继长增高，推陈出新，人类社会文化也就不断向上发展，内容也就不断丰富。这是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由石器经铜器到铁器的发展就是按照这样的规律进行的。

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有独立发明，同时也有传播。而传播又总是在独立发明的基础上进行的。认为什么东西都是每个地方每个社会的独立发明固然是错误的，反之，认为都是由于传播，没有每个地方每个社会的独立发明，也同样是错误的。

人类最初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取材于天然材料的石头，虽然起于人类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的认识，可能是各个地方各个社会的独立发明，但把石制成特殊的形状，各个地区出现同一个类型，这就可能出于传播。至于提炼处理金属的复杂的技术就更不用说了。

现在我从时间、地方、条件方面根据考古学资料阐明由石器经铜器到铁器发展的具体情况。

首先发明冶金术的地区，就大范围来说，是在古代东方。考古学方面的资料证实，在公元前第六至第五千年亚洲西南部和中亚一带已经开始利用天然铜。在使用天然铜的基础上，发明冶金术，从矿石提炼出铜来，这是可以理解的。

苏美尔和埃及都是很早掌握冶金术的地方。古代埃及不产铜，人们认为西奈半岛有丰富的铜矿，是由于德国学者列卜修司（K. R. Lepsius）错误的观察所引起。埃及缺乏制造青铜器的原料，在新王国时期，锡和铜锡合金仍然是从外地运来的。巴比伦尼亚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00页。

冲积土同样缺乏銅矿。銅矿产地是在高加索、南高加索、亚美尼亚和伊朗北部。錫矿只是亚美尼亚一些地区和呼罗珊有。原料产地和原料加工的地方不一致，因此学者們大都在上述产地推寻冶金术的起源。埃及和苏美尔等最早掌握冶金术的地区，既不是原料的产地，无疑这两个地区的人很早就和邻近地区发生往来接触，物物交换，苏美尔接近上述地区，可能比埃及人更早掌握冶金术。赫罗兹尼认为苏美尔的金属匠是冶金术的先驅者，是有根据的。考古学家摩尔根（Jacques de Morgan）认为冶金术由巴比伦尼亚传至埃及，腓尼基海岸和爱琴海岛屿，再由这些中心传至欧洲，也是可信的。^①

不但在西方如此，在东方也是同样情形。近年来苏联考古学家和历史家們从各方面研究的结果証明：在銅石并用时期，中亚細亚南部住有与南方的伊拉姆和苏美尔有联系的居民。他們的文化叫做“安努”(Anau)文化。他們的生产工具和武器虽然主要是用燧石制成，但已經有銅制品。安努文化不但証实与两河流域文化、与印度的哈喇帕文化有联系，而且与新疆以及中国北部銅石并用时期的文化也有联系。

苏联学者托尔斯托夫（С. П. Толстов）研究花刺子模早期青銅时代文化的結果，又还指出它一方面与安努文化以至东方彩陶文化圈有联系，另一方面又与西伯利亚草原青銅时代“阿凡納謝夫期”（Афанасьевский）文化有联系。

考古学方面的証迹就这样給我們証明了：在公元前第四千年末至第三千年的銅石并用时期，人类社会絕不是分成一个个孤立閉塞的集团，彼此之間早就有交通往来接触。这种交通往来接触促进了生产經驗和技术的交流。首先发明于西南亚或者在其北部地方的冶金术就由近及远由先而后輾轉传播到其他地区其他社会去。其他地区其他社会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或多或少又有新的发明和发展。这样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就形成了青銅器时代。

关于美洲冶金术的起源問題，至现在还不能彻底解决。大多数人主张最初到达美洲的人是由亚洲东北部經白令海峡迁移过去的。因为美洲印第安人有很多部落的体質特征与亚洲北部人种相似。阿拉斯加和西北美洲部落有許多操亚洲方言，整个新大陆印第安人的語言都属于胶著語，与苏美尔語、突厥語以及中央亚細亚高原的其他蒙古語都属于同一个类型。美洲印第安人冶金术的起源可能受旧大陆的影响。美洲銅矿和錫矿的分布主要是在北美西南部沿中美至南美的太平洋海岸，銅器的制作就在这个地区的部落中发展起来也是合理的。

反之，在新石器时代的非洲的黑人，由于未曾学习到炼銅，不会制造銅器，就不能自发地产生青銅器时代。

鉄器时代的产生也是这种情形。本来在炼銅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到冶鉄是很自然的。可是并不见得每个地区每个社会都能够自发地出现这样巨大的跃进。

就我所知，关于最早发明冶鉄的地方有两种說法。一是西亚說，一是非洲說。

最早主张非洲說的是德国学者卢山（F. Von Luschan）。他在1909年《民族学杂志》

^① J.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P. 115.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第97期发表《非洲的冶铁技术》(Eisentechnik in Afrika)一文，认为非洲黑人不但直接从石器时代过渡到铁器时代，而且是世界上用矿石炼铁的最早发明者，其他各族人民从黑人学到这种技术。苏联民族学家柯斯文(M. O. Косвен)在他所著《原始文化史綱》里同样主张黑人是冶铁的最早发明者，主要根据是南非洲北罗得西亚(Northern Rhodesia)孟勃哇(Mumbwa)洞穴中所发见的新石器时代遗物，其中有冶铁的熔炉和铁制的箭镞等等。他推断为公元前第二千年的东西，因而认为黑人是最早的冶铁技术发明者，并說在很早的时候铁的热处理法已经传播很广。

另外有一种说法是根据非洲冶铁技术固有的特点，确定铁的发现是非洲土著文化的产物，但不主张非洲黑人是世界上冶铁的最早发明者，只是說他們大約早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已经掌握了冶铁的技术。^①

两种说法有其共同之点，认为冶铁是非洲黑人的独立发明，他们反对“外来起源”。我认为非洲黑人最早独立发明冶铁术的说法是很难成立的，理由是：

(1) 制作铁器要求高度的技术水平，这与非洲黑人部落落后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称。以南非洲的霍腾托特人(Hottentots)为例，根据学者们考察研究的结果，在十八世纪初期他们还从事采集、渔猎和畜牧，差不多不知道经营农业。但是他们不特会锻铁，而且会用铁矿来炼铁。他们制造的武器有铁矛头等等，铁器多用于狩猎。在这种落后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不可能自发地发展到冶铁，除了传播采借以外，对这种矛盾现象很难作出合理的解释。

(2) 新石器与冶铁熔炉以及铁箭镞在一起被发现只能说明非洲黑人从新石器时代直接过渡到铁器时代。推断它们是属于公元前第二千年的遗物，缺乏科学的根据。事实上关于非洲黑人最早冶铁年代的估计，各种资料出入很大。

(3) 事物与名称一起传播，从名称的语源可以迹寻事物的来源，这是无可否认的事情。腓尼基人在北非洲有不少殖民地，他们传播冶铁技术于非洲部分地区。西非洲有些地方语言中的“铁”字来自腓尼基语。冶铁技术传播于非洲可能不止一条途径。考古学家在努比亚的埃及市镇美洛伊(Meroe)的铁渣堆里找到铁器制作的痕迹，推断其年代不早于公元前700年。由埃及逐渐向南传播冶铁技术，也是有可能的。

我们只要研究一下历史，就会看出非洲黑人最早发明冶铁或独立发明冶铁的说法不可靠。

最可靠的是西亚说。世界上最早关于铁制品的记载，当推公元前十九世纪赫梯国王阿尼塔(Anitta)的铭文，里面提到铁制品，这些铁制品是普路什·汉达城(Purushanda)的统治者带来的贡品。公元前十五世纪至十四世纪间的《赫梯法典》160、174、200等条都提到“铁匠”，甚至对于铁匠制作不同器物的工资也有明文规定。到公元前十三世纪赫梯国家铁器的制作技术已经高度发展，并且垄断了这方面的贸易。埃及法老

① 註·徐雷一卡納尔：《黑非洲》，世界知識出版社1960版，何欽譯本，第46—47頁。

拉美西斯二世向赫梯王請求“純鐵”就說明了這一點。

從公元前十三世紀中葉起，鐵在古代東方開始廣泛傳播開來。公元前1200年以前，敘利亞南部已經有鐵鋤、鐵鑿刀見于應用。

我們有足夠的理由肯定冶鐵技術首先發明于西亞，地區是在最古老的文明中心外圍，同時也是在煉銅的技術基礎上進一步的發展。

首先發明冶鐵的是什麼人呢？根據古代希臘傳說，居住在黑海東南岸的卡里布人（Chalybes）以最早的鐵匠著名。公元前一世紀地理學家斯特累培（Strabo）說，這種人在他那個時候叫做“迦爾底人”（Chaldaei）。黑海東南岸，山脈綿亙，山上有很多森林，有豐富的礦藏，有鐵礦和銀礦。鐵礦最豐富，公元前一世紀的時候還在開采。^①有人認為卡里布人即黑利斯河流域的“卡里·瓦族”（Khalé-Wa）。他們用木炭煉鐵，因此產生某種鋼鐵，適宜于制作武器。考古學上的証迹與希臘傳說相符，我們有理由認為他們是世界上冶鐵術的最早發明者。

卡里布人的居地距離赫梯王國的國都哈圖沙什（Hattushash）不遠，因此赫梯國家也就壟斷了鐵的貿易。

事情很明顯，冶鐵在西亞發明這麼早，而它在古代東方幾個古文明中心出現那麼遲，只要從時間方面加以比較，我們就可以肯定這幾個古文明中心不是在煉銅的技術基礎上，自發地發展到冶鐵，冶鐵的產生起于輾轉傳播的結果。

冶鐵發明很早，而傳播推廣很遲也不是沒有原因的。鐵最初比青銅還要軟些，鐵不能一下子取代了青銅的地位。從中國古代最初稱鐵為“惡金”，兵器都不用鐵造，^②就可以知道。鐵器質量的提高是冶鐵技術改進的結果，技術的改進需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生產實踐過程。質量不好，不會被鄰近地區所重視和採用，因此冶鐵術雖然發明很早，這種技術向鄰近地區推廣傳播卻需要一個相當長的過程。大抵在公元前十三世紀中葉冶鐵業在地中海東岸地區開始發展起來，逐漸向鄰近地區傳播。亞述和埃及等國家由於和赫梯有直接的接觸，首先獲得鐵制品，鐵器輸入還不能立即發展冶鐵業，冶鐵工業的建立，時間還要遲。在古代東方各個文明中心冶鐵出現為什麼那樣遲，就是這個道理。

在西方地理上直接與西亞發明冶鐵中心毗鄰的是希臘世界。我們知道在荷馬時代（公元前十二至九世紀）反映公元前十二世紀情況的荷馬史詩《伊利亞特》提到鐵，但是它是作為競技的獎品而提出的，這說明了鐵在當時很稀罕。^③公元前十一至十世紀的希臘墓葬中往往發現殉葬的鐵劍，這同樣說明了它的稀罕名貴，而且仍不能認為是希臘人制作的。希臘傳說稱卡里布人很早就把鐵經由小亞細亞運到愛琴區域。希臘人稱“鋼”為“卡里布斯”（chalybos或chalyps），稱“鐵”為“西德羅斯”（sideros）。“西德羅斯”這個字

① Strabo XII. 3. 19.

② 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十一有《古兵器皆不用鐵》條，可以參考。

③ Iliad XXIII. 834.

的語源不明，可能出于隕石鐵。“卡里布斯”这个名称毫无疑问是从卡里布人来的。由此我們有理由认为希腊人早期的鉄剑不是希腊人自己所制。希腊本土制作鉄器还是公元前第一千年初期的事情。

西欧早期鉄器时代的文化是以奥地利和南部日耳曼为中心的哈尔斯塔特 (Hallstatt) 文化。考古学家証明它所代表的时间是公元前1000年到500年。至于所謂拉典 (La tène) 文化則更晚 (公元前500年至公元一世紀初)。这些文化的創造者主要是凱尔特人 (Celts)。学者們大都认为凱尔特人沿着多瑙河流域来自东方。哈尔斯塔特文化的特征在西亚北部、高加索南部和里海地区都可以找到，欧洲的冶鉄技术同样出于东方的传播。

由于上述种种传播与采借关系，人类社会在公元前第二千年末至第一千年初許多地区都踏入了鉄器时代。

但是必須指出：这种情况只是就发明冶鉄中心直接或間接影响所及的地区而言，至于影响所不及的地区，如苏联欧洲部分北部地区，西伯利亚森林和苔原带，在漁猎和养鹿业部落中間，长期停留在石器时代，只有在十六、七世紀俄国人深入这些地区以后，鉄才广泛地流传起来。澳大利亚和大洋洲的各个部落情形也是如此，根本不懂得金属。直至西方殖民者发现和占据了这些地区以后才有鉄的出现。

五 結 束 語

从人类生产經驗和生产技术发展的观点来看，由石器經銅器到鉄器的发展，不但有它的规律性，而且从历史事实来看，在旧大陆許多地区許多社会都經過同样的历程，也表现出这种发展的一致性。

关于这种规律性和一致性的形成，考古学家、民族学家、历史学家有不少人认为是每个地区每个社会自发的必然的結果。从上文各种情况的分析看来，这种說法显然不能成立。他們把社会有机体和生物有机体等同起来，什么东西都看成每个社会有机体固有的，自然发生和发展的。这是受生物学观点支配的一种看法，是资产阶级庸俗进化論派的想法。社会有机体不同于生物有机体，社会现象不同于生物现象。他們把每个地区每个社会都看成孤立閉塞的整体，忽視彼此間互相影响的关系，忽視不同社会集团交通往来接触所引起的生产經驗和技术的交流。他們忽視历史，忽視前者对后者的影响。从上文所举的事例証明由石器經銅器发展到鉄器不是每个地区每个社会自发的必然的规律。利用天然的石材来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与利用从矿石中提炼配合而成的金属来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两者有很大的差別。石材差不多随处都有，俯拾即是；金属矿就不一定随处都有，銅矿比鉄矿少，錫矿比銅矿尤少，即有，亦不见得每个社会都能利用，能利用与否取决于生产經驗和技术发展水平。这种生产經驗和技术发展水平就不可能每个社会都一致的。因此制造石器容許每个社会独立发明，用提炼得来的銅、青銅和鉄来制造金属器就不可能都是每个社会自发的独立发明。在古代世界出现青銅器时代和鉄器时代，都是由一个中心首先发明輾轉传播到别个地区别个社会，由先而后，由近及远所引起。

与发明中心距离很远，并且与文明社会完全或差不多完全脱离接触的地区，如苏联欧洲部分北部地区，西伯利亚森林和苔原带的渔猎和养鹿部落，澳大利亚和大洋洲的各个部落，直至近代探险家和航海者发现他们的时候，依然还停留在石器时代各个阶段，他们始终不会自发地踏入金属器时代。

传播并不排斥独立发明。吸收别人的东西，为着适合自己的需要，总有一定程度的改变，这种改变就是发明和发展。反过来又可以传播到其他地区、其他社会去。冶铁不是中国人的独立发明，但中国人首先发明铸铁，这一点李约瑟（Joseph Needham）首先提出。他列举中国人发明传播到西方去的二十六项主要科学技术中，铸铁就是其中的一项。他根据《史记·大宛传》所说“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其地皆无丝漆，不知铸钱（按《史记》作‘钱’误，应从《汉书·西域传》作‘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他兵器”，证明铸铁技术由中国使卒传至中亚伊朗，辗转传到西方。^① 吸收别人发明的东西，同样可以有自己的发明为别人吸收。这样往复彼此交流传播，就促进文化的发展。

采借不是外铄。每个社会本身是一个有机体，接受别人的东西，并不是盲目的，而是有选择的。在一定时间、地点和条件下适合生产生活需要的东西，符合社会性质并且能够为自己的基础服务的东西，也就是“用得着”的东西，才能够吸收，反之，就要受到排拒。吸收过来的东西，固然往往要加以改变，不能原封不动。即使不改变，由于它已经成为这个社会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时间、地点和条件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我们只要就古代各个社会的铜器和铁器从制作技术、形式和它们的作用加以比较，就可以明白。

最后，还要指出，铜和铁因为它们作为“用得着”的东西而先后得到推广传播的，后起的东西必然比旧有的东西更用得着才得到推广传播。作为制造器物的材料，金属比石头具有许多巨大的优点，金属必然战胜石头，最后必然取代了石头的地位。铜和青铜虽然还不能完全代替石，但它们可以锤成或铸成许多轻巧美观合用的东西，用石是做不来的。青铜的出现已经开始表示金属有战胜和取代石的趋势，到钢铁出现，不但具有铜的性能，而且比铜更坚硬。它完成了金属最后完全战胜石头代替石头的任务。象这样有用的东西，只要有可能，就可以引起传播和采借。

我们如果不了解这些道理，不结合考古学和民族学的资料就全世界范围内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就不可能了解石器怎样经铜器发展到铁器，就不可能了解人类历史上这种发展的规律性和一致性的形成。

^① 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科学技术史》（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1954. vol. I. PP. 4. 234—235.

略論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

张 磊

从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起，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开始踏上历史舞台。孙中山所领导和进行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标志着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进入了具有比較完全意义的新阶段。1911年，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领导了推翻清朝政府的辛亥革命运动。然而，旧民主主义革命并未取得真正的胜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秩序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但是，历史进程并未停滞，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引起了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得中国革命经过“五四运动”而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过渡到新民主主义革命。这种急剧转变的现实生活要求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重新检验自己的道路和活动，以便使之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孙中山和他的忠实战友们逐渐地了解并且积极迎接了这个历史的转变，在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下，摸索到新的革命道路——“以俄为师”，重新阐释了他的民主革命的纲领——三民主义，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并坚决地改组了国民党的组织，把自己的革命活动提到新的高度。孙中山的革命的一生贯穿了两个历史阶段，他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争取中国民族独立、民主和富强的事业。

为了指导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孙中山曾经努力地探求中国革命的道路和理论武器。他在长期的战斗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的世界观，这是他热切地向西方科学学习，批判地吸收中国古典哲学的优良成分，和考察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成败经验的结果。孙中山的哲学思想乃是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社会政治、经济观点的理论基础。

大致说来，孙中山的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可以表述如下：以进化发展的普遍观念为其主要内涵的方法论；以近代自然科学素材为基础而形成的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自然观；以革命实践中的直接经验为主要源泉的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认识论；以“二元论”为其特色的社会历史观点——“民生史观”。

孙中山的世界观乃是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思想武器，它具有某种程度的唯物主义因素，并且对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实践发生着积极作用。但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状态以及生存于其中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则是孙中山哲学思想借以产生的历史条件和阶级基础，这种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在孙中山的世界观中不能不有所反映。

因此，就其社会历史观点来说，虽然包含有唯物主义的因素，但其体系则是唯心主义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所谓民生史观，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①

二

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写道：“以往一切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发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过去的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历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② 列宁在这里所揭示的历史唯物主义出现前的一般社会学的缺陷，也是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所不能避免的。孙中山在他的社会历史观中作出了某些带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论断，然而，实质上占着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唯心主义，并且是他的哲学思想中的较为明显部分。

关于什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问题，是孙中山在一系列著述中努力探求的主要课题。在他看来，“历史的重心是民生”，“民生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民生为社会进化的重心”。孙中山认为：决定社会历史面貌及其进程的首要因素，归根结蒂，乃是人们的“生存”问题——“求生存”问题。正是以这一观念为核心，形成了他的社会历史观点——“民生史观”。

“民生史观”显示了孙中山对于社会生活问题的重视和关怀，同时，也表明他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曾在西方广泛流行的唯心主义社会学和历史哲学的影响。孙中山在这里摒弃了企图到“杰出人物”或“绝对观念”那里去探求历史重心和原动力的唯心主义见解，而按照自己的独特方式把社会历史归结为人们的“生活”问题。显然，这种观点带有某种程度的、素朴的唯物主义精神。孙中山正是从这种精神出发，对某些社会现象作出接近实际的论断，并且在某些方面驳斥了资产阶级的反动社会学的谬论。

在考察中国近代历史的时候，孙中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实际则物质文明与心性文明相待，而后能进步。中国近代物质文明不进步，因之心性文明之进步，亦为之稽迟。”^③ 孙中山在这里把近代中国“心性文明”的缓慢进展归结为“物质文明”落后的结果，实际上就是把物质生活条件视为社会精神领域动向的重要原因。这种观念包含了一些唯物主义因素，素朴地反映了社会历史领域中的某些客观规律，它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促使人们关注和变革近代中国的极其落后的社会物质条件和人民生活状况。

既然社会历史的重心乃是“民生问题”，以致“物质文明”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那么，社会历史就不会是某种神妙莫测的“绝对观念”的体现，也不可能是任凭“杰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8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8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26页。

出人物”恣意搓捏的泥巴。以这种观念作为前提，孙中山进一步指出社会历史确是按照必然的规律进展，正如河水循着河床流轉一样。他曾多次指出，“世界潮流的趋势”恰象“长江黄河的水流”，尽管在流泻过程中会经历曲折迂回，但終归会奔向东方。任何人都不能全凭主观意愿和物质力量去根本改变“潮流的趋势”，因为没有凌駕于这种“潮流的趋势”之上的愿望和物质力量。孙中山的这种见解对于他的革命实践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这是他制定綱領和方案的依据：所以要倡导民权主义，就是因为“世界的潮流流到了民权的时代”；另一方面，这也成为他和他的同志們的革命信心和乐观精神的理論根据：只要所从事的事业是“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胜利終久是会取得的。

不同于象梁启超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所持的历史哲学观点，孙中山在评价历史人物时也曾表述过某些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见解。他在考察世界近代史时指出：“夫华、拿破二人之于美法革命，皆非原动者。美之十三州既发难抗英而后，乃延华盛顿出为之指挥；法則革命起后，乃拔拿破仑于偏裨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处，想亦皆然。是故华、拿破之异趣，不关乎个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国之风尚也。”^①孙中山在这里对华盛顿、拿破仑所作的历史评价，表明了“伟人杰士”乃是客观形势的产物。与上述观念相联系，孙中山尽管认为群众大抵是被动的力量——“实行家”、“乐成者”等等，但却没有完全无视群众的作用。后来，在实际的革命斗争中，孙中山的这种思想，有了新的发展，使他愈益理解人民群众的作用和意义。他在晚年所作的一系列演讲中，反复指出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革命斗争的必要性，并把中国人口的最大多数——农民的奋起视为“革命成功的起点”^②。“唤起民众”，则成为孙中山的临终遗言。这是孙中山的历史观不同于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蔑视和仇视人民群众的赤裸裸唯心史观的鲜明标志。

一般说来，孙中山是一个比较重视群众作用的民主主义思想家。这些具有唯物主义成分的观念，对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革命实践产生过积极意义。孙中山和他的同志在革命活动初期就致力于“唤起民众”，并且摈弃了那种指望依靠圣君賢相变革现状的幻想。1911年爆发的革命运动所以能一举摧毁清朝的統治，归根結蒂还是人民群众在一定程度上奋起斗争的结果。孙中山晚年所面临的急剧发展的革命形势，也与他日益重视組織和动员群众的观念——这种观念表述为“扶助农工”的政策——有着联系。

从人民的立场和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一些观点出发，孙中山对当时流行的资产阶级社会学的两个流派作了批判。他非常鄙弃马尔薩斯的“人口論”，认为所謂物产按算数級数增加、人口按几何級数增加的“人口論”是反科学的；还着重指出这种謬論在社会生活中的戕害作用。他說，人們如果“中了马尔薩斯的毒”，人口增长率就会遭到阻抑，从而削弱了决定一个民族强弱的人口因素^③。孙中山也批判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物竞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5頁。

② 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第6頁。

③ 参看<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99—600頁。

天择,适者生存”的规律仅仅适应于比较低級的世界发展阶段——“物种进化之时期”,而不能以之解释世界发展过程中的更为高級的阶段——“人类进化之时期”的各种现象。他在《孙文学說》中曾經写道:“乃至达尔文氏发明物种进化之物竞天择原則后,而学者多以为仁义道德皆属虛无,而爭竞生存乃为实际,几欲以物种之原則,而施之于人类之进化,而不知此为人类已过之阶段,而人类今日之进化已超出物种原則之上也。”^①对于这种资产阶级的反动謬論的批判,显示了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的进步性質。

三

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固然包含着一些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进步的观点和論断,但是,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毕竟在其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記,形成了与那些质朴的、比較符合客观实际的观点相对立的錯誤见解。毛泽东同志对于民生史观的实质的剖析,应当成为我們研究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的理論依据。

“民生史观”基本内容的主要缺陷在于孙中山撇开了人的社会性,撇开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而抽象地去理解所謂社会——民生問題。首先,孙中山所理解的社会——民生問題缺乏具体的特定社会内容,因而,这种社会——民生問題就成为駕空于具体的社会經濟形态之上的、不能反映具体客观实际的空洞概念。其实,人类社会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不同的社会經濟形态,而每一社会經濟形态都有着特定的生产方式和上层建筑,因而,也就存在着不同性质的社会——民生問題。封建社会的社会——民生問題有别于奴隶社会的社会——民生問題,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民生問題又不同于封建社会的社会——民生問題。可见,如果抛开特定的社会經濟形态,一般地理解社会——民生問題是社会历史的“重心”和“原动力”,实际上不可能科学地闡明社会——民生問題的实质。一般寓于特殊,抽象寓于具体;不存在沒有特殊的一般,也沒有抛却具体的抽象。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对于物质生产,不就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态去考察,……一切都仍旧是空談。”^②其次,孙中山所提出的社会——民生問題是离开社会阶级关系的,因而,在客观上就产生了把人类的生存——民生問題和一般生物的生存問題等量齐观的傾向。但是,除去就單純的生理学意义而言,民生——人类的生存問題与生物的生存問題有着本质的不同。自从脱离了动物状态之后,人們就使用着劳动工具积极地改造自然以謀求生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人們发生不依主观意志为轉移的社会生产关系,而在阶级社会中,人們則由于他們在生产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社会集团——阶级。一些阶级处于剝削的、压迫的地位,另一些阶级則处于被剝削的、被压迫的地位,剝削阶级和被剝削阶级之間的利益是矛盾的、对立的。为了各自的阶级利益,对立阶级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42頁。

^②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1卷,第364—365頁。

之間進行着尖銳的鬥爭，這才是社會——民生問題的基本內容和實質。也只有把握住這種社會——民生問題的實質，才能正確地科學地分析社會——民生問題，並找到有效地解決社會——民生問題的鑰匙。“民生史觀”的這種缺陷，表明它不可能歷史地具體地反映中國社會——民生問題的實質所在。^①

對於社會歷史“重心”這一關鍵性問題的空泛理解，必然引導孫中山在考察社會發展動力、國家、政治等等重要問題時作出唯心主義的論斷。應當指出，缺乏階級分析觀點乃是“民生史觀”的主要缺陷。雖然孫中山在長期革命活動中就已漸漸注意到階級存在和對立這種嚴重的社會現狀，地主階級和農民、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間的利益衝突也曾為孫中山的一些著述所論及（當然，他對階級的理解是比較模糊的）；但是，孫中山甚至在他晚年的理論活動中，都始終沒有認識階級鬥爭是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原動力，反而把階級鬥爭當作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孫中山雖然在十九世紀末葉就已“知道卡爾·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以及他們的活動”，^② 並且也稱贊過馬克思主義“研究透徹”和“理由充足”。但是，正是由於孫中山把階級鬥爭錯誤地當作社會生活中的病態，所以，孫中山沒有接受階級鬥爭是歷史發展原動力的歷史唯物主義。在他看來，“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而從這個缺乏具體內容和社會階級意義的概念出發，又引申出“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化。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③ 的論斷。孫中山的上述見解反映了資產階級革命民主派在許多政治問題上所持有的“超階級”的幻想，即是企圖經由階級調和的“順暢”途徑而實現社會變革。這種幻想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中國資產階級的軟弱性（它不僅自身非常孱弱，並且不能發動、組織和率領廣大群眾——首先是農民進行堅決的革命鬥爭），因為烏托邦乃是“弱者的哲學”。而從理論認識的角度看來，孫中山在這裏的錯誤是由於：片面地強調了人們力求解決“生存問題”的共同意願，而沒有理解分裂成為不同階級和集團的人們是循着完全不同的途徑去解決“生存問題”的。這樣，孫中山就不可能真正懂得相互對立的階級利益是不可調和的，只有通過階級鬥爭的手段才可以打開歷史發展的通道，掃除衰朽社會力量的桎梏。所以，孫中山雖然畢生參與了火熱的階級鬥爭，並在政治活動中摒棄了改良主義路線，同時還曾強調過“革命之破壞”的必要性，但卻始終未能在理論上擺脫階級調和的唯心史觀。這就不可避免地

① 按：陳伯達同志曾經這樣論述道：“問題不是抽象的‘民生’概念，而是人們在每個時代中之具體的如何生活，如何獲得生活；獲得如何生活；如何在不同的時代中有不同的社會生活和不同的社會關係；不從物質的生產及其發展，就不能說明這些問題，也無從了解生產民眾是歷史的動力。不了解生產民眾如何和自然界奮鬥以及如何和社會舊制度奮鬥，也就不了解社會經濟政治制度和文化的發展。……‘民生史觀’則限於抽象的概念，不能說明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規律。”（《論共產主義者對三民主義的關係的幾個問題》）

② 宋慶齡：《孫中山和他同中國共產黨的合作》。載1962年11月12日《人民日報》。

③ 《孫中山選集》下卷，第779頁。

給他的政治实践带来某些消极的影响，使得孙中山的言行中往往出现某些調和妥协的色彩。甚至在他晚年的革命活动中，虽曾勇于提出新的政治綱領和采取一系列的坚定的革命措施，但即使是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而論，也仍然是不彻底的。

既然孙中山把社会历史的“重心”、“原动力”归结为抽象的“民生”問題，并且认为阶级斗争是社会生活的病态，那么，人、国家和政治諸范畴、概念也就必然被抽去了社会阶级内容，在他看来，人——首先并非是社会和隶属于一定阶级的，而是抽象的“心之积也”，即是自身精神的体现。这种离开了人的社会性、阶级性的观点，使得他不可能不把以阶级斗争活动为其内容的許多社会现象理解为沒有社会阶级内容的东西。所以，孙中山虽然对国家的暴力性质有着直观的、模糊的理解，指出“国家是用武力造成的”，但在具体考察作为阶级斗争不可調和的产物和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国家时，却給国家下了一个撇开社会阶级性质的界說：“人之积也”。并且，把国家的要素理解为土地、人口……。而在論述作为阶级利益和阶级关系的反映的政治时，他也把它视为“属于人群心理之现象”，并以“管理众人的事”为其定义，完全沒有触及問題的实质。孙中山把“民国”、“民治”、“議會政治”、“全民政治”……等实质上都属于资产阶级专政的范围的概念，赋予了“全民的”色彩；相信它們已脫出了狭隘阶级利益的窠臼。

孙中山虽曾对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作出了某些接近唯物主义的进步的闡释，然而，从他的整个社会历史观考察，他又往往把一些历史事变归结为个人造成的，实际上表述了“英雄造时势”的唯心主义观点。他曾夸大卢梭在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作用，以为“因有他的民权思想，便发生法国革命。”^①在这里，他完全忽略了十八世紀法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旧制度”的矛盾。同样，日本的“明治維新”运动也被孙中山归结为“不过数志士为其原动力耳。”^②十九世紀德国的統一及其强盛，则为孙中山视为“全由俾斯麦一手造成。”^③在分析近代中国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失敗的原因时，孙中山沒有触及这场农民战争悲剧結局的深刻社会阶级根源，而认为是：“因为当时洪秀全杨秀清爭皇帝做，所以太平天国的洪秀全、杨秀清、韦昌輝、石达开那四部分的基本军队，都完全消灭，太平天国的势力便因此大衰。推究太平天国势力之所以衰弱的原因，根本上是因为杨秀清想作皇帝的一念之差。”^④对于“五四运动”，孙中山則只看到“……誠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推源其始，不过由于出版界之一二觉悟者，从事提倡，遂至輿論大放异彩，学潮瀾漫。”^⑤而沒有从根本上分析其經濟的、政治的原因和基础。孙中山对于这些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理解，是与他所表述的一些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論点相矛盾

① <孙中山选集>第671頁。

②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66頁。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718頁。

④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676頁。

⑤ <中山全书>卷四，第20頁。

的。这种情况，具体地反映了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的二元論或唯心論的实质。

与夸大杰出人物的作用的观点相联系，孙中山始終未能真正了解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既是物质財富的創造者，也是精神財富的創造者。孙中山把人們按其“智能”作了如下划分：“某一种人叫做先知先觉，这种人有絕頂的聰明，凡见一件事，便能够想出許多道理，听一句話，便能够作出許多事业……由于这种先知先觉的人……世界才有进步，人类才有文明。……第二种人叫做后知后觉，这种人……自己不能够創造发明，只能够跟随摹仿。……第三种人叫做不知不觉，这种人的聰明才力是更次的，凡事虽有人指教他，他也不能知，只能去行。”^①在他看来，“先知先觉”是少数的，但却是“发明家”、“創造家”，而“大多数都是不知不觉的人”，則只是“乐成者”。孙中山虽然并不否認“实行家”的作用，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首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显然被貶低，反之，少数“先知先觉”的作用却被夸大。人民群众被視為必需“先知先觉”扶植和引导的“群氓”。孙中山对于杰出人物和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所持的唯心主义观点，給他的政治活动带来消极的影响。例如，孙中山倡导过“权能区分論”，他认为人民应当“有权”，但却不应当“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因为他们缺乏这种才智的，只能“把国家大事付托給有本領的人”。这种主张在人民群众和国家管理者之間划了一道鴻沟，限制了人民群众直接地、积极地参与政治生活。虽然孙中山在他晚年所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革命綱領中已經显示了他的历史上的重大轉变，意識到农民在当前革命中的重大作用——“农民是我們中国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数。如果农民不来参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础。”^②并且“确信公共生活若有劳工势力参加其間，其意味当益浓厚。”^③但是他毕竟还未能真正了解和承認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創造者这条真理。而这一点正是所有的资产階級革命民主派的社会历史观的致命伤。

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驅者的孙中山，在中国人民革命事业中的历史功績是应当充分肯定的。我們研究孙中山的思想，特别是他的社会历史观点中的先进的方面和局限性，研究它存在着的矛盾因素，具体地分析由于他始終沒有接受历史唯物主义的階級和階級斗争的观点这一根本的缺陷而无法摆脱历史唯心主义的束縛，从而探索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民生史观”所包含的唯物主义因素和二元論或唯心論的实质，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731頁。

② 《总理全集》第二集，胡汉民編，第496頁。

③ 《总理全集》第二集，胡汉民編，第591頁。

十九世紀中叶的广东天地会

黃廷柱

一、天地会的起源及其在广东的发展

天地会是“反清复明”的民間秘密組織，以民族斗争为形式，以阶级斗争为内容，盛行于南方各省和海外华侨中，和北方的白蓮教同为近代中国秘密結社的两大体系之一。会以天地为名，乃取“一拜天为父，二拜地为母”之义，后来的清水会、七首会、双刀会、鉢子会、告化会、小紅旗会、小刀会、劍仔会、致公堂以及哥老会等組織都是它的分支。总的來說，对外則称天地会，对内統称洪門。

据紅花亭結义聚盟起事是康熙甲寅七月廿五等等傳說^①看来，天地会創立于康熙十三年一說，較為可信。据现存材料記載，它最初的活动地区是在福建、台湾一带。章炳麟說：“訖明之亡，予遺黃髮，謀所以光复者，是时郑成功在台湾，閩海之滨，声气相应，熊开元、汝应元，皆以明室遺臣，祝髮入道，故天地会自福建来。”^②陶成章也說：“福建既反抗滿洲最烈，其受杀戮最深，故其仇滿之心，亦因之而最切，于是洪門之秘密团体組織兴，而天地会出于其間也。”^③事实也正是这样。明末清初，福建是抗清比較激烈的地方，唐王据福州、郑成功初据漳厦而后以

台湾为据点进行抗清斗争，因而这地区的人民被杀最惨，仇滿之心也最切。清初，实行閉关政策，禁止对外贸易，大大摧残这地区的手工业发展，严重影响了福建人民的生活。順治十三年后，清政府对沿海各省实行清野政策，严禁片板出海，使閩粵一带过去繁荣的城市，頓变荒凉，这些都是促进人民反清情緒，有利于天地会产生的因素。嘉庆以后，天地会就由福建而传布于广东、江西、广西、湖南一带。而安南、暹罗、緬甸、英荷两属及婆罗洲各島，也先后有天地会的組織，在长期的反清斗争中起了不少作用。

天地会之所以由福建而蔓延广东，这与广东人民一貫在反清复明的斗争中和福建人民一样是具有光輝的革命历史传统有关。明亡后，清政府为了割断大陆人民与海上坚持反清的力量的联系，实行残酷的迁海命令，逼令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东起饒平大城所上里尾，西迄欽州防城”^④。由于迁海区域的辽阔和迫迁的残暴，致使广东沿海人民“弃資賠累，仓卒

① 朱琳：《洪門志》第十。

②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叙言一》。

③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见《近代中国秘密社会史料》卷二附录第4頁。

④ 阮元：《广东通志·海防略》引《南澳志》。

奔逃，野处露栖，死亡载道者以数万计。”^①而广东迁海前后三次，土地田园庐墓的破坏远比江浙闽一带为重，弄到“自有粤东以来，生灵之祸，莫惨于此”的境地，但事实证明，尽管满清统治者的疯狂迫迁，却并未收到阻止和打击反清势力的效果，反而使广东人民在反迁海的长期斗争中，大大地锻炼和增强了反清的意志和决心，为此，福建的天地会在广东就有其扩蔓流衍、枝繁叶茂的土壤。

天地会何时流入广东，史无明载，但就现存材料考察，其活动当以嘉庆七年（1802年）九月博罗县陈烂展四的起义为最早。以后，随着清朝统治机构的日趋腐朽，武装力量的废弛，束缚中国人民手脚的绳索日益腐烂，中国人民有可能挣脱敌人的束缚，更广泛、更坚强地和封建统治者作有力的斗争。加以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国际资本主义的入侵，加速了沿海特别是广东地区人民反封建斗争的热潮，天地会到了咸丰年间就发展成为一股“千村万落尽红旗，汝不红旗何处走”^②那样波涛澎湃的反清力量和太平天国结合在一起，有力地动摇满清政权的统治秩序。

广东天地会在咸丰年间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力量，和当时国内外形势发生新的变化有关，主要是鸦片战争后，国际资本主义的侵入，使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着的广大农民同地主阶级间的矛盾有了发展，并增加了中国人民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间的新的矛盾，出现了一个新旧矛盾同时交织在一起的局面，形成和加深了中国社会内部日益尖锐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这就大大有利于天地会进一步的发展。具体来说，这种发展是和下面几点原因分不

开的。第一、资本主义国家廉价商品的大量输入，破坏了中国手工业，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第二、五口通商后，国外贸易重点从广州北移上海，国内贸易关系发生变化，广东人民生活顿陷困境；第三、广东支付南京条约的赔款几占一半，地方官吏又乘机勒索，加深了广东地区的阶级矛盾；第四、在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的鼓舞之下，广东人民反封建反侵略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这就使清廷在广东的统治力量大大削弱，有助于天地会的乘机起义。

二、广东天地会的反清斗争

前面说过，天地会在广东的活动是在嘉庆年间开始的。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就以陈开、李文茂为首的洪顺堂；东北江以何六、卢昌为首的洪义堂；西北江以陈金刚为首的洪兴堂；西江以梁培友、区闾为首的洪德堂等四支就蔓延起来了。根据活动的发展情况，天地会在广东的反清斗争大致可分四个阶段：1802年至1850年是斗争酝酿期；1851年至1853年是斗争的发展期；1854年至1855年是斗争的高潮期；1855年至1865年是斗争的低潮和继续发展期。

根据官书和广东方志的记载，1802—1850年间，较大的起义有：1832年四大都的香山起义；1843年高明远、周配琚的香山起义，甘秀的香山澳门起义；1844年欧阳从宽的小欖起义。他们的活动竟至“数百为群，公然白昼结拜，其结拜之处，凡有路口，俱有枪炮把守，以防官兵围拿……”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迁海》。

^② 屈集：《田家有女行》。

衙門差役，皆其党羽，……即省城白云山，近在咫尺，亦无时无‘匪’拜会。”^①又說：“广州府一带，……結党聚众，数万余人，其著名积‘匪’如香山新会順德等处，姓名皆历历可数，上年查拿之臥龙，三合等‘会匪’，搜捕未淨，嗣复有新安、新宁各县‘匪徒’在香山之港口及隆都乡引入入会，千百为群，肆行无忌。又香山下沙地面，近来‘匪’类渐多，地方文武不肯实力查拿，……順德、香山交界之处，及南海、番禺、东莞、順德、香山、新会、三水等处皆有‘盗贼’巢穴，出沒无常，搶劫多案，香山县城内外，自上年冬至今年春夏之交，报劫者不下数千案。”^②1846年李二在北流起义；1849年由于广西大飢，飢民流入粵境，广东天地会便乘机起兵，其中，李士奎的起义灵山，李英的起义信宜，都显示着全国革命风暴行将到来的征兆。

1851年太平天国起义，加速了广东天地会的发展。而1851—1853年的活动就为1854年天地会轉入斗争高潮提供了不少有利条件，这一阶段的斗争情况，据統計：全省人民起义达四十多次，遍及四十多县，东起嘉应州（梅县），西南到海南島。

斗争的中心地区，一个在广东北部，以英德、清远、阳山等三县为中心，共发生过十五次起义。另一个在广东西部，以罗定、信宜、茂名等三县为中心，共发生过六次起义（包括凌十八起义）。其中以1850年六月至1851年八月的英德县胡黄毛五、邓十富、周阿华起义，清远李元宝亮起义，1850年十一月至1851年十一月的信宜何明科起义和1852年阳山練四虎的起义规模比較大。

1854年六月以后，随着革命形势的继

續发展，天地会的活动地区日见普遍，起义中心已从边区向广州和粵中区发展。是年五月何祿首先发难于东莞石龙墟，吹响了全省反封建斗争的号角。接着，各地天地会群众紛紛响应：“……陈开等亦在佛山倡乱，而省城李文茂、甘先、周春、陈显良等聚众佛岭市应之，环逼省城。又有林洸隆、李大計屯省河之南，关矩、何博奋等沿海攻掠。此外，如陈松年、呂萃晋等起义新会；陈吉、梁楫等起义順德；陈金刚、練四虎等起义清远；高六、邹新兰等起义龙门；其余嘯聚党羽私相部署者，不可胜紀。”^③一时革命怒潮席卷了广东全省，特别是陈开、李文茂分别在佛山和佛岭市的紅巾軍起义，迅速地把革命推向高潮。据統計，在1854年六月至九月的四个月当中，各地起义达四十一起，連同过去起义而尚在继续战斗的十一起，共計五十二起，反封建斗争已发展到前所未有的规模。

紅巾軍这股革命巨流，在当时可以说是由下列几个中心区域的斗争汇合起来的：

第一、广东中部地区。这一区域的起义軍是在广州的外围城镇进行活动的。陈开在佛山起义后，番禺的李文茂、甘先、何子海、周春等股，就汇成一支为数几万人的强大队伍，以佛岭市为大本营，以江村为根据地，在广州北郊和东郊的广大地区展开活动。广州对岸的河南地区有林洸隆、李阿林、陈显良的起义，各拥众十余万，踞沙湾菱塘，窺伺省城，关矩、何博

^① 曾望顏：《歷陈广东祸乱之由奏稿》，见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編：《太平天国史料》第524頁。

^② 《东华录·道光朝》第53頁。

^③ 光緒《广州府志》卷八二：《前事略》八，第4頁。

奋则纠集珠江水上数千艇户响应。这些队伍和陈开的佛山起义军、广州附城各县的起义军，互为呼应，形成包围广州的紧张局势。从七月至九月，附城各县都落在红巾军手里，其中陈金缸队伍发展达十余万人，起义时自称大雄国南兴王（在今广东省信宜县），两度进攻三水，清远也被攻下，改名中宿县。同年九、十月间，龙门县高六、邹新兰也集合数万人，攻陷龙门县城，大大牵制了当地的清军，为陈开李文茂等义军围攻广州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广东北部：包括粤北和湖南、江西二省接壤地区，而以曲江为中心，由于广州贸易中心北移上海，失业工人激增，因此天地会的斗争在这地区显得非常活跃。骆秉章说：“自楚粤道梗以来，商販不通，小民失业无聊，以飢寒而流为‘盜賊’者，亦复不少，……‘賊’勢蔓延，剿不胜剿，路径紛杂，防不胜防”。①《清实录》记载：“江西南安赣州两府地方，界連湖南、广东、福建每有‘匪徒’习教拜会事，甚至糾众图劫，……湖南新宁县等处各‘匪徒’，結会焚掠‘滋事’……该处界連两省，山深路歧，‘匪徒’匿聚山中，游变无定，楚剿则窜粤，粤剿则窜楚。”②起义军利用有利形势，打击清军，发展了力量。1854年八月，陈义和、陈荣等领导的义军攻克英德县城。同月乐昌的葛高、老藤起义军攻占乐昌、仁化、乳源和曲江属的龙归、白土、焉石等处，并进占湖南宜章。八月下旬，包括曲江、英德、清远等县的义军主力如陈矮子、黄二潮、陈二和、李二、巢元章、梁锦二等十余万人围攻韶州府城，沉重打击了清朝地方的援军。这时候广东天地会进入湖南，

与湘赣二省的天地会汇合，企图与太平军会师，“从广东进入湖南的天地会军共有廿多支，每支人数一二千，合計不下数万，声言由湖北、江西与金陵‘逆賊’会合。”③

第三、广东东部：包括惠州、潮州、嘉应州以西地区，而以惠州为中心。1854年六月，归善县梁化墟许李先、罗亚添等起义，八月三栋墟翟火姑率众千余人起义，并先后与何六、许李先等部联合，围攻惠州城，虽未攻下，但给敌人以极大威胁。以后，至1855年的春间，这支队伍转战于本省北部、东部和江西南部一带，先后攻克河源、博罗、和平等县。此外潮阳陈娘康、郑游春的陈店墟起义，建旗結盟，聚众万余人，与普宁许亚梅义军相会合，围潮安未遂，五月攻陷惠来。同月吴忠恕的彩塘起义，各属响应，队伍由数千发展为二万余，吴忠恕先后与海阳鹤塘乡陈阿十、风山乡李阳春，潮阳陈娘康、郑游春，揭阳李如珠、黄宝丰等起义军会合，活动于海阳、澄海、饶平、揭阳一带，曾一度围攻潮州府城，后因无援不克而罢。

第四、广东西部：包括广东西南部、高州府以东地区，而以肇庆为中心。1854年六月伍百吉起义于高要田寮山，义军取得清军水师为内应，攻克肇庆城，捕获肇罗道兼知府李敦业，先后统治了九个月。当陈开、李文茂、关钜等部围广州不克西撤，至肇庆遂与伍百吉军会合。同年邱大、谢八、罗四起义于化州，入踞平定，

① 《骆秉章奏议·湘中稿》卷四：《永兴茶陵失守分路剿办情形折》。

② 《清宣宗实录》卷四四六。

③ 《骆秉章奏议》卷二：《广东贼陷郴宜，广西贼陷东安，衡阳武冈土匪响应剿办情形折》。

李士青等糾合会众在欽县那白、南标、安睦一带活动，陈瀚洸率众数千人陷罗定城，信宜陈阿凤、謝緝錫聚众数千起义于上下峰。

从上各地区起义軍的活动，不难看出，1854年六月至1855年三月，是天地会在广东最活跃的时期。攻城陷地，建号封王，使清朝在广东的統治陷于皇皇不可終日的苦境。这股反清主流的主力是农民，工人、手工业者、船夫、碼頭运输工人、小販、游民、艺人、变兵和地主阶级知識分子等也参加到反封建斗争的行列中来了。比如海阳吳忠恕出身是貧农，清远梁柱是种蓝为业，新会陈松年、呂萃晋等是“山谷漁戶”^①，三水陈金缸是个箍桶匠^②，南海九江的李洪英是搭棚工，陈开是水上运输工人（《陈开自述》），张釗、田芳是往来潯柳河道的水手^③，梁培发、区閩、馮釗、吳坤是船工，梁亚长、关福、任文炳是繅夫，信宜的何明科是“代为窝拐”（光緒《信宜县志》），归善翟火姑是“嗜賭无賴”（光緒《惠州府志》），鶴山李文茂是粵剧艺人，陈亚求、何晚、关鉅、陈义和、陈荣等是散兵游勇，还有一些地方富戶縉紳，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甚至伺机图利，而紛紛献金入会。^④可见天地会的組織成分是比较复杂的。但从好的方面說，天地会是有广大的群众基础的，所以一地起义，其他各府州县就紛紛响应，互相声援；但也不容否認，由于成分复杂，阶级意識模糊，就容易为清政府所利用，进行分化和破坏，使起义軍內部因不团結甚至发生叛变而失敗。洪秀全对他們也曾这样責备說：“况查尔們壮丁，多是三合会党，盍思洪門敵血，实为同心

同力以灭清，未聞以結义拜盟，而反北面于仇敌者也。”^⑤加以山堂之間，彼此缺乏联系，行动不統一，“既无統馭之人，又有猜疑之意。”^⑥这样，既有利于敌人的喘息，也有利于敌人对革命內部的破坏。加上中外反动势力在1855年初的进一步勾結，勢如潮涌的广东天地会起义，在敌我力量对比悬殊的形势之下，就轉入低潮。

1854年八月，广州城郊北、东、东北三方面的义軍，不少为清軍所敗，附城义軍相继后撤，翌年一月，臭名昭彰的劊子手两广总督叶名琛，在英美法侵略者的秘密支持，买办商人的設局筹餉，桂閩湘赣四省練勇的支援，和大瀝四堡九十六乡的反动武装团練的配合下負隅頑抗，致使以陈开为首的佛山紅巾軍和以林洗隆为首的珠江南岸的紅巾軍，虽經多次进攻广州，仍被狙遏，最后只得退回佛山。以后，大石、黄埔、陈头、猎德等地的何博奋、黄幅等部义軍，也在清水师的袭击下而失敗了。清軍卫佐邦部官桥墟一战，义軍伤亡較大。附城李文茂等义軍，以陈开义軍不能克期会师，势孤力薄，眼见大势已去，无法挽回，遂率余部西走，后乃与陈开軍联合西上肇庆而入广西。到1855年底，香山、三水、順德、清远、花县等地义軍亦次第为反动武装所压平。从此，天地会在广东地区的反清斗争便轉入低潮了。

清朝的劊子手叶名琛对天地会曾采取

① 赵沅英：《紅兵紀事》，见《近代史資料》1955年第3期。

②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

③ 《股匪总录》卷三；《平桂紀略》卷一。

④ 陈殿兰《岡城枕戈記》卷一。

⑤ 《奉天謄妖救世安民諭》。

⑥ 《左宗棠全集》卷二：《与王璞山》。

残酷的镇压手段，据外国人的记载：“自乱事起，在一年間，全省被杀的人民在一百万以上，其中在广州处死者逾十万人”^①，无辜被杀的人民不可胜計。但尽管如此，英勇而有革命传统的广东人民并未为敌人疯狂的屠杀所吓倒，他们还是继续战斗，一直延续了十年，地区扩大到广西、湖南和江西，和当地的堂会汇合在一起，和太平天国南下部队会合在一起，有力地打击了清朝在南方的统治力量。

作为广东红巾军主力的陈开、李文茂部队，自1855年五月便离开肇庆，率大军四万，乘船千艘，沿江西上，攻梧州、破藤县、过平南，六月五日到达潯州（桂平），经过四个月的围城战，攻占潯州城，建国大成，年号洪德，陈开自称镇南王（亦称洪德王），铸钱曰洪德通宝，改潯州府为秀州府，设官征税。在桂的反清武装纷纷参加进来，著名的有贵县覃塘的黄全义、黄鼎凤；平南大坡的覃乃保，韦竹塘三、谢阿仁、姚新昌、莫肥七、陈成焕、郑水通^②。为了巩固革命根据地，李文茂、梁培友、区闾、梁昌奉令分别出征，贵县、武宣、象州、平南次第被攻陷，1856年十一月各路会师梧州，由于大成国地区扩大，政权机构有必要调整，便决定陈开改镇南王为平潯王，驻潯州；梁培友称平东王驻平南；区闾称平西王，梁昌称定北王，分驻大湟江；李文茂称平靖王，并率水陆大军向柳州进发，1857年三月，克柳州城，改称龙城府，设官置将，开炉铸币。与此同时，定北王梁昌也攻破南宁府；陈开攻破梧州府；贵县的黄鼎凤，也攻下宾州，克上林；陈开便晋封鼎凤为隆国公。这时候“所获番兵官战船前后共有一千余号，

所得番营炮口大小共有一万余条。”（《李文茂告諭》手抄本）一时粤西各路义军互相接应，“郑金駝騾于信宜，范欽纵横于融县，侯陈带坐拥于封川，张古友屯兵于永安，孙仁广威镇永淳，周春拥兵二十余万，或东或西，或出或入，击之不胜击，防之不胜防。”（同上）至是久困在广州的陈、李义军，西上后正如蛟龙出海，以雷霆万钧之势震动了清廷在广西的统治，使当时的清军“欲进东则忧西，欲图南则虑北，顾此既有失彼之患，跋前致有伏后之虞，欲添兵则懦弱居多，欲捐资则财产已罄，厘金厂所抽有限，军需局所签无多，兵弁日闻沙响之声，绅商时受迫捐之苦，监照部照屡减价以诱人，蓝翎花翎亦沿门而求售，军徒皂卒助微资直作高官，提镇抚藩遇富人即施大礼。”（同上）

陈开、李文茂为首所组织的大成国政权，在桂坚持斗争达十年，直至1864年五月，黄鼎凤最后被杀才宣告结束。

与此同时也有不少起义军离开广州，进入邻省继续战斗。1855年何六、甘先、周春、陈金缸、陈荣、陈义等进入湖南，活动于郴州、桂阳州一带，湖南天地会群起响应。1856年初，何六在湖南郴州战败牺牲；陈金缸折回广东；周春、陈荣转战江西。石达开率领大军自武昌沿湘赣边界南下，迎接天地会，1855年底，他们便加入太平军，随以战斗有功分别被封为怀王、威王。广东东部地区以归善翟火姑为首的起义军也于1856年六月由浙入赣，参加太平军石达

① J.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Chap. 21. PP. 220 f. f. 譯文引自簡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第1426—1427頁。

② 《潯州府志》卷五七；《股匪总录》卷三。

开部的作战，这就是一支坚持十年，严重威胁着清军后方的革命武装——花旗军。

还有为数不少的义军仍继续留在广东，艰苦顽强地坚持斗争的。一支是陈显良的部队，还有一股声势最盛，影响最大的就是拥有十余万众的陈金缸红巾军。陈军自围攻广州失败后，曾一度进入湖南，于1855年九月重回广东，以阳山为据点，联络当地的谢落花义军，在阳山、英德一带打击清军，1856年三月攻陷英德县城，转战乳源、曲江地区，七月又与练四虎部会合，攻破清远县城，知县服毒自杀。旋以广州援军赶到，迫撤至两广交界的开建、怀集一带，1858年初又分三路再攻清远，1860年二月又攻四会、高要，1861年三月攻陷信宜，陈金缸以学署为王宫，县署为元帅府，“建新墟于城外以通商，设宾馆于洗庙以延士”^①，以后，他就以此为据点，向茂名、电白、阳春、阳江一带扩展势力，成为清军在广东南部的心腹大患，1862年底由于清军收买了他的助手郑金而被刺杀，这支坚持八年，拥有十余万众的部队，遂在叛徒的出卖下被消灭了。

从上面事实，清楚地看到，广东天地会的力量是强大的，1855年三月后在广东地区的斗争虽然转入低潮，留下来继续斗争的队伍是大大缩小了，活动范围也只限于怀集、德庆、罗定、信宜、潮州、惠州、嘉应州、连县、连山、阳山等几个比较边远的县分，看来好象有点衰败的景象，可是从整个天地会的发展和对清军力量的打击来说，却不是比前削弱，而是比前加强。事实上，叶名琛对天地会斗争的疯狂镇压，受致命打击的倒不是天地会，而是清政府在南方统治权大大被削弱了。从活动

范围之大和坚持斗争时间之长，特别在这段时期里，这股反清力量已不象过去只局限在广东一省，而是将湖南、广西、江西的反清力量汇合起来，而且还参加了太平军的队伍，形成一个反清的主流和支流汇合在一起的蓬勃形势，因此从整个反清斗争所起的作用和影响来说，是1855年以前的局势所不能比拟的。

三、广东天地会在斗争中的特点和作用

在论述天地会在广东进行长期斗争之后，现在谈谈斗争的特点和作用。

广东天地会在斗争中所具有的特点，我认为有如下几点：

第一、斗争的锋芒既反对封建压迫，但同时也具有反侵略的特点。天地会是以“反清复明”为目的，是个反封建的民间秘密组织，这是无可疑议的。由于天地会本身有其发展过程，因而他所负的斗争任务也随时代的变易而有所改变。在十七世纪中叶天地会刚刚产生的时候，因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与广大农民之间的矛盾，满洲贵族和汉族人民之间的矛盾，因此当时天地会的唯一任务在反封建、反满洲贵族的统治。可是广东的天地会的蓬勃发展和积极活动却是鸦片战争以后，这时候帝国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因此，这时广东天地会的斗争任务便在原有的反封建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斗争

^① <左格靖侯奏稿初编>卷八：<同治二年二月廿五日奏报富阳皖南两路获胜情形折>；又见<剿平粤匪方略>卷三六九。

内容——反侵略。天地会的成员也不仅是被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农民群众，而且大批被资本主义侵略者的经济压迫而流为破产失业的手工业者和游民无产者，比如具体领导着斗争的天地会徒陈开、周春等人都会参加过三元里的反英斗争，是“大齐一心杀番”^①的好汉。而当时天地会反清斗争最激烈的地区又正是受资本主义经济入侵最早受害最深的地方，由于这种情况，鸦片战争后，广东天地会的斗争，尽管还打着“反清复明”的旗帜，但不可能不具有反侵略的特点。特别在1855年陈开、李文茂围攻广州城的时候，英美法三国侵略者打着通商的招牌，“每每以舢舨为船，用来盖住火药，运进省城，……卖与奸官。”还“以火船载渡奸兵进省”，帮助清政府镇压革命人民，当时大成国就发出照会，义正严词地向侵略者提出：“自今以后，禁止舢舨装载火药粮米等物资与奸官所用，以及火船载渡奸兵进省，兹限至年底止，三国所有货物在省尽行搬迁，若到新年后，所有船只不得装载来往。”^②这种严正的外交态度充分表现了革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反对外国侵略的优良传统。也显示着天地会斗争的反侵略特点。

第二、广东天地会的革命斗争是有组织、有纪律和有政纲的。天地会由于组织成员比较复杂，出现一些具有破坏性，自由散漫，为了一时利害关系，互不支援甚至互相攻击，到紧急关头还会出现一些叛卖行为等现象。这些无疑是导致革命失败的重要因素。但这是农民小生产者的阶级性所决定的也是毫不足怪的。有些人过分强调游民阶层的落后特性，夸大它在斗争中的消极和反动作用，从而认为“天地会

是一个具有封建性的散漫的群众性的秘密结社。”这是不够妥当的。事实证明，天地会的组织是严密的，既有会众遵守的规条，也有为对付强大敌人的破坏而制订的一套保密性隐语，这些，从天地会“海底”（章程）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在大成国的檄文中说：“旌旗耀日月，可云鸡犬不惊，戎马满郊垌，所过秋毫无犯”，在隆国公黄鼎凤的告谕中规定着：“所有官兵将帅，不得擅入民家，擅取民物，强买强卖，如有奸淫妇女，强夺民财，暗行勒索者斩。”^③至于个别的违法乱纪甚至叛卖行为，这不过是个别人的问题，不能与整个天地会的纪律性混淆一起。说到政纲，有人认为天地会在广东的斗争缺乏明确的政治纲领^④。表面看，似近事实，在广东各地起义的队伍，的确也很少提出系统而具体的政纲来，但是否因此便推论出广东的天地会是缺乏政治纲领呢？我认为只能说当时是处于激烈的战争环境，没有来得及组织政权和提出具体的斗争纲领。事实也证明，到了陈开、李文茂进入广西建立了大成国政权后，明确的施政纲领就颁布下来了。在大成国洪德三年颁布的“平靖王李谕”中，提出了斗争目标“要救百姓水火，贪官财主杀清；大成国威远振，大齐共享太平。”^⑤为此，李文茂在柳州、罗城一带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短

① <陈开自述>。

② <陈显良致英美法公使照会>，见罗尔纲《太平天国史料考释集》，第140—141页。

③ <大成国隆国公黄鼎凤告谕>。

④ 俞澄寰：<反清的秘密结社——天地会>，载《史学月刊》1957年第4期。

⑤ 中国戏剧家协会广州分会编：<李文茂>，第15页。1959年11月版。

期內出現了“政治革命，民風為之一變”的新局面^①。又如曾受大成國封為隆國公的黃鼎鳳，在大成國洪德八年發布的“告諭”中，首先提出了反映廣大農民利益的土產綱領：“天下旱畚水田，均為我農所辟，田主歷代收租，實干天怒，自此以後，仍照舊制，田主不得借故收租……所有田賦，特加恩減。”^②當時人民就歡欣地歌唱過：“天生英雄黃三哥（鼎鳳排行第三），對我窮人貼多，有使（不用）交租財主佬，種作人家笑哈哈”。據《來賓縣志》載：在大成國統治時期該地田賦較清朝定稅減少十分之二三，又在“告諭”里列有約法十二章，分別提出：驅除滿虜，裨福萬民；賢能是用，鄉舉里選；廣開言路，陳論國政；嚴禁部眾強買強賣，奸淫勒索；嚴禁地主收租及谷花當押等高利貸剝削；提倡輕賦；禁盜、禁烟、禁賭、禁淫歌等壞習和鼓勵男耕女織、商賈貿易等有關民族、政治、經濟、軍事和社會興革等政策主張^③。這些都符合廣大農民群眾的利益。又如陳金缸在1860年攻入蒼梧、岑溪各地以後，曾發出安民告示，並提出：“天下之父母皆我之父母，天下之兄弟皆我之兄弟，天下之田地錢糧皆我之田地錢糧”的主張，痛斥“滿奴竊據中華，置我民于水火，豪門復恃勢以戕賊人民，是皆天道之不容也。”號召人民奮起和封建統治者作鬥爭^④；1854年六月（舊曆七月）新會陳松年、呂萃晉在狗山祭旗起義，祭文說：“外寇凭凌，韃虜竊國，我等志切國仇，誓師起義，同心協力，還我山河，起義之後，弔民伐罪，除暴安良，如違此誓，愿受神殛”。攻下江門後，隨即出示安民，傳令“不許騷擾良民，不許強買強賣，不

許擅入民房，不許公報私仇”^⑤。這些都說明了廣東天地會是有明確的政治綱領的。這是它能長期而深入地堅持鬥爭的物質基礎。這一點應該說是廣東的天地會比其他地區的天地會顯得突出的地方。

第三、各股起義軍具有極大的獨立性，缺乏堅強的統一領導。因為廣東天地會的成分主要是破產農民、失業手工業者 and 流氓無產者，因此政治上經濟上的分散性比較大，全省分立洪德、洪義、洪順、洪興等堂，彼此原不相統屬，因此在作戰時都各自為戰，沒有一個統一的領導。所以宗派性濃，往往遇到利益衝突時，容易互相爭吵，互相攻擊，甚至見危不救，如鄭金的變節投敵，刺殺陳金缸；陳顯良“未得封王，有不服之心，不久返東（廣東）。”（《陳開自述》）李文茂與陳開在廣東原是一齊起義的好弟兄，可是李文茂打下柳州後，聲勢浩大，便不聽從陳開的指揮，“他在柳州得到幾多城池，造錢唱戲慶功，自為一王，各立其勢，他不聽我勸，後敗于官軍。”（同上）當大成國岌岌可危時，隆國公黃鼎鳳在貴縣；榮國公范啞音在容縣，各擁兵數萬，但都沒有發兵解秀京之危，“各顧保本，無心求救”，“我親手所封王侯將相甚多，有的已死，有的反骨（反叛）”（同上）；梁昌、區閩、黃金亮也因互相不和，斷送生命。由於這些缺點，天地會各股的義軍，在廣東地區的战斗一

① 民國廿六年修：《羅城縣志·前志》。

② 《大成國隆國公黃鼎鳳告諭》。

③ 《李文茂》，第23—24頁。

④ 岑溪縣志編纂委員會：《岑溪縣志》初稿上冊，1960年九月編。

⑤ 朱勉躬：《紅巾軍在江門》，見江門市政協文史研究小組1959年九月所編《江門史稿》第一輯。

般說時間并不長，旋起旋滅，旋滅旋起；既去復來，又來又去，流竄性也較大，但能否因此就如魏建猷同志所說的：“一般都嚴重地存在着流寇主義思想和盜匪行徑”^①呢？我認為不能。因為這個缺點（也可說是個特點）原是小農業和手工業生產者所具有的狹隘性、保守性、缺乏遠見等階級屬性所決定了的；在沒有先進的階級領導下是難以克服的，就連太平天國革命也毫不例外，難道可以把太平軍也說成是一支“嚴重地存在着流寇主義思想和盜匪行徑”的隊伍么？要是和大成國所頒行的政綱政策結合起來考慮的話，這問題就容易解決了。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廣東天地會之所以能持續廿年的反封建反侵略鬥爭，在極其艱難的歲月中，仍能堅持戰鬥，大大地動搖了南方的清政權，顯然是和天地會具有鮮明的政治綱領、嚴密的組織性紀律性等特点分不開的。而1856年後，廣東天地會在省內外的活動，逐步為反動力量所鎮壓屠殺，無疑又是由於當時天地會缺乏統一領導所帶來的必然後果，在省內沒有建設好革命根據地，沒有將那些較大的革命力量統一起來形成一個反清的戰鬥核心；在省外沒有主動地取得太平天國力量的合作，沒有很快地把當時革命的支流和主流融匯起來，失敗是難免的。

廣東天地會雖然在歷史條件的局限下逃不了失敗的結局，但它表現出不畏強暴，鬥志昂揚，其作用和影響卻是異常深遠的，這首先表現在：對太平天國革命自始至終的支持和幫助。廣東天地會的革命鬥爭是當時全國革命主流的一個組成部分。廣東天地會不只在全部戰鬥過程中是

和太平天國這股巨大的革命主流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一南一北，並相始終。就是從太平天國拜上帝會在金田一帶進行組織和準備工作的时候，也由於廣東天地會的活躍，使清軍的注意力無暇顧及拜上帝會的活動（清朝政府文件中最早出現金田村、上帝會、洪秀全等名字是在1851年一月），這大大有利於太平天國初期工作的展開。到了太平天國金田起義後，天地會的羅大綱和蘇三娘等參加太平軍，擴大了太平軍的力量。^②當時太平軍都是奉天地會的天德皇帝為主，自稱明朝後裔^③，洪秀全定都南京後，廣東天地會就經常“與金陵之‘粵匪’相通。”^④相約響應以牽制清軍，使清朝統治者疲於奔命，牽制着大量的地方清軍，直接間接地支持了太平天國的革命鬥爭。1855年冬，兩廣天地會起義軍數萬人分三路進入湘南，準備與太平軍匯合，廣東天地會的周培春、王崇升等在江西省新昌縣；葛耀明、陳守等在江西省瑞州；關志江、陳植槐等在江西省的臨江分別與太平軍會合，這次會師，大大增強了太平軍的力量。從1855年底到1856年初，江西的太平軍和天地會在石達開指揮下，連續攻克袁州、瑞州、臨江、新喻、萬載、吉安、永豐和撫州等地，江西八府五十多州縣都望風歸附，在戰鬥中全殲湘軍總兵周鳳山所部，使曾國藩龜縮南昌，不敢動彈。由此可見廣東天地會對太平軍的攻取

① 魏建猷：〈試論天地會的性質〉，見1960年12月20日〈文匯報〉。

② 簡又文：〈太平軍廣西首義史〉第214頁。

③ 〈粵匪雜錄·粵氛紀事詩〉第24頁。

④ 曾國藩：〈衡永一帶剿匪未畢折〉，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

江西，是起了积极支持作用，使太平軍在北伐失败后的困难处境发生了新的变化，这个变化对后来太平軍的西征胜利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就是到了太平天国后期，在上海的艰苦斗争中，在中外反动势力联合向李秀成部队反扑时，广东天地会在慈溪起义，加入太平軍中作战，声威大振，一举把美国强盗头子华尔打死^①。这些事实都说明了广东天地会主动配合太平軍进行反封建，反侵略斗争的自始至终所起的作用显著的。

其次，给予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反清斗争以深远的影响：天地会是封建时代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融合和激化时期的产物，所以天地会的起义和斗争总是把阶级斗争和反清斗争自然地揉合起来，自始至终坚持着反清斗争，这给后来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反清起义以有力支持，因为资产阶级革命派所坚持的民族主义，正是天地会所日夕以求实现的目的，所以革命派在酝酿革命的期间，它便成为同情和支援革命的一股重要力量；其间，三合会的组织——致公堂成为革命派在国外活动的核心组织，起着革命的宣传鼓舞、经济支援和武器弹药供应的作用；到了革命爆发后，又成了各省纷纷响应独立的策动者和推动者，因而十九世纪中叶的广东天地会对中国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影响也是深远的。

综上所述，广东天地会从1854年转入高潮起至1865年基本结束止，前后几十年，活动范围不但遍及全省，而且不少时间活动于广西、湖南、江西等省，建国封王，提出政治纲领，主张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

反对外国侵略者，保卫民族利益，基本上是代表了广大农民利益；又同时主张发展农工商业政策，因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这一切都说明了广东天地会在十九世纪中叶在反封建反侵略和促进资本主义发展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这里也应该指出广东天地会的组织成分主要是以破产农民、失业手工业者和流氓无产者为主体。因此反映到行动上，既有历史上农民革命的一般特点，勇于向封建统治者冲击的无畏精神，在斗争中和农民革命紧紧结合在一起，成为农民革命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进步的一面。但同时因为有不少游民阶层分子参加，既具有出入相扶、拔刀相助的义气，但又从事于偷盗抢杀，欺騙诱拐的土匪行径，具有破坏性、分散性和宗派性的落后一面。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也就常被清统治者收买或利用，成为封建秩序的维护者，大大影响了革命组织内部的团结，削弱了对敌斗争的力量。我们对天地会的作用估价既不能过分强调它的游民性，无视它在反封建反侵略斗争中的积极作用；也不能过分强调他的进步性而无视游民层的特性所带来的消极作用。不过就中国近代史来说，反清斗争毕竟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天地会始终坚持这个斗争，而且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这是应该加以肯定而给予恰当评价的。

^① 李鸿章：《华尔陣亡請恤折》，见《李文忠公奏稿》卷二。

明末王兴將軍的生卒年及其 抗清殉节史迹考辨

顧 鉄 符

1952年的冬天，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广州河南南石头某基建工地清理了一座墓葬。葬具是一只高約二尺，直径一尺多的褐色釉陶缸，缸里放着骨灰；在缸的口上盖着一方石刻的墓志銘，此外沒有其它随葬物。墓志高51厘米，宽41.5厘米，志文19行，每行31字，楷书；从志文知道这是南明虎賁將軍王兴及其妻妾的墓。王兴是明末清初在广东四邑、两阳一带抵抗清軍，最后与妻妾十七口以身殉国的民族英雄。他的生平，在《皇明四朝成仁录》、《南疆逸史》、《小腆紀传》等书里都有传；并散见在《明史》、《罪惟录》、《鹿樵紀聞》、《小腆紀年》……等許多明代史料里。当时著名詩人陈恭尹曾为他做了八百字的长詩——《王將軍輓歌》，載在《独漉堂詩文集》。由于史料散乱，这一块墓志的出土，对了解王兴的事迹，照理有很大的裨益；但由于王兴下葬的时候，清朝政府正在进一步加强統治，对国内人民采取残酷的压迫手段，当时的人不敢宣扬王兴英勇殉国的事迹，正如志文所說的：“时諱称公事”，所以志文写得非常隱諱。虽然如此，即从现存的墓志看来，还有不少可以补正文献不足的地方。现在就志文并結合几种比較易见的主要史料，来談談有关王兴的一些史实問題。

关于王兴的籍貫，在文献里有好几种說法。說他生于恩平的，有《皇明四朝成仁录》、《南疆逸史》等；說生于新会的，有《明史·陈子壮传》等；此外有說他生于太埔的，如《潮州忠逸传》等。志文对王兴的籍貫的說明，无疑是最有力的証据。志文說：

“其先閩漳和平人，嘉（靖）、隆（庆）間，祖錦峰公官恩平，寄籍蓝坑，开基发祥历公四代。”这里所說的“和平人”，无疑是“平和人”之誤，因为明拆南靖为南靖、平和两县，属福建漳州府，所以王兴的祖籍是閩南漳州，而寄籍在广东恩平已經四代了。說他是恩平人也是可以的。

志文称：“历官鎮守广、肇、会、宁、恩、阳地方总兵官，挂虎賁將軍印，左軍大都督，累加宮保、柱国、少师，晋广宁伯。”所列的官职，各种文献記載有出入的情况下，自然应以志文为正；所可惜的，是志文沒有写明他任职的先后和時間。如挂虎賁將軍印，《皇明四朝成仁录·广东死事三將軍传》里的王兴传（以下所引材料都是在这一篇里的）說：“永历二年，李成栋反正，上蹕肇庆，城（原作成，誤）壁上其功，詔兴入朝，晋都督总兵官，賜蟒玉，还守阳江、阳春、恩平、开平四县。四年春，广州被围，詔兴挂虎

賁將軍印，率兵同衛臣馬吉翔、李元胤等赴援。”而《王將軍輓歌》說：“相持及三月，敵騎皆奔亡；來時三萬人，半還仍重傷。奏功自問道，涉漳徂昆明，……帝曰興卿良；賁爵列五等，高魯盤銀章，其名曰虎賁。”这里所說的挂虎賁將軍印，是在永曆十年丙申，被尚可喜圍攻，相持三月，後來在陳奇策馳援之下，打退敵人，向桂王蜡表告捷之後，也就是封廣寧伯的同時，與《皇明四朝成仁錄》所說，前後相差六年。

王興做總兵官所領的地區，主要是廣、肇兩府。在這兩府里，因為有些地方已為清兵所陷，所以不稱廣、肇兩府的總兵，而稱廣、肇、會、寧、恩、陽總兵，這是根據實領地區所給的官名。因此王興任這一職，只有在永曆二年李成棟反正之後，桂王建都肇慶的時候；因為除了這個時候，廣州等地就不在南明手裡。總兵官出征時挂將軍印，在明初是特命，到後來就成了例行制度。永曆四年庚寅，因廣州被圍，王興奉詔率兵馳援，挂虎賁將軍印，是完全符合明代制度的。因此《皇明四朝成仁錄》說他永曆二年任都督總兵官，四年挂虎賁將軍印，是無可懷疑的。《王將軍輓歌》里把挂虎賁將軍印定為永曆十年，與桂王遠封廣寧伯同時，是和事實不符的。明洪武十三年改大都督府為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分領在京各衛所，及在外的各都司衛所。當時廣東在南明手裡的，還有廣、肇、羅、高、廉、雷、瓊七府，王興雖然只掌握廣、肇兩府的地方兵權，但這是當時最重要的兩府，所以他的地位是不平常的。同時當時的京畿——肇慶，亦在他所領的地區之內，因此就有可能兼任都督。所以王興兼任左軍都督，亦只有桂王在肇慶的時候，就是永曆三年至四年的一段時間里。至於這裡稱大都督，可能是撰文人以“大”字誤入的。

志文稱王興“累加宮保、柱國、少師。”按明制：宮保即太子少保，從一品。明自從改上柱國為左右柱國，屬正一品之外，柱國為從一品。這些助爵看來都是永曆三、四年至十年前的七、八個年頭里一再加封的，所以王興最高的助階是從一品；志文說：“公元配張氏、累封一品夫人”，與妻張氏的封蔭是符合的。王興所受封的爵秩，《皇明四朝成仁錄》說：“加興縣伯”，而志文里說封的是“廣寧伯”，應以志文為正。明代爵秩雖然亦稱五等爵，而實際所封的只有“公”、“侯”、“伯”三等。明末對異姓功臣的封爵，比之明初當然要多得多，自然，桂王困處雲南，對王興的間關報捷，破格晉爵是當時情勢所需要的。所以王興的封廣寧伯，是在永曆十年夏，打退了尚可喜的圍攻，報捷到雲南時所封的，及使人回到文村，估計已經是十年冬或十一年的春天了。

王興的事跡在各種文獻里最不一致的是王興的卒年。據《小腆紀年》引《留須子傳》說：“及永曆入緬，興乃還守文村，且耕且屯，負固踰十一年；王師屢購之，終不得要領。”桂王入緬是在永曆十三年，即清順治十六年；再過十一年是康熙九年。《小腆紀年》作者徐鼐亦覺得不應該這樣遲，所以附考說：“然按陳恭尹《獨漉堂集·王將軍輓歌》云：‘始經戊戌夏，兩及中秋期’，則興死在庚子、辛丑之間。”是時桂王入緬不過二、三年，怎說十一年？細按《釋史摭遺》云：“于平粵後堅守文村十一年，計王以辛卯春自粵入滇，十一年之踰，當在辛丑、癸卯。《留須子》入緬云云，蓋入滇之訛也。”因此主張王

兴的死年当不出永历十五年以后或康熙二年以前的这三年間。《皇明四朝成仁录》說：“十二年八月，城将陷，可喜使使来招。望日之夕，……张氏与妾十五人皆縊死，兴举火自焚。”則兴之死是在永历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陈独漉年譜·注》引《南海百咏續編·注》云：“順治十五年，粵地大定，平南王亲帅将佐往討之，……是年冬，島中粮且尽，……夜具衣冠，举家自焚死。”則兴之死是在永历十二年冬。因此对王兴的死年，就目前看到的几种文献來說，已經有好几种不同的說法，长期成为治南明史者不容易解决的問題。

到墓志出土之后，這個問題才算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志文說：“公万历乙卯年十二月十五日卯时生，永历己亥年八月十七日亥时卒，享年四十有五。”陈恭尹《王將軍輓歌》說：“約日出合战，敌怯不敢来；坚壁十里外，迤邐兴长围，沟垒内外防，突援无所施。始經戊戌夏，两及中秋期。”尚可喜之包围文村，是在戊戌之夏，当还未过中秋，所以“两及中秋期”，就不必拖到庚子，更不会到辛丑。因为一到庚子中秋，就不止“两及中秋”，而要三及中秋了。何况既提及中秋，就必然在中秋日或中秋前后数日。所以陈恭尹对王兴的卒年，看来是知道得清楚的，由于輓歌不同于傳記，对死者的年月之类，只能作籠統的交代。今根据志文，弄清王兴死期是永历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夜半，同死的有妻一人，妾十五人，連王兴在內，共一十七人。

王兴的卒年、享年既經确定，便可进一步推定他起义的时间。《王將軍輓歌》說：“三十建义旗，姓名鎮一方，王子錫虎符，作鎮疆江阳。”由己亥年是他四十五岁推算起来，三十岁是崇禎十七年甲申，当年三月北京才失陷，清兵还没有南下渡江，所以說这个时候在广东“建义旗”，未免过早。王兴的起义勤王，据《皇明四朝成仁录》說是得到了御史連城璧的启发。連城璧在崇禎时任灵山令，有政声；到唐王在福州即位后，才擢升为都察御史的。另一方面在当时的情况之下，亦只有立了新君，地方武装力量才能有起来勤王的机会。所以王兴起义應該是在隆武元年乙酉，唐王亦就在这个时候因接受連城璧的保荐授王兴以副总兵官，以連城璧监其軍，命鎮守阳江。《王將軍輓歌》里所說的疆江，就是阳江的別名。所以从王兴的卒年和享年逆推上去，他起义勤王、率众抗清的时候是三十一岁。《王將軍輓歌》里所說的“三十建义旗”，是因为限于詩的体例，采用了一个完整的数字，不限定是三十岁。

其次是王兴死后成殮和安葬的問題。对王兴及其妻妾的成殮，《王將軍輓歌》說：“將軍察天命，命匠搜良材，斲以为巨棺。……鷄鳴部曲入，白骨空嶺岵；举哀建素旒，合殮归巨棺。”《皇明四朝成仁录》說：“乃密斲大棺一具，藏之，……比晓，敌人入視，兴与妻、妾十五人（应为十七人——引者）骸骨皚然，乃取所斲大棺合殮之。”都說王兴在死之前曾預斲一巨棺，死后及其妻妾是合殮在巨棺里的。同时志文也說：“同棺共穴”，并没有否認棺殮而葬；为甚么现在发现的葬具却是一只陶缸呢？那末安葬的問題，就更复杂了。《王將軍輓歌》說：“卜葬三山阳，隱約題墓門。”这里所說的“三山”，看来不是真有一座山名三山，大約是借用《拾遺記》里的“海中有三山”的故事，因文村在海滨，可能是指就近葬在沿海山上的意思。而《皇明四朝成仁录》說：“可喜义之，迎葬于广州之河南；而粵人題于碣曰‘皇明虎賁將軍晋封（‘晋封’二字根据《番禺县志》补）县伯電輝王公偕同

节元配一品夫人张氏十五庶夫人之墓云。”这里不仅葬的地点有“三山”和广州之别，就是所題的墓碑也不再是“隱約題墓門”了。现在所发现的墓葬，除了地点在广州河南，和《皇明四朝成仁录》所說的基本相同之外，志文里沒有提到一句尙可喜迎葬的事。营葬的人是王兴的弟、子及門人，并且說：“永安窀穸，一遵家礼”，而决不是以“粵人”出面的公葬。因此摆在眼前的事实和上面两种說法都不同。

我以为上面所說的可能都是事实，不过是永历十三年八月到十五年四月这一年零八个月里，經過三次不同情况的埋葬而已。王兴自焚之后，文村也随着陷落，他和妻妾十七人的骸骨，在敌人的同意之下，終算得到草草成殮。但必須提防随时有可能发生节外生枝，所以从速就近埋葬，是合乎当时情况的。《王將軍輓歌》里所說的“卜葬”，就是这一次。王兴抗清殉节，在当时广大群众里无疑是印象很深刻的。因此尙可喜在“庆功”之余，想起利用以王兴遗骨迁葬到广州来，可以籠絡一部分人心，所以会有迎葬这一回事。至于碑文的以“粵人”出面，說明是以公葬的方式举办的。迎葬的时间，估計不会离攻破文村太远，可能是在当年或第二年。陈恭尹作《王將軍輓歌》的时间，在《陈独漉年譜》里是列在永历十三年；但注說：“按王將軍沒于是年秋，时先生方在旅次，未必知之，殆后补作耳。”补作的时间估計不会晚于永历十四年，因此可能在迎葬之前。即使在迎葬之后，陈恭尹也可能有意不提；因为这不是王兴的哀荣，而是敌人的卑鄙手段而已。但《皇明四朝成仁录》作为史的記載，就非紀实不可。

广东墓葬的习惯，尤其地主和富有的人家，用二次葬的葬法比較普遍。就是人死了之后，先用棺成殮，殮后即葬。到几年之后，再把墓和棺揭开，将骨检在一只陶缸里，然后把缸葬下去。坟墓上建造的墓碑等，都是在重葬后才施工的；这种葬风，在广东可能由来已久。因此我疑心王兴的葬，亦經過这样的葬法的。志上所载辛丑年的葬，属于检骨重葬性质，原用的“巨棺”就在骨灰轉放进陶缸之后抛弃了。如果这样估計不錯的話，就和用巨棺合殮之說，及其他安葬的記載，并没有甚么矛盾之处。这次葬除了有以上性质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鑄了现在所见到的这一方墓志。这一篇志文用的是南明的正朔，对王兴的尽忠南明、壮烈殉节，推崇备至，是完全站在明人的立场上而做的。文辞婉轉典雅，书法亦端正不俗，当出于遺民行列中人之手。此外志文說：“时諱称公事，疇則侈张；馬鬣鑿头，是未暇为美观也。”从此看来，重葬时墓地只做一般的封土立碣，不从事华表之类的特殊建筑，以避免尙可喜等人的猜忌，这种做法是有他們的道理的。

明末清初，汉族人民与入侵的滿族統治阶级的斗争，极端尖锐，虽然也出现了不少洪承畴、尙可喜、耿继茂之类的人物，但从士大夫到普通老百姓更不知道出现了多少裹裹烈烈、前仆后继、英勇不屈的抗清英雄。他們在失败之后，坚貞不屈，視死如归，其中如大义灭亲、进战退守、延长明祚几十年的郑成功；以民族为重、见危受命、联明抗清的农民起义領袖李定国等。他們的事迹，已經成为永远不可磨灭的史詩。王兴的早年，从他的行径和曾以“綉花針”混号聞名等迹象看来，是一个“江湖豪杰”、“綠林好汉”之流的人物。所以《王將軍輓歌》也說：“十三学杀人，十五手搏狼。”《皇明四朝成

仁录》說：“初为盜，任俠好施，得諸惡少死力。会御史連城璧以勳王兵至新兴，兴众疑而击之，杀五百余人。”《残明紀事》說：“永历二年，……收海上四姓余賊，訓練水兵。封新会土鎮王兴高明伯，招集义旅。”所以在起义之前，他和統治階級是有一定矛盾的。但他認清楚了民族矛盾的严重性之后，就十五年如一日，身經百战，义无反顾；中間虽然經過修养甲、尙可喜、耿继茂等一再威胁利誘，絲毫沒有动搖，直到最后壮烈牺牲。其中尤其在桂王入滇之后，守地一天天的縮小，到永历八年李定国从桂入粵，进攻新会失败，西撤之后，王兴退守孤島似的文村，就更值得称道。志文簡略的叙述这一段时间里的情境說：“时龙飞滇云，长安日远，躬圭殊錫，齋差未达，不敢輒擅，守臣节也。”說明王兴在敌兵重重包围之下的坚貞不屈。

王兴困守和自焚的地点，志文里一字不提，看来因为一提到死的地点，就不免要涉及抗清。志文尽量隱諱，所以也就沒有机会提到文村了。王兴最后退守和殉节的地点是文村，有的文献里称文安砦，明清属新宁县，民国改新宁县为台山县。文村在今台山县西南海宴区，东及西南沿海，和永丰砦及海里的上川島、下川島成犄角之势，这一带就是王兴和他的部下萧国龙等所控制的范围。西北面是崗巒起伏的丘陵，有主道通海宴。敌人进攻，主要从北方来，所以他据守的重点就在文村西北面的丘陵地带。《王將軍輓歌》說：“百战环岡州，九死披残疆。海滨富斥鹵，重林与連岡；高者掩云日，远者浮蒼茫。煮波致財貨，鑄冶成刀枪。”說明他們在文村一面从事生产，一面加强武装，并据险死守的情况。

王兴据守文村，一方面固然为了他有一部分慣于出沒海上的武装力量，更重要的是他可以从海上联系各地抗清武装力量。当时广东海上抗清武装：欽州龍門島有邓耀，石城有周金湯，海陵島有李常荣，都奉永历正朔。另一方面李定国从永历六年起，和郑成功开始发生联系，后因广州新会早已陷落，所以海道联系的出海口，就很可能改从台山、阳江一带，这就是王兴的抗清根据地所属范围之内。到永历八年之后，海上联系的出海口，更可能是在文村。所以《皇明四朝成仁录》說：“时車駕在云南，出入海上，詔使往来，藉兴为东道主。”永历八年李定国从高、雷、廉州进兵，与王兴会师进攻新会，《罪惟录》、《鹿樵紀聞》等都說王兴“以其众降定国”，这是不合事实的，因为王兴和李定国一样都是奉永历正朔而抗清的，根本說不上“降”这一个字；何况王兴在会攻新会之前，多少年来就是李定国和郑成功海上联系的助力。

关于王兴史料的正誤問題，也有一談的必要。常见的文字史料有淡归：《留須子传》；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广东死事三將軍传》；陈恭尹：《独漉堂集·王將軍輓歌》。现在就这三种史料来作一些初步分析。《留須子传》不知见于何书，沒有看到原文，只从《小腆紀年》里见到所引的一部分，与原文有沒有出入不得而知。但从引文来看，与王兴的事迹距离很大，除了上面所說对王兴的卒年相差十年以上之外；如王兴的儿子，《留須子传》說：“全携其五子”，而墓志上为王兴“勒石”的是九个儿子。尤其不可信的是說王兴在自焚之前，曾延尙可喜的門客金光入砦，托以后事，这是和王兴一貫斬使拒降的行为大相径庭的。王兴及其妻妾十七口閤門殉难，在当时不能不說是个奇节，所

以道听途说的传闻看来是不少的。而《留须子传》却采用了不可靠的材料，造成了这种谬误。淡归即南明礼科给事中金堡，自从永历四年下锦衣狱，判戍清浪卫之后，不久就出家为僧，拜函是为师，法名今释，号淡归；二十余年一直驻锡在粤北仁化县丹霞山。虽然他和遗民如广州海幢寺僧今锡等有一定来往，时通音讯，但对王兴的事迹可能知道不多，因此如所著《留须子传》，看来史料价值不大。屈大均是广东声望最大的明末遗民，他和全国各地的许多遗民，如顾炎武、魏禧、傅山等都有一定的联系。在广东，他就曾在函是门下出过家，法名今种；又因为他是陈邦彦的门人，同抱亡国之痛，和陈恭尹关系非常密切，在他们的诗文里随处可以见到。屈著《皇明四朝成仁录》，尤其对广东许多忠烈的事迹，采访得更加详实。对王兴事迹的资料，一部分可能是陈恭尹供给他的，因此，绝大部分是可靠的。其中虽然不免有如王兴封爵广宁伯误为兴县伯，死期相差一年又两日，以及连城璧、王懋功等人名字有细小的错误等等，那是由于材料来自各方面，个别讹传，当然不能绝对避免。同时这一部著作多犯清代忌讳，所以直到清朝末年都没有刻印，全靠抄本流传；以现在所知的本子看来，内容有些出入，也可能是一再传抄所造成的。总之，从王兴的传记来说，《皇明四朝成仁录》无疑是最重要的史料。

陈恭尹所作《王将军挽歌》，叙述王兴的事迹，有声有色，有如目睹，写得非常详细。如王兴死时上面还有母亲，就是其它文献里没有提到过的。虽然个别官职封号有前后错乱，但绝大部分与志文相符，可靠性也是相当大。可惜用的是诗体，受了诗的体例限制，有许多事实不能交代得很清楚，从史料来说，是美中不足的地方。陈恭尹是陈邦彦的儿子，陈邦彦殉难之后，他匿迹逃生，到闽海中原观察大局，不敢轻易参加实际行动；他曾想入云南，又因道阻未果。对广东抗清武装，正如他在《增江前集》小序所说的，永历十年偕蔡隆、何絳游阳春，十二年何絳出崖山，渡铜鼓洋访故人于海外。这里虽然没有说出故人是誰，但当时阳春、铜鼓洋等地都是广东仅存的抗清武装力量之所在。他的一再到那一带去，直接或间接触王兴、邓耀……等抗清英雄，不是没有蛛丝马迹可寻的。所以挽歌对王兴的事迹，与志文很接近，看来与这些事实是有关系的。间接史料的正确程度，决定于所采用的直接史料，如《小腆纪传》所采用的是《留须子传》，但《南疆逸史》除了个别字面略有改动之外，几乎全部采用了《皇明四朝成仁录》，同样一篇《王兴传》，这两本书就大有上下床之别，这也说明直接史料的重要性。对王兴的事迹来说，有了文献资料又得到这一方墓志，因而许多问题都得到了铁一般的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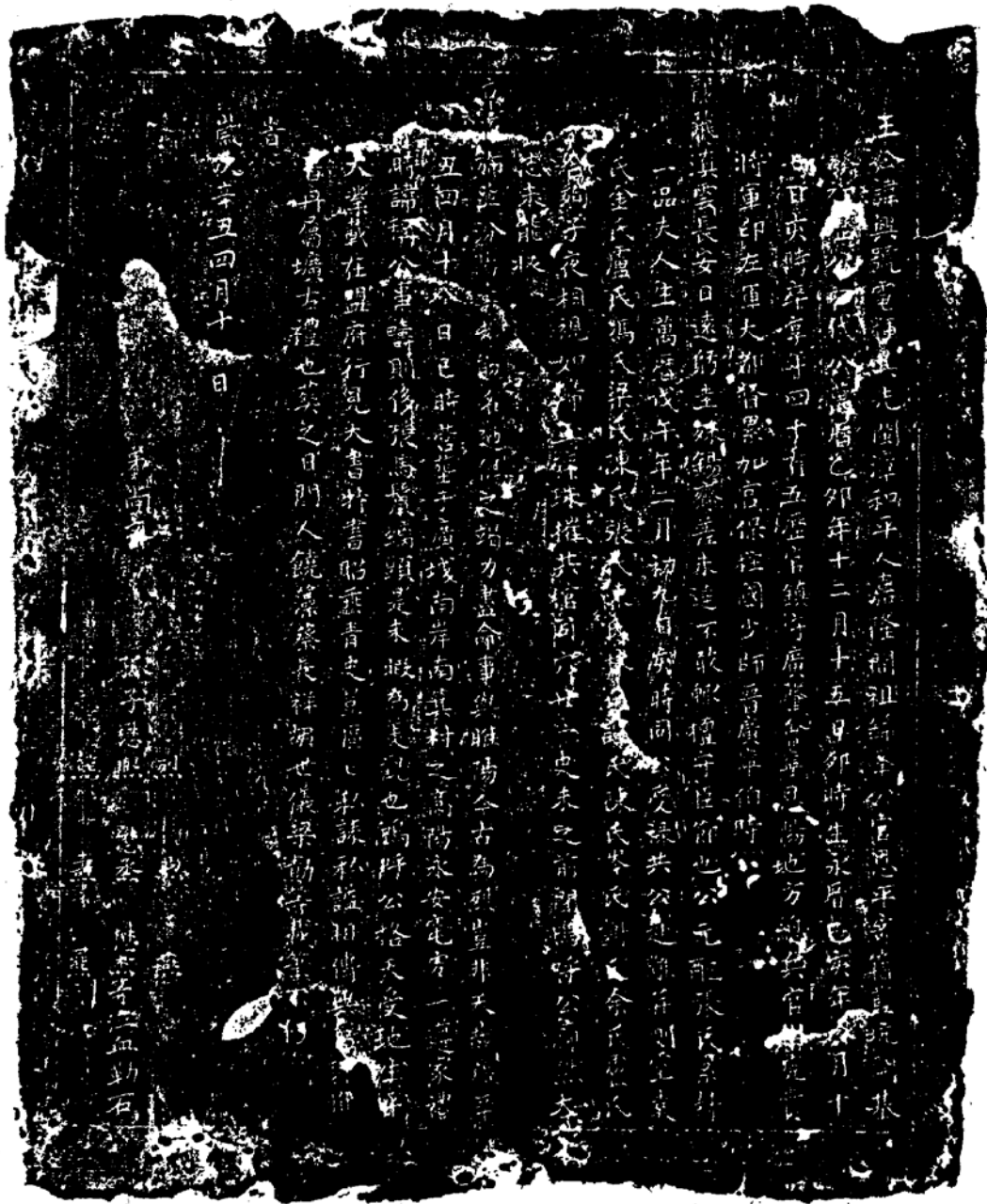
王兴及其妻妾的骨灰，解放后被发现，我们的党和政府为了纪念这样一位坚贞不屈的古代民族英雄，于1955年初，重葬于广州越秀山的木壳岗。这里是越秀公园的花圃，与新迁来的南明唐王朱聿键及遇难诸臣合葬的“紹武君臣冢”为邻；并在墓前重新立了一块墓碑，上题“南明抗清殉节王兴将军暨妻妾之墓”。永为后人景仰。

附录：王興墓志原文

王公諱興，號電輝，其先閩漳和平人。嘉、隆間，祖錦峯公官恩平，寄籍藍坑，開基發祥歷公四代。公，萬曆乙卯年十二月十五日卯時生；永曆己亥年八月十七日亥時

卒，享年四十有五。歷官鎮守廣、肇、會、寧、恩、陽地方總兵官，掛虎賁將軍印，左軍大都督，累官宮保、柱國、少師，晉廣寧伯。時龍飛滇雲，長安日遠，躬圭殊錫，齎差未達，不敢輒擅，守臣節也。公元配張氏，累封一品夫人，生萬曆戊午年二月初九日亥時，同公受祿，共公赴難；并側室袁氏、金氏、盧氏、馮氏、梁氏、陳氏、張氏、陳氏、林氏、譚氏、陳氏、岑氏、謝氏、余氏、盧氏合殉。子夜相視如歸，玉碎珠摧，共棺同穴，廿一史未之前聞。嗚呼！公廓然大志，未能收京返旆，并汾陽壽考助名，迺俾之竭力盡命，事與睢陽今古為烈，豈非天哉！歲辛丑四月十八日巳時，營葬于廣城南岸南箕村之高陽，永安窀穸，一遵家禮。時諱稱公事，疇則侈張，馬鬣螭頭，是未暇為美觀也。嗚呼！公格天受地，生平大業，載在盟府，行見大書特書，昭垂青史，豈區區私誄

私諡相傳無窮耶？惟書丹屬壙，古禮也。葬之日，門人饒藻、蔡長祥、胡世儀、梁勳等載筆不朽，時歲次辛丑四月十八日。弟子懋熙、懋烈、懋熊、懋丞、懋胸、懋燕、懋杰、懋燕、懋熊等泣血勒石。



明末王兴將軍墓志拓片

《周易》的編纂和編纂者的思想

李鏡池

一、《周易》的編纂

《漢書·藝文志》說《周易》是“人更三聖，世歷三古。”這是傳統的說法。孔子不作《易傳》，從宋歐陽修《易童子問》提出疑問，經今人的研究，可說已成定案。至於伏羲、文王以至還有神農、夏禹和周公，過去也被認為和《易》都有關係，但異說紛紜，誰也沒有充分的證據。

今人研究，則不肯定作者。郭沫若先生在寫《周易的時代背景與精神生產》時說：“易經是古代卜筮底本。它的作者不必是一個人，也不必是一個時代。”聞一多也說：“卦爻兩辭，本非出自一手，成於一時，全書卦爻異義之例，曷可勝數？”^①郭沫若先生後來作《周易的構成時代》一書^②根據《易》五條爻辭說“中行”，認為一定是指晉中軍將軍荀林父的，這就是說《易》不能早於荀林父出現。按荀林父後來在鄆之戰為楚所敗，曾請死；雖然還繼續做了幾年將軍，到魯宣公十六年（公元前594年）由士燮代將中軍。而用《易》占筮，已先他出現，故不可能在荀林父之後。

我是主張《周易》是編纂而成的。我在《周易筮辭考》^③中說過：“從卦爻辭的著作體例及其中的格言及詩歌式的句子，可以看出《周易》是編纂而成的。”所謂著作體例，主要拿卦爻辭和卜辭比較，凡是與卜辭相同的為一次筮辭；其繁復異於卜辭的為兩次以上筮辭的并合。《易》有詩歌，而且卦爻辭每多協韻的句子。不同於同性質的卜辭，它變散文為整齊韻語，一定有編纂者作藝術加工，而不是原來的樣式。由於這樣，《周易》的韻語成為占卜模範，春秋時的占卜者也就摹仿它極力造作整齊韻語式的繇辭。但《易》卦爻辭大部分還是散文體，其原始形式也應該是這樣。句式不一，或韻或散，則詩式辭句，當必有人為之修飾使之藝術化。至於格言式句子，也與占卜的記事文大異。卜辭沒有作格言式句子的，因為占卜是針對人所要問的事而發，“卜以決疑”，並不是要人發議論，談思想。《周易》之有議論式的句子很可以說明有個編者在整理材料時作了

① 《周易義証類纂》（《聞一多全集》乙集）。

② 此文後收入《青銅時代》，改題為《周易之制作時代》，商務印書館原版有陳夢家的《書後》。

③ 《古史辨》第三冊，上編。

經驗總結，把許多事實現象進行分析研究，運用概念，推理概括，作出判斷，把事實變為理論，由感性認識進到理性認識。這三點是我在寫《筮辭考》時用來說明《周易》是編纂而成的根據。現在我仍然這樣主張。經過反復研究，對於《周易》卦爻辭是編纂而成的這一斷案有了進一步理解，認為它不單編纂，不單匯集資料，而且是出於編者的匠心；不少地方，不特是編者有意識地組織編排，而且富有很不平凡的哲學意義；不特有藝術性，而且很有思想性；不光是編纂，可以說是一部很有光輝的著作。它既反映了周人由原始社會到奴隸社會的歷史現實，而且又發揮了編著者相當進步的哲學思想。可惜前人為象數之說所拘，談義理的既沒有脫離象數，又往往喜歡借《周易》來講自己的思想；而他們的思想又都是一些封建倫理禮教宗法的思想，絕大多數是封建糟粕。對我們現在不特沒有意義，對《周易》本身來說，也違失真象。今人談《易》，用新觀點的多，泥于舊說的少，這是很好的現象；不過也還有不夠的地方，就是多偏於尋章摘句式的引用和發揮，而沒有就卦爻辭作系統的研究。連我自己也在內，一直是摘錄一些句子來談，而不是對於每個卦的卦爻辭作了系統分析然後引用，而只是摘取其片段來加闡釋。這樣做有危險，因為摘取片段列舉個別句子來闡釋，所闡釋的可能符合原意，也可能不符合原意。將個別句子從整個卦爻辭分割出來，可以這樣解也可以那樣解，那末，誰去定解釋的是非？用什麼標準來定是非呢？《易》文古簡，很難解釋，所以要找出一些標準來，才能辨清楚這句話應該怎樣解，這個詞是什麼意義，不然，便變成莊子所說的“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了。《易》文既難解，我們要了解它，最好還是從《易》文的本身研究，比較它的詞的含義，那是用本義，那是用假借引伸等義。《易》的材料來源很早，它所反映的歷史現實和意識形態，從原始社會到奴隸社會都有，所以又要從歷史社會背景去理解它，而不能用封建社會甚至今日的思想去解釋它。《周易》又是經過某個人或某個集團（如卜官占人等）編纂的，編者對於舊有材料定會有所選擇，而又通過他的理解，分析研究，融會貫通，然後編成這樣一部著作，所以它又有編著者的思想寄托在內。我們最好從每卦的卦爻辭的整個系統來分析它，理解它。固然有些材料還保存了原來樣式，有些句子跟整個卦未必有有機的聯繫，但它基本上是有組織的有聯繫的，或者是形式的聯繫，或者是內容的貫通。我們理解它和引用它，先要從每個卦的整體系統來進行分析。這是一個標準。沒有這個標準，不先經過一番整理分析，是不便於引用闡釋的，因為它不是孤立的，絕大多數是有系統聯繫的。個別的摘用，孤立的解釋，不免錯誤。

對於《周易》是編著而成這個斷案，我想從形式和內容兩方面加以說明。這裡先從形式方面補充《筮辭考》所未及，然後再舉幾個卦作系統分析，以便說明《周易》是怎樣編著的，同時借以說明編著者的思想的某些方面。

就形式方面來論證《周易》的編著，擬繼《筮辭考》做以下幾點補充：

“貞兆詞”的重迭和相反：

所謂“貞兆詞”，是指吉、凶、元亨、利貞、无咎、悔、吝等詞。我分析《周

易>卦爻辞，有“象占”、“叙事”、“贞兆”三类辞。《系辞传》说：“《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跟我所说的三类虽则不完全一样，如说“象”是指“圣人设卦观象”之象，是卦象，即《左传》庄22年：“坤，土也。巽，风也。乾，天也。”《国语·晋语》：“震，车也。坎，水也。”的象。“辞”，指卦、爻辞，包括吉凶等贞兆词在内，“系辞焉而明吉凶。”这里可以利用他划分三类的話区分卦、爻辞为三类辞，也可以借用他的話給三类辞以三个术语：“示辞”（象占辞），“告辞”（叙事辞），“断辞”（贞兆辞）。

“贞兆词”，是占卜时用以表示吉凶的术语，在卜辞里常见：吉、大吉、无尤、亡戾等词，有时单记贞兆而不系事实的，有时贞事与贞兆同记，两记为常，如：

癸酉王卜，贞旬，亡戾。王卣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夔甲（《殷虚书契前编》4、6、5）

戊戌王卜，贞田疆，往来亡灾，王卣曰：“吉”。获狐一。（前2、41、8）

《周易》也是一样，有不少贞兆术语，如：元亨、利贞、大吉、无咎等，也是分单记贞兆和贞兆贞事同记两种。《周易》与卜辞不同的地方，是《易》有贞兆词连记而且有自相矛盾的（卜辞却没有），同属吉类而兆词连用的，如：

随，元亨，利贞，无咎。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吉凶矛盾而贞兆同记的，如：

晋上九：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吉，无咎，元亨，利贞等属吉类，厉，贞吝，悔亡等属凶类。两类不同范畴，彼此相反，而《易》却可以在一条卦、爻辞里出现，大概编者手上掌握了一些资料，每个卦爻有多有少，很不一律，有的甚至是吉占和凶占相反的。编者在整理时，看资料的多少比例，记下这些或同或异的“断辞”。其用意只在只供参考。后来占者可根据不同情况来决定。

我在《筮辞考》里分析卦爻辞的体例归结为六种：（1）纯粹的定吉凶的占词；（2）单叙事而不示吉凶；（3）先叙事而后定吉凶；（4）先吉凶而后叙事；（5）叙事，吉凶；又叙事，吉凶；（6）混合的：或先吉凶，叙事；又吉凶。或先叙事，吉凶；又叙事。前三种比较单纯，后三种参差复杂，意义也每每不连贯。我曾假定前三种为一次筮占记录，后三种有杂凑痕迹。现在看来，稍有错误。相反的贞兆词当是不同时或不同占人的占词，是经编者从多量的资料中选择排比汇编。

二、编纂者对占筮者的提示

《周易》有这样的一条卦辞：

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蒙）

我們知道，古人的占卜，所以“决嫌疑，定犹与（豫）”（《礼记·曲礼》），問休咎，明吉凶的。楚国斗廉对莫敖說：“卜以决疑，不疑何卜？”（《左传》桓公十一年）占卜是向神提出貞問，对神要絕對信任，不能对“灵物”所显示的兆有所怀疑，不能因为兆示是凶，再筮三筮要求神根据你的主观愿望給你一个吉。編者在这里給占筮者一个原則性的指示：“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再三强求，等于对神不尊敬，当然得不到答复。《曲礼》說：“卜筮不过三”。《少仪》說：“不貳問。”这里的几句话，上文是：“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童蒙意味着幼稚蒙昧，蒙卦爻辞就是针对愚蒙、蒙昧者說的。再三筮占的也是愚蒙的一类人，故編者用来做例子。但这几句既不是象占，也不是叙事，而是議論，是对占者的指示，跟别的卦爻辞不类。因为《周易》是編纂出来供占者参考的，所以順便也是有意义的給占者一个提示，叫占者不要随便乱占，乱占是没用的。比卦卦辞說：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蜀才解作原究（见李氏《集解》），孔穎达解作原穷（《周易正义》）；朱震《汉上易集传》、顧炎武《日知录》都解作再），俞樾說原筮同于初筮（见《群經平議》），按《书·洪范》：“三人占則从二人之言。”《书·金縢》：“乃卜一龟，一习吉。”大概古代占卜有一人、二人、三人三种，同时占卜。《洪范》和《金縢》說的是三人同时占卜，《曲礼》說：“卜筮不过三”，也是三人同占。二人占常见于《左传》；卜辞有二人和一人两种；一般是一人卜的，如“王卜”是；也有王和卜官同卜的，卜辞往往标出卜官的名字，如“癸卯卜，戠貞，旬亡囚，王卬曰：‘有祟’”（《卜辞通纂》512），戠是卜官貞人之名。比卦卦辞的“原筮”，可能不是“初筮”，而同于卜辞的某貞。“原”或是筮人之名。如“原”义为再，則是指不同的貞兆詞是由不同人所占，并記在一起。总之，《周易》編者认为一人一时的筮占，是不能“再三”筮的，即《少仪》所謂“不二問”，这是通例和原則。既是通例和原則，与其他筮辞不同类，假如古人著书也象后代有所謂“凡例”、“說明”、“前言”之类的方式，这些话应放在卷首，不入正文。可惜当时还没有“凡例”作法，只可在适当地方来一个附加說明，这也应当是編者的話吧？

三、爻辞的对衬式和阶升式的編排

《易》卦爻辞的材料来源，虽說多数是旧有的，而且有不少是相当早的，但卦爻辞的編排組織，有些地方的确相当整齐，有的采对比相衬的方式，有的用逐步阶升的表格，就这两种排列整齐的組織来看，可以說明是經過編者有意識地作了艺术加工。前一种我們举乾和大过两卦的爻辞为例，后一种我們举艮和渐两卦的爻辞为例。

一、对衬式的爻辞例：

乾，初九：潜龙，勿用。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上九：亢龙，有悔。

“乾”，聞一多說是斡，即北斗星，以斗代天；龙是龙星^①，其說可从。我以为乾卦的初、二、五、上九四爻的龙都是星占（說詳拙著《周易通义》）。单从文辞的組織看，多么整齐！星占的四爻两两相对：初与上对，二与五对，而中間的三、四爻，是人事之占，另成一組文字，虽沒有象星占那么整齐，但人事与人事相比，“君子”与“或”人同列，系以貞兆詞，也駢偶（“或”訓有人，在《易》用或字多应作有人解，古經和字书証据很多，不具引，前人以为“或”也是龙，承上言，是錯誤的。）。

大过，初六：借用白茅，无咎。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九三：栋桡，凶。

九四：栋隆，吉；有它，吝。

九五：枯楊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

上六：过涉灭頂，凶，无咎。

大过六爻文句更整齐，簡直象魏晋六朝的駢文。初、上对，二、五对，三、四对，初、上单叙人事，二至五列“象占”，而“象占”中又分象占兼言人事（二、五）和单說象占（三、四）的两种。两两为偶，何等整飾。如說不是編者艺术加工，就說不过去；数术书中，恐怕只有汉代焦延寿的《易林》才是这样写的。《易林》是有意摹仿《周易》的。这样整齐的文字組織，显然有个編著的人在。

二，阶升式的爻辞例：

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熏心。

六四：艮其身，无咎。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上九：敦艮，吉。

艮卦六爻是由脚趾到額头，由下而上的排列，本来每卦的六爻是由下往上数的，一为初爻，六为上爻，由趾到頂，照爻的順序，也可說是象卦的形象：趾是脚趾，腓是脚肚，限是腰。《释文》：“限，要也。郑、荀、虞同。”要即腰之古字。王弼注：“限，身之中也。”也指腰說。輔，《說文》作𩚑，“𩚑，頰也。”即嘴的两旁，今說腮帮子。敦是顛或崙的假借，敦，顛、崙双声迭韵，一声之轉。《說文》：“崙，物初生之題也”。題，額头。“腓，脛崙也。”段玉裁注：“崙犹头也。”章太炎說：“崙与題音本相轉，故《方言》又有顛字，云‘顛也’。”（《文始》一）崙、題、顛、顛，都是今所謂額头。艮，《說文》：“很也，从匕（比）

^① 說見《周易义証类纂》和《璞堂杂識》（全集二）。

目，会意，七目犹目相七不相下也。”艮是很視，意思是极端的注意。看得很，也就极力的看清楚；极端注意，也就是关照、照顾之意。艮卦从“艮其趾”到“敦艮”是要人照顾身体，每部分都要照顾到。编者要人照顾身体，而且要全身各部分从趾到头都要照顾到，很合卫生保健、锻炼体魄的道理，富有现实意义，很值得我们注意。从文辞组织看，作阶升式整齐排列，这当然是编著者有意識的做文章了。如說是仅仅汇集旧资料，断沒有这样巧，从初爻到上爻刚好是从趾到額呢。咸六爻跟艮很相象，只有九四不同，也是阶升式而不完全的。

从下到上的阶升，同样又见于渐卦的爻辞，渐在艮之后，完了艮卦，再来一次同样的编排：

渐，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六二：鸿渐于磐，飲食衎衎，吉。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禦寇。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終莫之胜，吉。

上九：鸿渐于陆（阿），其羽可用为仪，吉。

渐义为进；干，或訓涯，或訓澗，都是近水低下之地；磐，或訓畔，或訓山石，比澗或涯高；陆是高平地；木是树木；陵是山阜；上九的陆是阿之譌。江永《群經补义》，俞樾《艮宜易說》从协韵訂正为阿，阿与仪古韵协。阿，大陵也。从低处到高处，步步高升，编者有意为文，非常明显。

总以上所說的几点：占卜体例，詩歌韵語，格言說理，貞兆迭反，筮占原則，和对衬式阶升式的爻辞排列，很可以說明《周易》是編纂而成，编者煞費苦心把旧有材料組織安排，成为艺术品。郭沫若、聞一多两位說不是一人一时之作，那是就材料来源來說；如果从文辞組織和内容思想來說，可以相信有个編者或集体創作。从材料來說，它所反映的历史社会的时期相当长。郭沫若先生根据这些材料来研究我国古远的社会生活是正确的而且必要的。我說有編者或集体創作，絲毫沒有影响到那样的研究。虽然材料經編者的选择和加工，对原始材料未免有所改变，但材料价值还是存在的。不过我們不能因为說《周易》有編著者就承認传统的說法，說是文王（或周公）所作。說有編著者，怎样編，和說誰作是两回事。传统說法是沒有根据的。

从形式上来分析《周易》的編纂是一方面，是次要的一面，更重要的是从内容来分析。下面举二个卦做例来分析《周易》的内容和說明它的編者的思想。

井 卦 解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九二：井谷射鲋，甕敝漏。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井受其福。

六四：井甃，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

上九：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井有三义：1.井田之井。2.水井之井。3.陷阱之阱。卦辞：“改邑不改井”之井指井田。井田划分整齐，引申为井井有条，故曰“往来井井”。初六爻辞：“井泥不食”；九三：“井渫不食”；六四：“井甃”；九五：“井冽寒泉食”，都指水井之井。初六：“旧井无禽”。井即阱，挖陷阱以捕兽之阱。“井收勿幕”，是改“井”为“阱”。

所谓“改邑不改井”，是说井和邑原来的居住的組織沒有改变，只把邑所統属的井重新安排一下，或以此井划归彼邑，或以彼井划归此邑。从統属說，是变了，“改邑”了；以农民耕地和聚居說，沒有改变，故說“不改井”。“不改井”，是说田地沒变，居地也沒变，故說“无丧无得”。“无丧无得”当然是从統治者說的。“往来井井”，也是从統治者說的，邑改了，統治者在办理他們“改邑”的事情时，一来一往，都很有条理。

不过，从統属的領地和住民說，虽然“无丧无得”，但实际情况还是有些問題的。由于耕田的是奴隶，被压迫剝削者，又不时换田，所以劳动情緒是不高的，加上生产工具的粗劣，以致有些井淤塞(至，通窒，塞也)了，水涸(汔)了，也沒挖起来(繻原为禡，禡、穿也，即挖井)而一些汲水的瓶也是破破烂烂的，(羸，恶劣、敗坏也，〈释文〉在大壮九三“羸其角”句引各家异文：“王肃作縲，音螺；郑虞作纍，蜀才作累，张作纍”，聞一多說是𪔐，𪔐，敗坏貌)——也許就因为这个緣故吧。統治者来一个“改邑不改井”，換換主子，可让別人来改善一下。

“凶”是貞兆辞，在此也可以与上文連系，說“汔至，亦未繻井，羸其瓶”是不好的现象。

“初六：‘井泥不食’，言井水泥浊不能喝。”

“旧井无禽”的井即阱或穿，用来捕兽(禽兽通言)，旧阱則野兽有所警觉，就装不到；或阱旧了，有泥土淤塞了，也装不了兽。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这是說井已不是出水的井，而阱也不能陷兽了。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渫”，旧說解作除去污浊。〈說文〉：“渫，去也。”李氏《周易集解》引荀爽曰：“渫，去秽浊，清洁之意也。”按渫原义应解污浊。〈汉书·王褒传〉：“去卑辱奥渫。”奥渫，都是污浊的意思。〈汉书·匈奴传〉：“今聞渫恶民”。文帝以渫恶来詆毀匈奴人，人恶說渫恶，与水浊說水渫同。“井渫不食”，和初六“井泥不食”句义相同，故說“为我心恻”。“可用汲”，这才是掏井除去污浊，使井水清洁。过去的“井泥”，“井渫”，情况很糟，所以来了一次“改邑不改井”的調整方法，一方面对統治者來說，彼此“无丧无得”，沒有引起貴族們的反感；一方面新来的統治者为了緩和階級矛盾，对邑人的生活不能不做一些整頓工作，用汲水去泥的掏井法，恢复井水的清洁。这样做，对大家都有好处。

“王明，井受其福”，改邑不改井是王的明智对大家有好处。

这一整頓工作，还不只是掏井去浊，还有新的建設，就是六四的“井甃”。

六四：“井甃”。甃，說文：“井壁也。”釋文：“雨云：‘为瓦里下达上也’干云：‘以甃累井曰甃’。”李氏集解引虞翻的話：“以瓦甃垒井称甃。”甃是用甃垒井壁。人們研究出井水之所以污浊，由于井壁的泥土，傾塌下去，于是找出巩固井壁的办法，就是用甃瓦把井壁垒砌起来。考古学家发掘出周人在陝用平瓦垒井，这是古代劳动人民生活經驗积累得出来的劳动知識，經過这一次整頓和建設，得到的結果是“九五”的爻辞。

“无咎”是貞兆辞，也可与上文連系。

九五：“井冽寒泉食”。冽是清洁的意思。說文：“冽，水清也。”李氏集解引崔憬說：“冽，清洁也。”由于用甃瓦砌好井壁，不再有泥土塌下去，井水便清洁了，而井水是地下泉冒出来的，故說“寒泉”。井水清洁而寒凉，成为很好的飲料就“食”而可飲了。

上九：“井收，勿幕，有孚。”

“井收，勿幕”。井和阱，古同作井，但作用不同。一为水井，供飲水用，上或加栏杆，或加盖子，以免人們誤陷，发生危險，或泥土刮下去，弄脏了水。阱专为捕兽用，无栏无盖，但水井也可改造为陷阱，当水井用久了，周围的土塌下了，井浅而水浊，如不掏清挖淨，这井便不能用，但它可以改造为阱，井壁下塌得多，井口大了，可以把它收小；为装兽，不为飲水，不必加盖这是所謂“井收，勿幕”；改井为阱，不同于“旧井无禽”的井。这是新阱，它可以装兽，故說“有孚”。孚是俘获之意，改井为阱，是猎狩时代积累的生活經驗。

井卦主要是反映了初民社会劳动人民的生活經驗，但也反映出奴隶主只知剝削而不理人民生活的丑态和为緩和階級矛盾而作出一些变革的事情，井字有井田，水井，陷阱三义，必須明白古代詞少义复，不能固执一說；又必須明白古代社会制度階級关系，才能理解这部最早的古代著作。

家人卦解

家人：利女貞。

初九：閑有家，悔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終吝。

六四：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家人，利女貞”家人卦談家庭問題，“利女貞”，利于妇女的貞問。易文关于妇女之占不少，有吉有凶。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不吉之占。观六二和家人卦辞“利女貞”，是吉占。談家庭問題，当然妇女占首要位置。

“初九：‘閑有家，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这是家庭中头两个問題，这两个問題是关系于家庭生活的，閑，古书通作閒，閑閒常是混用的。“閑有家”，犹言閑于家，不做工作，一个家，有人在游手好閑，这家庭就有“悔亡”之道了。“遂”

通队，即墜，失也。中饋，原为以饋食供祭祀，〈仪礼〉有“特牲饋食礼”、“少牢饋食礼”，都是祭神礼。中，内也，母权制时代由女子主祭；中饋，后来变成主持家务之意；

“无攸遂，在中饋”，是说妇女在家中工作很勤劳，一点不失责，故“贞吉”，与上文对照来看，初九是说男子在家里偷闲，无所事事，而妇女却忙忙碌碌，非常尽职。矛盾问题就发生了，原始猎狩时代男女分工，男子在外打猎，女子在家主持家务。到奴隶社会，奴隶主专门剥削奴隶，而自己不劳动，编者却把原始材料当作问题提出来，意思是反对男子在家里作家长式统治，而不做事，这时已到了奴隶制崩溃的前夕，故编者有这种思想。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这另是两个家庭问题，同时也是两个社会问题。有一种家庭是：家人哀叹愁苦；另一种家庭是，妇子嘻嘻。嗃嗃和号号、嗷嗷同声韵，相通；号号，即同人九五的“同人先号咷而后笑”之号咷；嘻嘻：笑声。〈释文〉“号咷，啼呼也。”〈诗·鸿雁〉：“哀鸣嗷嗷”，〈说文〉：“嗷，众口愁。”嘻嘻，〈释文〉：“张作‘嬉嬉’，陆作‘喜喜’，马云，‘笑声’，郑云，‘驕佚喜笑之意’。”笑声嘻嘻，而义则如郑玄所谓“驕佚喜笑”。“家人嗃嗃”和“妇子嘻嘻”，描写社会贫富不均的两种现象，哀乐不同的两种家庭，编者在一条爻辞里不光把不同的两种家庭描写出来，他还把阶级矛盾对立的社会问题提示出来，更进一层把两种矛盾对立的现象的辩证转变也作了分析，“家人嗃嗃”的，虽然“悔、厉”，但终于“吉”；而“妇子嘻嘻”，驕佚的结果，终于是“吝”。

“六四：富家，大吉。”富通福。〈礼记·郊特牲〉：“富也者，福也，”古书富福常通。“富家”犹言福家。〈尚书·吕刑〉：“曲狱非訖于威，惟訖于富。”王引之〈经义述闻〉：“富读曰福。威福相对为文，言非终于立威，惟终于作福也。”他引〈洪范〉“作福作威”，证富为福。又引〈郊特牲〉文和〈诗·大雅·瞻仰篇〉：“何神不富？”〈毛传〉曰：“富，福也。”〈易·彖传〉：“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京房〈易传〉，福作富，〈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篇〉：“劳则富。”卢辩注曰：“躬劳终福。”证明富福通用，富义为福。说的很正确。富，备也。（〈说文〉）而福亦备也。〈礼记·祭统〉：“福者备也。”九五“富家”即福家。编者在分析了四种不同的家庭之后，提出要建立一种幸福美备的家庭。〈象传〉说：“富家大吉，顺在位也。”从卦画六四阴爻来说，通而不通。王弼明知“若但能富其家，何足为大吉？”但他还是根据〈象传〉来解释，以富为富裕。望文生训，经师是搞不通的。九三明言“妇子嘻嘻，终吝。”可见编者是不赞同富裕之家的，他说：“家人嗃嗃，悔，厉，吉。”把贫苦之家和富裕之家对立来说，虽则他未必站在贫家一面，至少是贫家的同情者和安慰者，告诉他们不要灰心，终有时来运通的一天，而富裕之家的驕佚必然会夸的。同样他同情“无攸遂，在中饋”的劳动妇女，而反对“闲有家”的好逸恶劳的懒汉，编者所谓幸福美备的家庭是什么，我们不必推求，至少他有他的主观愿望，而对于四种家庭的看法，态度也分明的。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九五的家，不是家庭的家，而是藏神主的地方，同于宗庙。萃、涣两卦辞：“王假有庙，”同类家、室、宗、庙等建筑物，起初是构建起来用以

祀火的。“火的发现是原始人同自然作斗争取得的巨大成就。”因火种不能在露天地方，要放在家室里保存，也在家室里祭祀它，后来家室宗庙等就成放神主之所，也就是拜神的地方，“王假有家”犹言王至于家（宗庙），假同格，〈尚书·尧典〉“归格于艺祖”；金文常见“王格太室”。王在古代掌握政治、军事和宗教权的，所以他到宗庙（家）里来祭祀。“勿恤”，不用发愁之意。〈易〉言“勿恤”的五处，都是“勿忧”意（泰九三、家人九五、夬九二、萃初六、升）如“莫夜有戎，勿恤”“利见大人，勿恤，南征吉”，“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就是。尤可作为确解和佐证的有丰卦辞：“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亨是享祀之享，“王假之，”即“王假有庙”，“王假有家”，义。“勿忧”同于“勿恤”，〈说文〉：“恤，忧也”，①王是大教主，他亲自来献祭，保险神一定福祐了，那就什么都不用愁了，故说：“王假有家，勿恤，吉。”由于宗庙的家也是家，故编者把这个编入“家人”，更由于一个家能不能成为幸福美备的家庭，在编者（也是共同思想）看来，认为要有神的福祐，（这也说明，富家也就是福家，神所福祐之家）。神权时代，宗教支配一切，这种想法是自然的。用神权来解决一切困难问题、矛盾现象，故在叙述四种家庭之后，希望有一种所谓“富（福）家”；而福家的主要依靠，在有神的福祐，这就是“家人”所反映的编者思想，在他分析四种家时，是唯物主义的；而在他希望福家的实现和依靠神的福祐，是绝对唯心主义的。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这是家庭奴隶，由战争俘虏得来的。在父权奴隶制时期，奴隶被当做家庭成员看待，而在奴隶占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奴隶甚至不算一个人了。奴隶虽不当人看待，但毕竟是家庭中的奴隶，故编者把家庭奴隶附在“家人”之后。

“有孚威如”，孚是俘虏，俘虏是不肯屈服的，“威如”是威风凛凛的样子，是在反抗，到后来还是顺服了（终吉），做了家庭奴隶，编者在这里仍然认为在家庭里要有家庭奴隶来工作，不过他不赞成奴隶主光吃饭不劳动罢了。②

〈易〉言妇女之占的不少，此则比较集中于家庭方面，着重谈家庭生活。编者分析了四种家庭，同情于妇女的辛勤操作和穷苦人家，而反对统治者不劳而食和有錢人家的驕佚，頗有进步思想。但他迷信神权，保留家庭奴隶，却是唯心主义的落后思想。

上面暫举二卦为例，这二例着重于说明卦爻辞的内容内在的系统的組織联系。〈周易〉也有偏重于形式联系的，这里暫不列举。从这二例来看，我們可以简单的说明几点：

1. 〈周易〉的卦有不少是内容有組織联系的，并不是毫无系统的資料杂抄。每卦有它的重点，讲一个问题。如震卦谈雷电，坎卦谈坎坑，井卦谈水井（水井是主要的，也谈井田和陷阱），兑卦谈国际关系，家人谈家庭问题。

① 泰九三：“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一般是讀为“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四字一句。何楷〈周易訂詁〉在“勿恤”断句；王引之〈經义述聞〉贊成何楷的讀法，說“〈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为句，此亦当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剝’、‘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义并与‘其孚于食’同。”这是文字学家讲文法比經师进步的地方，不过他們仍以卦位、互体为說，跟我們的說法不同。

② 在希腊的大思想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也同样主张保存奴隶。

2. 根据这里所举的二个例子，“井”是社会經濟的研究，是研究社会发展的好資料。“家人”反映了古代社会貧富悬殊、劳逸不均的现象。这里有社会問題和家庭問題。編者思想虽然有唯心主义和时代局限，但在反映問題，分析問題和同情妇女、同情貧苦上，是有一定价值的。

3. 由于每卦有一个中心問題，有內在联系，所以我們研究它，首先要找出它的中心問題，內容思想，不能孤立的来看一条一条卦爻辞，或摘引个别辞句，随便解释或闡发其意义。不經過系統分析而个别摘引闡释，也許符合原意，也許不符合甚至相反，不符合原意的摘引，只能說是断章取义，而不是科学的研究。这种风气早已在春秋时代已經出现，但不能說是正当态度。

4. 《周易》有相当大量的原始資料，来源很古，可以作为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甚至原始社会的参考資料。

5. 原始材料又有經過編者的組織运用的，这里頗有一些是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时代当在西周晚期的启蒙思想，是研究我国哲学思想史的一份宝貴材料，过去我們談古代思想，多从孔子說起，再早一点，也只約略提到春秋中晚期的开明政治家，假如《周易》也有一些进步思想，我們可以把哲学思想的启蒙期提前二三百年。西周末年正是一个政治社会經濟文化轉变时期，在《尚书》和金文里已經看到西周初期就有一些疑天思想，到了西周晚期，天帝也跟着人王一起倒了霉，不少人在那里罵起天来了。《周易》的編著可能也产生于这一个时期，它所反映出来的思想，有不少是进步的。《詩經》是抒情的，而《周易》是思辨的。思辨的著作，尤其值得我們去分析其中的哲学思想。

6. 但《周易》披了一件占卜的宗教外衣，文辞簡古，不易解释；加上后儒說《易》的支离破碎，附会穿凿，不是卦象、卦位、互体、刚柔等一套文字游戏，就是定位、中正、順逆、性命等封建伦理思想，給我們引向迷途，造成許多障碍，现在研究，要剥去外衣，扫除文字上思想上的种种障碍，恢复它的本来面目，寻求这里面的遺珠。

7. 《周易》卦爻辞中絕少注家所說的卦象、卦德、卦位、互体等意义，我們研究《周易》，不要盲从古人，而要脚踏实地的从卦爻辞中去理解，运用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去进行分析。卦爻辞所无的，就不要往上面硬添。过去一些人总喜欢說，“近古可信”、“圣人真传”，其实“古”和“圣”不过是拿来吓唬人的，要知研究的目的任务，在于寻求真理，“唯其是而已”，管它古不古，圣不圣？从《易传》以来，在崇古尊圣的气氛中作出許多解說，它本身是一个杂货摊，矛盾錯乱，叫人无从去相信它；它給我們留下来可供参考的不算多，而且还要常常提防，免致上当。

四、《周易》卦爻辞所反映的編纂者思想

研究《周易》的內容思想，我主张应尽可能地把各卦的卦爻辞分析清楚，而不能用摘引个别句子的办法，因为把每一个卦的卦爻辞分析清楚，然后有可能談它的哲学思

想。在还没有弄清楚各个卦爻辞的内容之前，个别的摘引辞句，孤立的来解释它的意义，很可能会把它的原来的意义理解错了。于是同引一条卦爻辞，得出来的思想会彼此不同，甚至相反。古人言《易》，好强《易》以就己，说的是《易》，而说出来的却是他自己的思想，是一大病。今人谈《易》，好摘《易》而加以阐发，说的也是《易》，而说出来的却是人各异辞，聚讼难决，也未见得对。现在我试图对《周易》各个卦爻辞作系统的分析，目的在寻求《周易》各个卦的卦爻辞究竟说的是什么，从每一个卦的卦爻辞的全面组织结构来理解它的内容思想。我认为《周易》虽然是根据旧有资料汇集起来以供占者参考，但这些资料是由一个卜官或一个团体经过选择和组织而编成的著作。这里面有编者或编辑团体经过分析而作出来的系统思想，而不是资料汇编。理由很明白，长期的占卜，资料积累必不少，断不会象《周易》现有的那么少，其所以少的缘故，一定是由于有所去取选择，而去取选择不会漫无标准的。他们的标准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不过可以从卦爻辞来推测，而且只有从卦爻辞来推测。前人从卦象、卦德、卦位、卦变等来推求，那是不可靠的。卦爻辞有文字意义可以寻求，而卦象卦位等又玄虚难定。《易传》里有许多卦象卦德卦位说，我们从卦爻辞来研究，有不少不是那么一回事，例如坎是坑而不是水，也不是什么月、马、弓轮、心病、耳痛、多眚等。离是罹的同义词，而不是火、日、电，也不是什么中女、甲冑、戈冥、大腹、龟、鼈、蟹、蚌等，如说卦所说的，卦爻辞可依据它的文句来分析研究，卦象卦德等是后人摘取其中个别词来附会。后代又从这基础上加以敷衍，甚至把原文也加以改动，如荀爽、虞翻之流，愈说愈远愈离奇。我们既不能走这条路。唯一的办法，我认为只能从卦爻辞来寻求每个卦的体系和编者的思想。

墨子的“兼爱”和实利思想

刘 节

荀子說：“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又說：“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这两段話，把墨学的精义說到了，同时也把墨学的毛病說出来了。孔学自然是既精到又圓融广大，但忽視群众的文化水平，不从具体的实际問題着手；所标榜的“仁”，不能使人人都做到。墨子刚刚来补充孔子这一缺点，所以总是拿一般問題作出发点，来齐一群众的行动，向一个比較简单、容易见功效的目标前进。墨学所談的，总是最普遍而又是最切要的实际問題，不十分作精細的分析。孔子的意思，先要教大家做好人，然后才有好国家。墨子則认为先要有一个好国家，然后每个人才有做好人的机会。孔学的出发点是家族，但要求每个人行为先有一定的准則，才能出现好家族。墨学的出发点是社会，先要把这个社会控制住了，善人才能畅行其善政。墨子的切要問題有三个，他名之为“三患”。这“三患”就是：

“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劳不得息。”

因此他們反对儒家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說：

“儒者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学不可以导众。”“立命緩貧，而高洁居；倍本弃事，而安怠傲。”

然而墨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齐景公不是已經說过嗎？“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諸？”天下事还有許多，在衣、食、息这三个問題解决之后，仍旧很严重地存在着的。这些事在当时統治階級内部居多，但不能說被統治階級里就沒有。墨子只知办法切实，收效迅速，利益普遍，却并不深入理解問題的实质在哪里。說他“蔽于用而不知文”，真是一点也沒有錯。孟子說：“逸居而无教，則近于禽兽！”孔子为政的次第是庶、富、教。照这一办法，人类文化越来越提高了。墨子注意到人民的衣、食、息，当然是很对。他的办法却完全是复古，这算是真能解决衣、食、息的問題嗎？孔子虽然想望文王、周公，推崇尧、舜到了极点，把理想世界放在古代，但是他所論述的学問，决不是尧、舜时代所能有的，就連文王、周公也是沒有想到的。墨子才真正是复古呢！他所說的尧、舜是：

“高堂三尺，土阶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

夏日葛衣，冬日鹿裘。”

人类将来的世界如果是这样的，墨学还能够推行嗎？夏曾佑先生說后世墨学只能行于民間，也可以說：“其道不足以期世”。墨学之所以可貴，完全在能說，能行，能吃苦，以

身作則这一方面。凡是他自己做不到的，他总不輕易的說。墨子曾經有过下列几句话：

“言足以复行者，常之；不足以举行者，勿常；不足以举行而常之，是蕩口也。”

《庄子·天下》篇也說墨者“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墨子·备梯》篇說：

“禽滑厘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間欲。子墨子甚哀之。乃澄酒搏脯，寄于大山；昧茅坐之，以醯离子。离子再拜而叹！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离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

这段话当出之于墨氏的再传弟子。把墨者的劳苦之情写得跃然紙上，真正是“先天下之忧而忧”者的实例，而且是最标准的实例。墨家的精神一般都是如此的，这才是真正为人民的“救世主”。《贵义》篇有一段說：

“子墨子自魯即齐，过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为义，子独自苦而为义，子不若已。

子墨子曰：今有人于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处，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众，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为义，則子如劝我者也。何故止我？”

墨子既然总是說尚賢，为义，在墨子书里也有《修身》一篇，却不象儒家高談性命，仁义。在篇中說：

“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

又說：

“名不可簡而成也，誉不可巧而立也。”

最毒恨那班专门說好听话而不能实行的人，而且还想巧立名誉，照墨家弟子說：“凡言义而行甚恶者請弃之”。在《墨子·公輸》篇，《吕氏春秋·召类》篇都說：

“公輸般为楚造云梯之械，将以攻宋。墨子聞之，起于齐，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

等到墨子說服楚王和公輸般之后，回来时經過宋国，天雨了，“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内也”。把墨者的不計利害、不好名的精神，充分表达出来。《公孟》篇引墨子說：

“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乱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恶能治国政？”

孔墨两家都很重視言行一致，若就事例說来，墨者的精神尤为刻苦可敬。孔家有一套系統的哲学思想作基础。墨子的思想，有很多地方象宗教，到了墨家后学中的別墨一派，又有相当深的科学成就，这又是孔家所不能及的。墨者的組織工作做得很細致，信仰很坚强，也是儒者所不能及的。應該說，墨者的政治手腕比較强，孔家就不大重視这方面，自由讲学的风气开得比較早。《庄子·天下》篇說墨者“以巨子为圣人，皆愿为之尸，冀得为其后世。”巨子也作鉅子，“尸”就是古代的宗教偶像。墨者的“巨子”，是从古代的“尸”演变而来，把活的人打扮起来代表要被我們祭祀的人。又有所謂“尸祝”，是說祭时有尸，有祝。至于墨者巨子，又有点象后世宗教中的教主。墨者巨子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却真正做到传賢制度。我們所知的墨者巨子，除墨翟、禽滑厘以外，见于《吕氏春秋·尚德》篇的，有孟胜、田襄子；见于《去私》篇的，有腹綽；而其事都可歌，可泣，較之儒者的散漫无統，相去远矣！《尚德》篇說：

“孟胜为墨者巨子，善荆之阳城君。阳城令守于国，毀璜以为符。約曰：符合听之。荆

王薨，群臣攻吳起，兵于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于世，不可。孟勝曰：不然。我于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我將屬巨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殛頭于孟勝前，因使二人傳巨子于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者八十三人。二人以致命于田襄子，欲反死孟勝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巨子于我矣。不聽，遂反死之。”

這類事見于《史記·刺客列傳》和《游俠列傳》的有好幾件，連同齊之壯士田橫的故事，我想都同墨者有關。韓非子所謂“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者，同是指儒墨而言的。《去私》篇說墨者巨子腹綽不以私害公，忍所私以行大義，因此呂不韋說：“巨子可謂公矣！”巨子必定是賢者，能真正實行墨者之學，是可以相信的。這種行動必須有強烈的信仰作基礎，墨家非有宗教精神，是做不到的。不過墨者的宗教又很重視實際的功效，例如孟勝之死，是因為怕後來求嚴師必不于墨者；腹綽之忍心坐視其子之被殺，為的是謹守墨者之法。豈不是都與實際問題有關係嗎？為什麼又說他們是一種宗教組織呢？就因為他們很重視天鬼。法天，明鬼，成為墨者的教條。墨家基本精神是不能離開宗教迷信的，雖然巨子們的盡職自殺，沒有提出服從天志的說法，也另外還有其他事例可以說明的。

先秦思想史上對於天神觀念，在孔子以前已經分成兩派。孔子早已站在泛神論這一邊了，墨子在這一方面，倒是站在人格神這一邊。天命的觀念，在詩、書、西周早期的彝銘中，已很流行。《大誥》所謂：“天命不易”。《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詩·大雅·文王》篇所說的：“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又說：“有周丕顯，帝命不時。”《周頌·假樂》篇：“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總是把“天”和“命”兩個字說出關係來。天命，換而言之，就是天在執行命令。到了孔子的時候，例如子產一類政治家，對天命的看法就不是這麼神秘了。孔子更加進一步，不大談天道性命。雖然有時說到天，總以發牢騷的態度出之，如說：“富貴不有命在天。”都是孔子遇見困難時，用以發抒感情的話。但他那種“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依然存在。至於墨子，便大不相同了。他一方面主張“天志”，另一方面又主張“非命”，其用意與孔子恰恰相反。墨子的說法，正是針對着批駁孔子的。孔子相信命，不大相信天。墨子却相信天，不相信命。當然，他有一句名言：“官無常貴，民無終賤”。那當然要“非命”；既然非命了，為什麼又這樣重視天呢？墨子信天而非命，有背乎宗教精神。好在墨學重實利，他們之所以重視天志，也是為得實利。他們之所以相信天，原是站在这實利的立場上的。墨子說：

“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

又說：

“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霜雪雨露不時，五穀不熟，六畜不遂，疾災異疫，颶風苦雨者

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

照这两段話看来，我們为什么要信天呢？因为天是到处看得见的，无微不察；一看见人們做了錯事，就立刻降罰。墨子肯定凡是做錯事的人，一定受天罰的。《尚書·召誥》篇不是說：“祈天永命”嗎？照此說來，天罰自然也是天命。墨子一定相信有命才是，恰恰相反，他不相信有命。自从孔子把命的意义作深一层解释之后，以为“命”是一种先天原理，照我們說，是一种自然规律，那末天命就不能改变的。所以照孔家的話說，“君子居易以俟命”；又說：“修身以俟命”。到了后来，更有“天命之謂性”一說。墨子一派不作这样深一层的分析，所以相信“天志”，而反对儒者所謂“命”，原来是墨家反对有客观所规定的运命，这也就与荀子的截天一說相近了，这自然是进步的，但墨者拿住“天志”一說不肯放手。墨子之相信天志，与其說是宗教观点，不如說他們是实利观点。墨子說：

“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員。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于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墨子書中又說：

“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為刑政也，下將以度天下之萬民為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為法，立此以為儀。”

墨家的“天志”，原来是当作规矩法仪看的，并不是天的神秘意志，就因为天是有一番好心肠的。那末天志是怎样好法呢？墨子說：

“天欲人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又欲上之强听治也，下之强从事也。”

天有这样好心肠，墨子到底从什么地方証明呢？他說：

“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兼而食之也。何以知兼而食之也？自古及今，无有遠虛孤夷之國，皆物聚其牛、羊、犬、彘，聚為黍盛、酒醴，以敬祭祀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之，必兼而愛之。譬之若楚、越之君：今是楚王食于楚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于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墨子的天志，說來真是太簡單了。說來，說去，无非是天子、諸侯食于天下、四境之民，当然要兼愛天下、四境之民的。“天”並沒有真正吃掉人民的牛、羊、犬、彘，黍盛、酒醴，本來可以不必牽連“天”這一觀念上去的，可是墨子一定要抓住天不放。原來他仍舊把天看作人格神，這同孔子比較起來，當然是倒退的，所以從宗教發展史上看來，墨學是復古的、落后的思想。不過我要拆開來看看墨子的宗教觀。墨子的宗教觀，第一件要事是“尊天”，第二件要事是“明鬼”。墨子是一位多神論者，距離泛神論已經相當遠，更不必說無神論了；從這一角度看，墨學當然是唯心主義。墨子為什麼要“明鬼”呢？和上文所說的“尊天”一樣，也為的是有實用。他曾經說：

“尝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盖本施之国家，施之万民，实所以治国家利万民之道也。”

“鬼”，真是有的嗎？墨子也沒有看見過。據他自己的話，也只不过是从前書上有記載，誰人看過，誰人說過，等等而已。這還能算真是有鬼嗎？墨子的意思，也只不过是說：

“今絜為酒醴、粢盛，以敬祭祀。若使鬼神誠有，是得其父、母、妣、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又說：“今吾為祭祀也，上以無鬼之福，下以合驩聚眾，取親于鄉里。若鬼神誠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

由此看來，墨子的明鬼，也是為實際利益，合驩聚眾，取親鄉里，可以口說“明鬼”，事實上有鬼無鬼，都可以不管的。連墨子自己不都還在問“誠有”、“誠無”嗎？本來儒家也是不知道鬼神誠有誠無的。但是說：“敬鬼神而遠之”。又說：“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其意義就非常之幽遠深刻，情理俱通。而墨子的尊天，明鬼，其目的却那麼簡單。窺其深意，無非是重視一般人民的文化水平，推行起來比較容易而已。所以後來的儒家也把天道、神道的崇祀作為重要制度之一了。

照上文的推論，墨子的非命，自然也是為實際有利了。最妙的莫過於墨子這一說法了，鬼、神，從前人看見過，書上也有說過。命呢？誰也沒有看見過，所以更加是沒有的了。他說：

“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

又說：

“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有聞命之聲，見命之體者乎？則未嘗有也。”

“命”的物性，如果當作自然本質，或自然規律看，應該說是有的。“天命之謂性”，就是指自然所給我們的人性本質，不管看不看見，聽不聽見，事實是存在的。而且“修身以俟命”一語，也是要我們“人定勝天”，至少有盡人事以待天命的意思。就是說“居易以俟命”吧，也是告訴我們不要“猖狂妄行”，不要“傷天害理”。墨子自己把“命”之一義看得太簡單了。其實墨子相信《詩經·大雅》上兩句話：“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因而加以解釋說：

“此語，文王之以天志為法也，而順帝之則也。”

其實“命”就是“則”。“有物有則”，也可以解作：“有物有命”。“命”本來是無聲無體的；但可以从一切自然界的運行規律中看出來。墨子却不相信，不只是不相信，並且說：

“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這當然有大道理在裡面，那些告訴人有“天命”存在的人，也是把重點放在天命是不可改變的一個方面。墨子正是反對這些人所說的話。墨子說：

“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是故入則不孝慈于親戚，出則不弟長于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

又說：

“昔上世之穷民，食于飲食，惰于从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冻餒之忧至。不知曰：我罢不肖，从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

不順其亲戚，遂以亡失国家，傾复社稷。不知曰：我罢不肖，为政不善。必曰：我命固失之。”

照这样說来，信命当然是很有害的。自然规律是有的，我們必須叫自然规律为人类的利益服务，不能听天由命。墨子論学、論事都从一般人民出发，非命之說自有不可磨灭的道理在。墨子說：

昔者桀之所乱，湯治之；紂之所乱，武王治之；此世不渝，而民不改；上变政，而民易教。其在湯武則治，其在桀紂則乱，安危治乱，在上之发政也。則豈可謂有命哉？

这几句話正是針對着孔子所說的：“道之将行也與？命也！道之将废也與？命也！”兩句話而发的。所以这是孔子唯心論思想的最大弱点，道行或道不行，完全是人力的問題，决非天命，墨子的話非常正确，而孔子的思想，正显出其軟弱无力了。就政治上說，正是墨子的話：

“强必治，不强必乱；强必宁，不强必危。”

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因此墨子的主张，不敢怠倦。不敢怠倦，便可以得到“天賞”。这“不敢怠倦”四字，比之“修身以俟命”一語有力得多了，也切于实际多了。不过墨子一定要“天賞”，为什么不說“人賞”呢？这又不能不承認是墨学的缺点了。墨子說：

“順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恶，交相賊，必得罰。”

又說：

“天欲其治，而恶其乱，此我所以知天欲义而恶不义也。”

墨子把“兼爱”和“貴义”都当作“天志”，如果照唯心論的解释，也可以說是“先天意志”，同“上天有好生之德”，或“天地之大德曰生”几句話的意思差不多了。但是墨子用很素朴的話說出来，最后目的，无非是希望一般人都能“兼相爱，交相利”而已。墨者的一切行动，都以“爱利万民”作出发点，这是很明确的。有时也說：“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的“兼爱論”和孔子的“唯仁論”有一种鮮明的区别，墨子照顧到一切人民的实际利益多，孔子却要培养一套比較深細的爱人民的理論系統，因此不能不偏重于比較有深沉思想水平的人，即所謂春秋責备賢者。例如“未知，焉得仁。”“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等等說法。你說孔子是不爱一切人民嗎？那末“博施济众”一句話又怎样解释呢？事实上“爱利万民”不只是一句空話，或一番好心肠就足以了事的。墨子兼爱論却把这兼爱的根源推在“天志”一个宗教迷信心理上，能說这是一种进步思想嗎？“天”如同“上帝”，墨子如果說他自己是执行上帝命令的人，那么墨子就是教主了。事实上連巨子都不能算是教主，执行“天志”的原来仍旧是“天子”，而且墨家誰也沒有做过“天子”。墨学也是主张政教合一的，中国古代根本没有正式的宗教。

墨子对于“兼爱”一义也有比較深一层的解释。他知道人总是爱自己、爱亲近的人的；把这一点利己心向前推广，不是可以做到兼爱了嗎？墨子說：“凡天下祸篡怨恨，以不相爱生也”。又說：“尝察乱之所自起，起不相爱。”墨子要我們必須做到：

“視人之室若其室，誰劫；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

這話當然是不錯的，問題就是怎樣能做到？墨子進一步說：

“愛人者，必見愛；而惡人者，必見惡也。”

這句話真是一針見血，而且不僅僅是擴充利己心。另一方面人類還有互助精神呢！把這種互助精神培養起來，也可以促進一般人產生“兼相愛，交相利”的道德心。墨子說：

“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也。”

所以墨子主張：“兼以易別”。

墨者都要作“兼士”，不要作“別士”。從墨子以後，墨家後學把兼愛的理論加以發展，
《小取》篇說：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固為不愛人矣！”

這就是論理學上所謂“周延”或“不周延”的問題。兼愛一詞，對於人類而言，應該是“全稱”的。必要全人類都被愛，才算可以說是愛人了。所以愛人的人字是全稱的，用之于推論上是“周延”的。至於不愛人，那就不同，這個人字不一定“全稱”，只要有一个人不被愛，就是不愛人。這也是針對儒家的唯仁論而發的，他們以為儒家所謂“仁民”，並非愛全部人。《大取》篇又有：“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于己”的說法。這些都是墨家充分解釋兼愛的道理，來答复那些反對兼愛說的人。兼愛說的理論是建立起來了，問題還是如何消滅不兼愛這一事實。不兼愛的事實，在當時莫過於相攻奪了。人類為什麼會有這樣多的攻奪事件？因為人人想得利。是什麼原因呢？墨子說：

“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眾。然而何為為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地之利，故為之。”

封建統治階級一方面“奪民之用，廢民之利”。一方面又去侵犯別國，貪得勝之名，得地之利，因而損害了別國及本國人民的利益，事實上，國家也無利可得。墨子替他們打了一下算盤，其結果是：“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失之多也。”墨子還舉出許多事實，告誡當時統治階級不要互相攻伐，因而損害到人民的利益。墨子說：

“今萬乘之國，城數于千，不勝而入；廣衍數于萬，不勝而辟。然則土地者，所有余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今盡王民之死，嚴上下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余也。為政若此，非國之務也。”

這種情況，正是當時的實際。我說這是封建社會的爭地之戰，不是奴隸社會的爭人之戰。而當時各國，實際上是缺少人，不是缺少地。墨子說：

“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于天下，此皆十倍其國眾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余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余也。”

墨子就根據這一事實，出來反對攻奪的戰爭。有人居然說，這是反動的，不知是根據什

么事实。

以上所說，是墨学的基本論点，从这些論点中，可以表达墨学的基本精神，与孔学确乎是有些相反的地方，但我以为两家对于政治制度方面的主张，却看不出有什么显著的区别。墨子后学在《大取》篇还有这样一段話：

“天之爱人也，薄于圣人之爱人也；其利人也，厚于圣人之利人也。大人之爱小人也，薄于小人之爱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于小人之利大人也。”

在这段話里，未免推崇大人过份了。你說这算是站在被統治阶级方面說話呢？还是为統治阶级說話呢？他們并没有把立场这問題把握得象我們现在这样准的。

墨家論学，与儒家也是根本不同的。比較合乎现代人所謂科学的意味，而且切合于实际应用。《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六篇，《备城門》以下十一篇，都包含有許多科学上的成就。这些都是属于別墨一宗，又当別論，但这些学問，可以說都是墨子的治学态度所启发出来的。墨子說話行事，都主张有“法仪”，墨学的方法論，必須从这里讲起。墨家的“法仪”，和孔家的“正名”，同样有重要地位。“法仪”比之“正名”，当然更有实际意义。墨子說：

“天下从事者不可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无有也。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虽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百工为方以矩，为圓以規，直以繩，正以县，平以水。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虽不能中，放依以从事，犹逾于己；故百工之从事，皆有法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国，而无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

照此說来，这法仪在治天下、国家的人看来，應該就是法令制度才是。但墨子却从言論原則这方面說起：他說：

“言必立仪，言而无仪，譬犹运鈞之上而立朝夕也；是非利害之辯，不可得而明知也。”

墨子就从这一基本理論上提出“三表”說来。在《非命》篇中、下，也叫做“三法”。不論“三表”或“三法”，都是墨子所謂“法仪”。墨子說：

“何謂三表？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古者圣王之事。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

这一方法虽未见有什么新奇精湛，但很合于实利。本之者，是据于古；原之者，是驗于今；用之者，是合于事功。墨子书里屡屡說到：“先王之刑”，“先王之宪”，“先王之誓”。这些书很多，墨子也說：“吾尚未尽数”。不过又說：“天下之良书虽不可尽計数，大方論数，而三者是也”。就是宪、刑、誓以及“先王之誥”，等等，和我們现在所看見的《尚书》、《逸周书》差不多的体裁。墨子所謂本于古者，就是本于此数者。再从另一方面說，墨学一定要达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这一方式，在《尚同》以下十篇中到处应用，也可以当作：本之者、原之者、用之者的三个步骤的扩大运用。最主要的观念还是一个“利”字。“利”就是“用”，即所謂“利用厚生”。墨子說：

“用而不可，虽我亦将非之；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

在《耕柱》篇，墨子同巫馬子期說：

“子之言惡利也？若無所利而必言，是蕩口也。”

墨子的實利思想是貫徹到底的。他說：

“凡言，凡動，利于天、鬼、百姓則為之；凡言，凡動，害于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為之；凡言，凡動，合于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

在這段話里可以看出，墨者的聖王仍舊是堯、舜、禹、湯、文、武。同時又是從利于天、鬼、百姓，就是合于古者聖王的三表法所推求出來的。先秦諸子其他各家的學說，總以求“是非”作目的。墨家就不同了，以為一切“是非”是以“利害”作根據；利即是，害即非。本來是不錯的，但要看看我們對於利害的看法如何。孔子說：“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孟子說：“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就以為世人所謂利害，與真正的是非是不一致的。否者還有什麼“殺身成仁，舍生取義”，這樣的事呢？事實上墨子也是主張貴義的，既然墨子也存心想人為善行義，這義利之辨就非常之重要了。欲知義利之辨，首先就必須求學。《公孟》篇里有一段故事：

“有游于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

夫好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故不欲哉？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為之。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為之。”

在《貴義》篇又有一故事：

“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而人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豈不悖哉！”

雖然墨子也很鼓勵人學以知義，但是如何學法呢？其道理分析得不如孔子深細。正相反，其論政一方面，又比較孔子切實生效，影響到一般人的生活。據我們今日來考察墨家的論政治，確乎是從整個社會着眼，其政團組織很強，傳之久遠。夏曾佑先生說：墨學在後世行于民間（見《中國古代史》），也確乎是事實。他們為什麼會把他們的團體傳得這樣長久呢？根本在“尚同”和“尚賢”兩點政治主張上。照墨家的理論，巨子應該就是“天子”，才能真正達到政教合一的主張。事實上巨子只能算是墨家的領袖，是他們這一團體的中心。如果真的象墨子的主張實行于政治上，那就是傳賢的制度了。照“尚賢”和“尚同”的原則，這團體上的領袖，必須進而為實際政治上的領袖。這些話墨子雖然沒有說，不過理論貫徹下去，一定是如此的。

所謂“尚同”，“是尚同于天”；因為墨家的信仰是“天志”。天神觀念在古代是一般人的共同信仰，至少是大部分人所信仰的，用以統一行動，能夠立刻發生效用，把全民的理論和行動統一起來，在政治上就會發生很大的力量。墨子說：

“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皆當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為父母者眾，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皆當法其學奚若？天下之為學者眾，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皆當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為君者眾，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為治法。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

故曰：莫若法天。”

“法天”是墨家“尚同”的最高标准，他们之所以大声疾呼“天志”，就想以简而易行的办法统一人民的视听言行，发出最大的力量，来改造这社会。其手续是一步一步向前，最后取得统一的力量，而影响整个社会。其次第是：

“乡长壹同乡之义，国君壹同国之义，天子壹同天下之义。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而不上同于天，则天灾将犹未止也。”

这样简要有力的办法，能使全民族的行动一致起来，比之儒家的自由散漫，自然效果大得多。墨子说：

“方今之时，复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长之时，盖其语曰：天下之人异义。是以一人一义，十人十义，百人百义，其人数兹众。是以人是其义，而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内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离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余力，不以相劳；隐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余财，不以相分；天下之乱也，其如禽兽然。”

象这样的世界，按照孔子的办法，虽然高明，又哪里可以挽回得过来呢？所以墨子首先提出“尚同一义”这一口号，是非常有力的。他说：

“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视听，使人之吻助己言谈，使人之心助己思虑，使人之股肱助己动作。助之视听者众，则其所闻见者远矣；助之言谈者众，则德音之所抚循者博矣；助之思虑者众，则谋度速得矣；助之动作者众，则其举事速成矣。故古者圣人之所以济事成功，垂名于后世者，无他故异物焉。曰：唯能以尚同为政也。”

墨家很长于组织能力，“尚同”的能效确实是大的，因此在实际政治上起得作用很大。所以墨子说：

“上之为政，得下之情则治；不得下之情，则乱。然计得下之情将奈何而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尚同一义为政，然后可矣。”

墨子在两千几百年以前，居然能看出在政治上要得下情，这是了不得的大发明，真是事业成功的秘诀。墨子之所以特别重视“尚同一义”，可以说“颇中肯綮”了。照墨子的办法，尚同一义，由里长，乡长，国君，天子，一步步地“尚同”上去，那末这些人一定是贤者才行。否者，用这样切实有效的办法去作恶，不是也可以乱天下吗？因此墨子特别又提出“尚贤”的口号：

“夫尚贤者，政之本也。”

“故古者圣王之政，列德而尚贤。虽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断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则民弗敬；蓄祿不厚，则民不信；政令不断，则民不長；举三者授之贤者，非为贤赐也，欲其事之成。故当是时，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劳殿赏，量功而分祿。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

这番话说在世卿世祿的时代，所起作用虽然不大，但是领主封建制度，也就无形被冲击下去了。这“官无常贵，民无终贱”两句话的革命性是多么强呢！墨子还有一种意见：

“自贵且智者为政乎愚且贱者，则治；自愚且贱者为政乎贵且智者，则乱。是以知尚贤之为政本也。”

因此墨者力主：“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為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為徒役。”墨子所說的貴賤賢愚，與當時一般人所認為的貴賤賢愚是不一致的。也就是說，當時所謂貴者，不一定是賢者；而當時所謂賤者，也不一定是愚者。必須進一步去分別賢愚貴賤，使賢者真正成為貴者，而真正愚者，必須抑而廢之。這樣子，就可以做到墨子所說的：

“內有以食飢息勞，將養其萬民，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強。”

功效是說對了，如何才能真正信用人，賢者才不斷的來歸呢？墨子也把此中三昧說得很中肯：

“貪于政者，不能分人以事；厚于貨者，不能分人以祿。事則不與，祿則不分，請問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哉？”

墨子對於如何勸人為賢，也有重功利的一面。他說：

“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莫若為賢。為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

這是多么干脆的辦法，比之那些把聖人、賢者看成高不可攀的人物，就近情、近理、有用得多。不論國或家，墨子的經濟政策是“節用”，但是孔子說：足食，足兵。兩者意義不同。我以為一方面要足食，足兵；他一方面，也要節用，兩者是不矛盾的。墨子對人民的生活，是以解除三患為最緊要的措施。不能夠使人民：“飢不得食，寒不得衣，勞不得息。”因此墨子首先提倡節用，“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第一件就是反對厚葬、久喪。他說：

“細計厚葬，為多埋賦之財者也；計久喪，為久禁從事者也。”“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獲也，富之說，無可得焉。”

墨子的節葬，短喪，自然是反對儒家的，我認為非常正確！《論語》里是有“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一說，而且還說反對的人“汝心安乎！”我意以為把喪禮看得這樣重，還是孔門後學的事。墨子說：“儒者久喪，偽哀，以慢親。”其言切中流弊，是應該受墨家痛斥的。

第二件事是“非樂”。這是孔、墨的最大不同之一。墨子主張“尚賢”，告訴我們：為賢有賞，為惡有罰。孟子說：“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但是墨子以為分人以財，助人以力，勸人學道，就算是賢人了。孔子一派把賢人看成是很有修養的人，學道則愛人，禮樂都是教人得道的方法和工具。墨子剛剛把這一點看反了。墨子既然要“勞者得息”，我以為真正要達到這一目的，非為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笙篳，而揚干戚”不可。而墨子見可及此，于此可見墨子的話，都是為一般文化水平較低的人而發的。總之墨子的“非樂”，是落后的思想，但為那些沉湎于音樂的人而說，那又是很得當的。以上兩點，也只能算是消極的政策。對於國家的經濟政策，必須有積極

的一面，所以墨子大为提倡“尙力”。他說：“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又說：“各因其力之所能至而從事焉。”墨子這種精神，在先秦諸子中，除了宋鉞以外，誰也趕不上他了。全國人民都象墨子一樣努力生產，自然是國富家強的。墨子對於增加國民財富之道，也主張“得時”。他說：

“以時生財，財不足，則反之時。”

又說：

“聖人為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為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

至於分配的方式，墨子並沒有仔細地說，更沒有什麼土地制度。只是說：

“余財相分，余力相勞”。又說：“人為其能，以交相利”。

本來墨子所想象的社会，應該與古代氏族公社相近的，可是墨子書中反映不出這一事實來，仍舊是天子，國君，鄉長。墨子對於人民的衣、食、息的問題是很關心的，至於其他精神生活、藝術生活方面的事，便不大管了，孔子的一派，恰恰可以補足這一點。

× × × ×

看了上面所介紹的孔墨兩家思想以後，很容易分別出孔墨兩家思想有多方面的歧異。這里面最根本的歧異在哪裡呢？是不是孔子是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墨子是站在被統治階級的立場呢？我以為不能這樣講，孔子和墨子都是為人民說話的思想家；他同希臘時代的伯拉圖、亞里斯多德大不相同；伯拉圖、亞里斯多德，都是主張虐待奴隸的，毫不客氣，是站在奴隸主的立場上的。孔子的思想中，能夠舉得出來，主張虐待人民的話嗎？孔墨的最歧異處，至多只能這樣說：孔子站在“士”、“君子”一面說話比較多點，墨子站在一般人民方面說話比較多點。

孔子為什麼這樣重視“士”、“君子”呢？要先教育出一班在政治上負責的人，然後才能安定老百姓。孟子說：“士何事？曰：尙志！”孔子也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春秋責備賢者，儒家思想重點放在如何教育好“士”這一階層，一般人就會跟着好起來了。問題正在當時所謂“士”，根本不象“士”，就更難責備一般人民了。站在“士”、“君子”一邊講話，並不是優待“士”、“君子”，主要的是首先要教出一班好的政治幹部來。因此討論問題就比較深細，偏於理論上的分析。掌握政治和教育方面比較深的道理，希望把當時人民的文化水平提得更高。“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無也。”孔子深深感覺到當時所謂政治家，即封建領主們的道德文化水平低，所以說：“子師以正，孰敢不正？”

墨子把重點不放在這裡，正如太史公所說的話：“彊本节用，則人給家足之道”。解決了一般人民的吃飯、穿衣、休息三個問題最重要，具備了起碼的政治道德水平，就可以從事政治工作，何必高談仁義？弄到人各一義，各是其義，而非人之義。而且墨子所謂“仁義”，也就只是在“余財相分，余力相勞”兩句話上。能夠遵守這兩句起碼的格言，一切基本問題都解決了。何必高談什麼：“忠恕之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于人。”

孔子危于陈、蔡，很感叹地说：“吾道非耶？”子贡、颜回都说：“夫子之道至大！”究竟大在何处？是不是大而无当呢？墨子的学说易于下手，具体可行，能够组织一般人民，使之成为政治上的力量，所以墨者巨子数传不绝。比之散漫无统的孔家，力量强得多。表面看来是如此，事实恰恰相反。后来的儒家取得了正统思想的地位，这同孔子思想适合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要求，是分不开的。足见社会发展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寻的，不是主观愿望所能济事的。墨子主张重视一般人民的生活，这和我们共同之处；但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进步的制度，不是倒退思想，正是要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墨子思想中确是有反动成分的。

因为孔丘和墨翟二人在先秦思想家中都是比较早期的，对于具体的制度都很少谈到，所言都以理论方面为多。墨家比较平易切实，但也少言具体措施，这同早期政治家管仲、子产之流相比，就相形见绌了。我是研究历史的，对古代的优良传统，不能熟视无睹。孔墨两家思想，介绍的人很多。近年以来，说者对儒墨各有偏见。本人此次作更多的分析和介绍，希望抛砖引玉，掀起更深一层的讨论，并请同志们指正。

更 正

本刊1962年第六期有如下更正：第34页第18行“元月”应改正为“六月”；第59页第5行“平均主义是经济主义倾向”一句，应改正为“平均主义走向另一极端就是经济主义倾向”；〈关于继昌隆缫丝厂的若干史料及值得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文中的“陈启源”均应改正为“陈启沅”；第98页第15行“多次量变与部分质变互相转化”应改正为“多次量与质的互相转化”；第107页第24行“和奇”应改正为“和齐”。

又：作者来信要求补正如下：本刊1962年第六期第97页第29行“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亦是如此”一句中的“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这几个字，应放置于同页第28行“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如此”一句之句首；第117页注②的注文，应改正为：“参考广东博物馆：〈广东南海西樵山出土的石器〉，载《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广东博物馆：〈广东东兴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载《考古》1961年第12期第644页。”；第69页附表I之年代“1883—1900年”应改正为“1883—1913年”。

我国历代关于东南亚史地重要著作述評

朱 杰 勤

东南亚地区，严格地说，应包括越南、老挝、柬埔寨、緬甸、泰国、马来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北婆罗洲、文莱、沙撈越等地，即中南半島（越、緬、泰）及马来細亚（马来半島、马来群島）整个地区。但也有人进一步把印度、巴基斯坦和錫兰归入这个范围，因为都是在亚洲的东南部。

东南亚我国古代称为南海。汉代刘熙《释名》卷二释洲国条說：“南海在海南也，宜言海南，欲四海同名，故言南海”。今日西人所編的世界地图上有南中国海(South China Sea)一名，亦即南海，而东南亚地区即在南海附近。唐义淨的《南海寄归内法传》，以南海一詞泛指东南亚各国（包括印度）。

明代把东南亚說成东西洋。张燮下了一个界說：“文莱(Brunei)，即婆罗国，东洋尽处，西洋所自起也。”（《东西洋考》卷五，〈东洋列国考·文莱条〉）即以文莱为界，东为东洋，西为西洋。郑和下西洋经历南洋各国主要在文莱以西。至清代陈伦炯撰《海国闻见录》，始标南洋及东南洋之名，即以日本为东洋，以吕宋、文莱等地为东南洋，以暹罗、柔佛等地为南洋，以印度为小西洋，欧洲为大西洋。至清代中叶才普遍采用南洋的名字。

从事东南亚史地研究以我国为最早，研究資料比較多。我国古书如《尚书·大传》、《墨子·节用篇》及《淮南子·修务篇》都提到“交趾”的名字。秦始皇曾經发兵經略越南，置象郡。可见中国与东南亚一些国家早于公元前二百多年就建立了政治和经济关系。汉代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来往更为密切。班固（公元32—92）所撰的《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粤地条》，描写南中国与南洋的交通說：“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戶口多，多异物，自武帝（公元前140—87）以来皆献见。有譯长，属黃門，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齎黄金杂繒而往，所至皆稟食为耦，蛮夷賈船轉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譯使自此还矣。”

上述記載中有几个比較陌生的外国地名，当代有些南洋史地学家認為日南則在越南南部，都元国位于暹罗南部，邑卢没国或在暹罗境内，諶离似为緬甸的頓遜（典那沙冷），夫甘都卢或为蒲甘，黄支为印度的建志补罗，皮宗在馬來半島的西南，已程不国即是錫兰。这些古地名虽未能完全肯定它的位置，但中外地理学家絕大多数同意黄支即印度南部的建志补罗（Kanipura，今之Conjeveram）。如果認為由中国南部远航到印度的路綫大致确定，那么，中途所經歷的各国必为东南亚各古国了。必須指出，我国古代史家的記載是有相当根据的，〈汉书〉的作者班固也自然会与黃門譯长交换过意见，并且参考过政府当时保存的有关档案材料。

西方学者認識东南亚就比較晚得多了。希腊地理学家托雷密（Claudius Ptolemaeus）約于公元170年所著的〈地理〉（Geographike Hyphegesis）八卷，才模糊地涉及东南亚。在他的地图上，黄金半島（Chryse Cheronesos）就是馬來半島，不过，托氏的地图并不是出于他本人的独创，而是依据罗斯人瑪立挪斯（Marinus von Tyruos），約在公元112年所繪的地图，而加以縮小和歪曲。瑪氏的地图又是参考一个印度人著的游記繪成的。因此，西人关于东南亚的記載，乃根据东方人的材料，而且輾轉抄襲，其可靠程度远不及我国人經過調查研究得来的材料（參看赫尔曼 Albert Herrmann 的論文〈托勒迈沃斯地图上的亞細亞东南部〉，1931年〈研究与进步〉月刊，朱善光譯）。

印度古代关于东南亚史地的材料亦不及我国之完备，其古代历史文献資料往往杂以宗教神話，碑碣上的文字也是如此，对于研究东南亚地区的初期史的帮助不大。所以世界东南亚史地学家都非常重視中文材料。

二

我国关于东南亚史地作品的介紹，过去已經发表过一些文章，如向达的〈汉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国古地理书叙录〉（已收入〈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书，1957年三联书店出版）；王庸的〈宋明間关于亚洲南方沿海諸国地理主要籍〉（〈史学与地学〉，1926年）；苏乾英的〈中国南海关系史料述要〉（〈学林〉，1941年）及許道齡的〈南洋书目选录〉（〈禹貢〉，1937年），都对于东南亚史地研究有参考作用。

散见于我国古书中的东南亚材料，东鳞西爪，各有长短，又缺乏全面系統，想把它逐一介紹，是很繁瑣而且不必要的。目前已經有人做輯佚的工作了。历代正史的地理志和外国传都有涉及东南亚各国的情况及其与中国的关系，这些資料是經過史学家的整理写出的，虽然大部分是第二手的材料，可是在第一手的材料已經散亡之后，我們仍可以把它作为第一手材料来看，比方說，上文提到〈汉书·地理志〉里提及东南亚几个国家的地名，我們沒有其他更古的材料以为考証，就只能把它作为第一手的資料来研究。由于正史为人所共知，研究东南亚的人必須檢閱，我就不必一一介紹。类书中如〈册府元龟〉、〈太平御覽〉、〈艺文类聚〉等参考书，內有不少关于东南亚的資料，虽然使人

有零碎的感觉，但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因它属于百科全书性质，而不是专书，故不列举。各代实录、会要及通典、通考之类也有不少有关材料，特别是《宋会要辑稿》中197册《蕃夷》，有交趾、占城、蒲端、闍婆、真里富、佛泥等条，可补史传之不足。因为不是专书，也不赘述于此。

现在我按照时代顺序来考察一下有关东南亚的著作，包括游记、杂史及地志之类。

三 国 至 唐 代

从三国至唐代时期（公元220—907年）——这一时期可以说是东南亚研究的萌芽时期，以旅行家的游记为主要著作。魏、蜀、吴三国鼎立的时候，吴孙权据有江东，积极向南方发展，欲与东南亚诸国建立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遣吕岱平定交州及九真。黄武六年（公元227），吕岱又命中郎康泰及宣化从事朱应到海南诸国宣传政治和文化，所至有扶南、林邑等国，并与一些国家建立关系，互通使节。康泰撰有《吴时外国传》（《吴时外国志》）及《扶南土俗传》（《扶南记》），均已散失，佚文散见于《水经注》、《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书。有人见两书内容有一部分是重复的，同时认为既有外国传，则扶南应该包括在内，二书实为一书，由于辗转传抄，遂把原书割裂为二。我怀疑原书可能就是《外国传》，“吴时”二字大约为后人抄写的时候所加。康泰为吴时人，不会自把书名特别标出“吴时”二字。《外国传》可能是书的总名，而《扶南记》或《扶南土俗传》是全书中的篇目之一。

朱应亦撰有《扶南异物志》，今佚。《隋书·经籍志》及《唐书·艺文志》均有著录，与上书同为最古的南海文献。

康泰及朱应访问海南诸国，经历许多国家，故所纪不限于扶南，亦有纪录爪哇（诸薄 Javaka，—Java）及摩鹿伽群岛（马五洲）。北宋李昉编的《太平御览》（787卷）四夷部、南蛮、马五州条：“康泰《扶南土俗》曰：诸薄之东，有马五州（Moluccas），出鸡舌香（丁香）。”从这些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元三世纪间中国与南海各国的关系以及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文化情况。《梁书》中关于海南诸国传主要根据康泰和朱应的作品。

吴时丹阳太守万震亦有撰《南州异物志》纪载南州风物，计有扶南、林邑，金邻，典孙，加营等十多条为《太平御览》所引。

刘宋时竺叔亦曾亲到扶南，撰有《扶南记》，惜今已佚。近闻有人拟将康泰、朱应及万震的著作编辑出版，实一项保存古代文献的极有意义的工作。

康泰和朱应撰述的目的是要把东南亚各国的状况对国人报导，并供当局参考。而他们的出使亦不过为着建立本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的联系，作友好的访问而已。

两晋南北朝时代，长江黄河间的广大区域，虽然遭受到战争的破坏，但中国与南洋及西域的交通依然无碍。《隋书·经籍志》载当时纪载域外地理的著作有一百三十九种之多，其中有《交州以南外国传》、《游行外国传》、《厉国传》、《外国传》、《诸蕃风俗

記》等书，今虽失传，但亦可反映出当时中国与南海各国关系的密切及我国人民对南海各国有一定的知識。

由东晋到唐朝，我国高僧到印度游历，有些从新疆南北路，踰葱岭至中央亚細亚入印度的；也有从四川西部通云南、緬甸而达南印度的；也有去时由陆路，回时取道南海的。

晋法显于公元399年由长安出发到印度，411年又由錫兰乘商人海舶东归，中途留滞耶婆提（爪哇）五个月，后在青州（今在山东省东北境内）登陆。他经历过的国家有三十四个，具载于他所撰的《法显传》（又称为《佛国记》），总计有九千五百多字，是古代纪录中亚、印度、南海的历史、地理、风俗、宗教的第一部原始的书，也是研究东南亚者必讀之书。（关于这本书的考证，可参看日人足立喜六著、何健民译的《法显传考证》及岑仲勉著《佛游天竺记考释》，均商务印书馆出版。）

唐代高僧的著述，有玄奘译、辨机撰的《大唐西域记》十二卷，义净撰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二卷及《南海寄归内法传》四卷。玄奘足迹虽未经历南海，但于《西域记》卷十三摩咀吒条后著录有南海六国。义净于公元671年由番禺出发到印度，经二十五年，历三十余国，途中在佛逝（今之印度尼西亚）停留了六年之久，因此他对于南海各国风俗习惯相当熟悉。义净之书不仅可以当作有关古代印度及东南亚各国的风土志，而且是一本有关于佛教对东南亚传播的很好的参考书。

唐代记载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交通路程的著作有贾耽《皇华四达记》二十卷，不传，其略附于《唐书·地理志》卷末，谓从边州入四夷境，凡通译于鸿臚者毕纪之，其入四夷之路与关戍走集最要者七，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广州通海夷道。附考其方域道里之数，可供研究我国与东南亚交通者的参考。（清代吴承志撰有《唐贾耽记边州入四夷道里考实》五卷，可以参看。）

综之，两晋至唐关于东南亚各国的作品同具一种特点，即都是旅行家的游记，耳闻目睹，信笔直书，不是研究性的作品，而是研究东南亚史地的原始资料。这些资料不仅向我们提供研究东南亚史地的素材，而且补充了我国以及印度和东南亚各国这一时期历史的空白。例如法显、玄奘及义净的书，都有外国文译本，经常被研究东南亚的人所引用，早已奠定其在世界学术上的地位。

宋元时期

宋元时期——从公元960年到1404年这一段期间，可以说是东南亚研究承先启后的成长时期，出现的有关作品更为庞大，内容更为丰富和全面，方法也更加周密，系统更为清楚，叙述更为正确。兹就几种有代表性的著作加以评述。

宋代三百年中，中国对外贸易以东南亚各国为主要对象，并以广州和福建为重要贸易港，由于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交聘和贸易的频繁，更加深我国对东南亚各国的认识，这点从宋代关于东南亚的著作就可以看出，各项记载都比前代确切和丰富，涉及的范围

亦比較廣。現以〈嶺外代答〉及〈諸蕃志〉為例。

〈嶺外代答〉 周去非撰 去非字直夫，永嘉人，于1172—1178年間任桂林通判時有所筆記，自嶺外歸後，因有問外事者，倦于酬應，乃參考范石湖的〈桂海虞衡志〉，並將舊日筆記整理，寫成二百九十四條以代答，全書記載華南、西南以及東南亞各國的情況，尤詳于風俗土產。元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作十卷，明〈永樂大典〉作二十卷。今本從〈永樂大典〉輯出，仍為十卷，所載條數與周去非原序所稱相符，料無遺佚。其卷二〈海外諸蕃〉條及卷三〈航海外夷〉條，皆關於東南亞的重要參考資料。今有知不足齋叢書本，筆記小說大觀本及叢書集成本。

〈諸蕃志〉 趙汝適撰 趙汝適曾任福建路提舉市舶之職，因職務需要和提供有關方面的參考，於是經常向來自南洋及西域各國的商人和使者征詢其國的基本情況，特別詳于物產。此書雖有一小部分根據〈嶺外代答〉，但補充了不少的新材料，範圍比〈嶺外代答〉為廣（包括東南亞、印度、西南亞、非洲及地中海），解釋比較詳細，上卷紀諸國，下卷紀物產，體例比較謹嚴，內容比較豐富。由於他通過調查研究，在相當豐富的資料基礎上運用自己的見解進行寫作，應該說此書是一本專門研究東南亞的傑出著作。

〈諸蕃志〉是從〈永樂大典〉輯出。舊刻本有二，一為函海本，刊刻不止一次，以乾隆初刊本為佳。一為學津討源本，雖晚出，但可校正前本之失。德國人夏德（Frederich Firth）及美國人柔克義（W. W. Rockhill）曾將〈諸蕃志〉譯成英文，並加注釋，改題為“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馮承鈞曾參考此書，加以己見，成〈諸蕃志校注〉一書，為研究〈諸蕃志〉者所必讀之作（1956年由中華書局修訂重排出版）。

元代關於東南亞的代表作品有二，一為〈真臘風土記〉，一為〈島夷志略〉，前者是專史，後者是通史，都是東南亞史中的不朽著作。

〈真臘風土記〉一卷 周達觀撰 “達觀，溫州人。真臘本南海中小國，為扶南之屬。其後漸以強盛。自隋書始見于外國傳。唐宋二史并皆紀錄，而朝貢不常至。故所載風土方物往往疏略不備。元成宗元貞元年乙未（1295），遣使招諭其國，達觀隨行。至大德元年丁酉（1297）乃歸，首尾三年，諳悉其俗，因記所聞為此書，凡四十則，文義頗為賅贍。”（〈四庫全書提要〉）按〈真臘風土記〉不僅記載真臘（今之柬埔寨）的風土，其實關於真臘當時的區域、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人物、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各方面無不備載，對於中東二國人民的友好關係亦有適當的敘述。此書可以稱為十三世紀真臘國志，直至今日仍是研究柬埔寨歷史的唯一古籍。

〈真臘風土記〉的版本，有百川學海本，古今說海本，說郛本，古今逸史本，歷代小史本，圖書集成本，以古今逸史本為最完備。法人伯希和曾撰〈真臘風土記箋注〉，由馮承鈞譯出，收入〈史地叢考續編〉（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

〈島夷志略〉一卷 汪大淵撰 大淵字煥章，南昌人；年青時曾二次浮海遠遊，經歷數十國，遠至印度洋北岸一帶，費時數年，然後把他所見所聞，寫成一書，初名〈島

夷志》（见《島夷志》后序）。元至正九年（1349），泉州路达魯花赤楔玉以泉州地志《清源前志》（泉州在唐天宝初为清源郡）散失，后志止于淳祐，中隔百有余年，乃属吳鉴修《清源續志》，又以泉州为通海港口，市舶司所在，而賈船所聚之所，有纪录海外通商各国之必要。以汪大渊亲至海外，因采《島夷附志略》一书附于《續志》之后。随后汪大渊以《志略》作为专书印行于南昌郡，现在流传的《島夷志略》有《四庫全书》原天一閣抄本、丁氏竹书堂抄本、彭氏知圣道斋抄本及順德龙氏知服斋丛书刊本。

此书成于1349年，凡一百则，志国九十有九。其特点在于紀載各地的物产及貿易頗为詳实。同时又注意到中国与其他各国的經濟和文化的关系。《四庫全书提要》称它：“所記罗卫罗斛針路諸国大半为史所不載，又于諸国山川险要方域疆里一一記述，即載于史者亦不及所言之詳，录之亦足資考証也。”

考証《島夷志略》的作品約有三种：（1）沈曾植的《島夷志略广証》（神州光国社古学丛刊，1913年），（2）日本藤田丰八的《島夷志略校注》（1915年雪堂丛刻本），（3）苏继廩的《島夷志略考释》（中华书局）。还有美国柔克义的《島夷志略选譯》（1915年通报英文本）。

沈曾植的特长在西北史地方面，至于东南亚史地不过涉猎而已。又不懂外文，故其考証《島夷志略》一书，只能參稽中国古书，比对同异，証明今地，多采对音，无其他輔助科学足以寻求有力的傍証，因此所考的地名，亦多勉强附会之处，但成书較早，有大輅椎輪，承先启后之功。藤田丰八之书的考証，頗有可采之处，但失考极多，錯誤之处亦不少。柔克义是一个外交家，所謂“中国通”之流，并不是东南亚史地专家，他的文章没有什么貢獻。苏继廩研究东南亚史地数十年，凡有关于东南亚史地的中外主要作品无不披览，晚年退休后，治学益勤。他考释《島夷志略》一书也費了許多年時間，終日仆仆于各大圖書館中，鈎元提要，条分縷析，他的考証論文，有沈曾植之大胆独断而无其空疎；有藤田丰八之細心而去其拘泥，故应以其书为冠首。

元代关于东南亚的著述决不止上述二种，不过上述二种对东南亚史地研究的貢獻比較大。其他次要的作品如《至元征續录》（作者佚名，宋山閣丛书本），乃当时朝廷档案文件之类，难免有失实之处，故不博引。

明 清 时 代

明清时代——明清两代大約六百年時間，無論在經濟上或文化上的发展却大大超过前一个历史阶段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們在这里不必詳論。明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商品生产的兴隆，并为商业資本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而促进了对外貿易，加强了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經濟和文化的关系，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就是一个例子。由于社会群众的要求，遂涌现了不少关于东南亚的作品。郑和下西洋的随員中已有三人分别写出洋洋万言的著作了。

〈瀛涯胜览〉 馬欢撰 馬欢于永乐十一年（1413年）以通譯員随郑和第三次下西洋，历涉諸邦，有聞必录，編成〈瀛涯胜览〉一书，紀述东南亚，南印度，西南亞方面二十个国家的地理、历史、政治、經濟及社会情况。

此书有原本及改訂本两种版本。一种是张升改訂之本，有宝顏堂秘笈本、續說郛本、广百川学海本、天下名山胜概記本、图书集成本。由于张升刪改原文太多，失去本来面目，不能滿足学者的要求。馬欢原本亦有四种版本：一为紀录汇编本、一为国朝典故本、一为胜朝遺事本、一为三宝征彝本。最后一种版本首见于〈天一閣书目〉，后见于〈抱經堂楼藏书志〉，但难得见。可得而见者，仅前三本而已。其中又以紀录汇编本为最詳。（詳情可参考馮承鈞撰〈瀛涯胜览校注序〉）。馮承鈞又参考各种版本及西人有关的著作，撰成〈瀛涯胜览校注〉一书（1935年商务印书館初版，1955年中华书局重印）。

〈星槎胜览〉二卷 費信撰 費信字公晓，吳郡昆山人，年十四，代兄服兵役，不廢学习，年二十二，永乐至德宣年間，选往西洋，四次从郑和历訪諸国，前后二十余年，历览风土人物，搜集材料，撰成一书，名曰〈星槎胜览〉，分为前后二集，“前集者，亲监目識之所至也，后集者，采輯传譯之所实也。”前集所亲历者二十二国，包括东南亚、印度、西南亞各地。每紀一国之后，附以一詩，虽风格不高，亦頗流利可誦，費信的文学造詣，似乎还未能达到这样水平，疑是后人如陆子渊、周复俊等加以修改。

〈星槎胜览〉的版本大約可分为两类，一为原本，凡二卷，辞多蕪鄙，有国朝典故本、有罗以智授传抄明抄本、有上虞罗氏影印天一閣本，中山大学藏有根据天一閣本的鉛字排印本。另一种为改訂本，分为四卷，就原本加以增刪。改訂本今可考者共有八本，即古今說海本、历史小史本、紀录汇编本、百名家书本、格致丛书本、学海类編本、借月山房汇抄本（泽古斋丛抄本同）、逊敏堂丛书本。馮承鈞曾以罗以智校本为底本，用国朝典故本及天一閣本对校，期复旧观，并以上述八本中的紀录汇编中的文字附于每条后，且将各国地名一一考証，标出今名，成〈星槎胜览校注〉一书（1938年商务印书館版），极便参考。

〈西洋番国志〉 巩珍撰 巩珍南京人，为郑和下西洋的随員。十七岁参军，后被提拔为幕客，宣德年間，随舟师入海，前后三年，事竣撰成此书。自序称：“凡所紀各国之事迹，或目及耳聞，或在处詢訪，汉言番語，悉凭通事轉譯而得，記錄无遺。中有往古流俗，希詭变态，詭怪异端而可疑，或传譯舛訛而未的者，莫能詳究。其注意措辞，直俗之語，不別更飾，惟依原記錄者序集成編，存传于后。尙覬将来出使之曉达者，增損而正之。”此书基本上是作者自己調查研究的結果。可惜作者不懂外国語言，不能不借助于翻譯。他还参考了档案材料，特别是使团的紀录，又搜罗一些书本上的材料如〈島夷志略〉、〈真腊风土記〉之类来丰富本书的内容，加以文字上的修飾。所以錢曾的〈讀書敏求記〉評它“議事詳核，行文膽雅。”彭之瑞（字掌仍，一字揖五，号芸楣）的〈知圣道斋讀書跋〉評此书說：“作者随三保太监下西洋，紀所亲见；乃卒伍中解文者，叙次了了，胜于元汪煥章〈島夷志略〉。〈明史·外国传〉多采之。”

又此书錢牧齋《絳云樓書目》及錢曾的《述古堂藏書目》均有著錄，且注明是抄本。四庫全書收入地理類的也是抄本。彭元瑞所藏亦然。直至解放后，天津周叔弢先生把其所珍藏的《西洋番國志》（彭氏知聖道齋抄本）捐獻給北京圖書館。向達先生據以校注，1961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新加坡陳育松先生又取得全書照片一份，斥資印行。此書一百年來，僅有抄本，賴周、向、陳三先生的流播而大顯于世。

《四庫全書提要》認為此書所記與《明史·外國傳》大概相同，疑《明史》採用此書。可見此書對史學上有一定的貢獻。

《瀛涯勝覽》、《星槎勝覽》及《西洋番國志》三書各有短長，未容偏廢。費信之書採摭汪大淵的《島夷志略》極多，而本人紀事亦頗簡略，不及馬歡的《瀛涯勝覽》之敘事詳賅。但《瀛涯勝覽》僅敘二十個國家，《西洋番國志》亦然。而《星槎勝覽》所紀國家有四十四個之多，可以補充其他二書的未備。《西洋番國志》比較《瀛涯勝覽》發表得遲（馬歡書成於永樂而巩珍書成於宣德年間），而兩書內容文字大同小異，因此有些人懷疑巩珍是抄襲馬歡的書。不過我認爲二人的材料可能同出一源，即當時的紀錄，二書內容有許多地方相符，本無足怪。所以兩書可以互相補充和匡正。又《西洋番國志》載有永樂敕書三道，爲他書所無，這都是鄭和下西洋的重要參考資料，應該重視。

《西洋朝貢錄》黃省曾撰 書成於1520年，自稱：“乃摭拾譯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針位》諸編一約之典要，文之法言，徵之父老，稽之寶訓，始自占城，而終于天方，得‘朝貢’之國甚著者凡二十有三，別爲三卷。”由於黃氏并未親歷其境，只綜合費、馬諸人之書及一些零碎材料，編纂而成。又以文筆自負，于紀載每國之后，輒附以“論”，徒誇大國之風，極少心得之處，其參考價值自然不大。不過研究者仍可採用此書爲上述三書的佐證。此書有借月山房匯抄本、指海本、粵雅堂叢書本、別下齋叢書本、筆記小說大觀本。

《海語》黃衷撰 黃衷字子和，南海人，曾任南京戶部兵部侍郎，著作頗爲豐富，唯《海語》一書傳世。《海語》成於嘉靖十五年（1536年），凡三卷，版本有寶顏堂秘笈本，學津討原本、紛欣閣叢書本、嶺南遺書本，以後者爲最善。所謂海語，即談海國之事。他自序其撰述經過說：“余自屏居簡出，山翁海客時復過從，有談海國之事者則記之。積漸成帙，頗匯次焉。”可見黃衷本人并未親歷南洋諸國，但紀載航海買客的見聞都是間接得來的關於東南亞的資料。不過此書仍有一些特點，第一，它所紀載之國爲暹羅及滿刺加，敘事比以前各書詳細。例如滿刺加一章，敘述到1511年佛郎机（指葡萄牙人）侵占滿刺加事，距離成書時候不過二十五年而已。第二，此書作者稍有歷史觀點，从不抄襲和固執舊說，注意社會的變遷。例如說：“客談多二國之事，然顯有異于前志者，豈亦沿革習氣與時推移耶！”伍崇曜跋也指出：“是書則雜識所聞，詞皆已出，一洗宋明人說部諸書互相沿襲之陋。”至于文詞雅潔，早有定評。

《東西洋考》張燮撰 張燮字紹和（1574—1640）福建龍溪人，出自“書香門第”，有才子之稱，著述有十四種之多，現存的僅有《東西洋考》、《漳州新府志》及

《梁簡文帝御制集》（輯）三種，以《東西洋考》為最著名。本書的出現，使我國關於東南亞的研究又有了新的進展。

《東西洋考》十二卷，是張燮受郡司蕭基及司餉王起宗的聘請，採用方志體例編成，並補郡志所未備。從開局編纂起至全書告成止，僅四閱月。由於張氏博學能文，且有編方志的豐富經驗（他曾經參加《漳州新府志》及《閩中記》的編寫）所以能夠在很短期間撰成一本較有研究性的書。現在我把他的著書方法和特點標列出來。

一、過去關於東南亞史地的書，有些是個人的旅行記之類，有些是利用間接的材料編纂成書，雖然都有作者的目的，甚至也有本書體例的說明，但都沒有象《東西洋考》一書體例的完備，我們從書中的八條凡例就可以看出來，可見作者的計劃性比較強。

二、地名的考證，不獨採取對音，而且知道參考當地語言、地界、方向、遠近以及風俗物產來確定它的沿革名稱，仍以當前通用名稱為主。這種方法是比較全面的。固然張氏所考的有些未必確切（例如以大坭為渤坭），但已經糾正了前人不少誤解。古今地名沿革的考證本來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並且也不能以今日的地理知識水平來要求三百多年前的學者。張氏能夠綜合和分析前人之說，並提出自己的見解，頗有實事求是的科學研究精神。

三、打破厚古薄今的舊習慣，在寫作方面略古詳今。作者鑒於“諸國前代之事，史籍倍詳，而明興以來為略，即國初之事，掌故粗備，而嘉隆以後為尤略。每見近代作者叙次外夷，于近事無可縷述，輒用此後‘朝貢’不絕一語搪塞”，引以為憾。作者認為替外國作傳應該敘述到最近。因此他參考了檔案和邸報，訪問故老和海客賈人，搜集當前有關的情況，收入著作中，這樣做法就比較全面，而且符合大眾的要求。

四、本書一方面採用國別史的體裁，分別敘述海外各國；另一方面，又于每國之後，附載山川方物，如地方志體。最後又附載“交易”一欄，以供對外貿易的參考，促進中國與外國經濟的交流。這是本書獨創的體例。

五、本書主要是記載東南亞與中國建立政治和經濟關係的國家，因此不列東亞各國如琉球和朝鮮之類，這樣就使東南亞各國的地位更為突出。本書把東亞的日本及西歐的荷蘭列入外紀，就因為這兩個國家曾經多次破壞我國國防及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貿易關係。日本倭寇為患中國將近三百年，從洪武二年（1369年）以朝貢貿易為名，行搶掠屠殺之實，首先侵犯山東渤海州縣，繼而進掠大江南北，沿海人民飽受其害。明嘉靖中，當局認為倭患起于市舶，為着防倭，乃罷市舶，並施行海禁。荷蘭人（“紅毛番”）十七世紀亦在福建沿海不斷騷擾，借口通商，進行侵略。在當時看來，倭寇和荷蘭侵略者都是我國人民的敵人，為着加強敵情觀念，作者把日本及“紅毛番”列為外紀，以別于內紀中與我建立友好關係的東南亞各國。從此可以看到作者具有一定程度的愛國思想。

六、本書特辟餉稅考和稅璫考，以示史家的褒貶。作者從減輕人民負擔的觀點出發，大力揭露和抨擊宦官的貪污和殘酷以及同敵人勾結的罪狀，都是符合當時情況和人民要求的。作者雖然站在封建階級的立場，但是具有明辨是非的正義感。

七、本書又特辟舟師考，著錄了東西兩洋的針路，既可以作為古代航海技術的指南，又可以利便研究東南亞海上交通者的參考。這些針路相當于今天的航海通書，由作者加以

文字上的整理和地名的考証。因为南洋許多地名，很多由閩南方音翻譯过来，作者是福建龙溪人，比較容易担任这种翻譯和考訂工作，但也是相当麻煩的，据作者称：“舶人旧有航海針經，皆俚俗未易辨說，余为稍譯而文之，其有故实可书者，为鋪飾之。渠原載針路，每国自为障子，不胜破碎，且參錯不相联。余为熔成一片，沿途直叙，中有迂路入某港者，則书此分途輒入某国，其后又以正路提头直叙向前，其再值迂路亦如之。庶几尺幅具有全海，稍便披閱。”考航海針經著录于明代典籍的，虽有《郑开阳杂著》、《筹海图編》、《日本一鉴》著录了太仓使往日本針路，福建使往日本針路。邓鍾的《安南图志》曾著录了福建往安南針路。但《东西洋考》的針路，特別詳于往东南亚各国針路，而且載有全程，实为可貴。近人张礼千于1947年撰有《东西洋考之針路》一书（新加坡南洋书局出版），可供参考。八、《东西洋考》中有《艺文考》及《逸事考》，前者是档案文件，后者是零碎資料，即列国考网罗不尽，弃之可惜，于是附录于后，以供讀者参考和补充。这样就替我們保存了不少有关的参考資料。我认为作者可能受一些旧方志体例，特别是受黎崱撰的《安南志略》一书的体例所启发。《安南志略》一书亦另辟专栏收入当代及前代的书表奏章、詩文及杂記之类，亦即艺文考及逸事考的先声。张燮博览群书，《安南志略》当亦在参考之列。又《东西洋考》的列国考紀述社会經濟的基本情况为多，而叙述文学及艺术較少，今得这两考来补充不够的地方，就可以窺见有关国家的全面情况了。

总之，《东西洋考》的作者是从事实出发，詳細地占有材料，从大量事实中形成作者的见解，表现出他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十六世紀后，西方殖民者侵入东方，作者在书中到处流露出反殖民主义思想，比如說：“古称旁海人畏龟龙，龟龙高四尺，四足，身負鱗甲，露长牙，遇人則嚙，无不立死。山有黑虎，虎差小，或变人形，白昼入市，觉者擒杀之。今合佛郎机（葡萄牙人）足称三害云。”（卷四《麻六甲》条）同时他对于葡萄牙殖民者在吕宋压迫和屠杀华侨的暴行，亦譴責不遺余力，充滿正义感。

《东西洋考》是一本研究东南亚史地的专书。其价值远出《西洋朝貢录》及《海語》之上。此书版本有万历刻本、惜阴軒丛书本、国学基本丛书本、丛书集成本。

明末关于东南亚史地的书，尚有茅瑞征的《皇明象胥录》八卷，其中第三至第五卷是关于东南亚、印度及錫兰的紀載，第三卷专紀安南，特別詳于明代中国与安南的交涉，可供参考，而关于其他国家沒有提供新的情况。因为安南传有会典及实录为依据，而其他各国列传仅从正史及杂記中取材，所以参考价值不大。现在的通行版本有按明崇禎刻本影印的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本。

郑晓的《皇明四夷考》比較《皇明象胥录》早出一些，茅瑞征曾引以为根据。《四夷考》写作方法比較謹严，惟編至嘉靖朝而止。有国学文庫本（据万历年刊吾学編排印）。

明代晚期关于东南亚的著作特別詳于安南。因为安南不仅是我們的邻国，而且与我国政治关系非常密切，而馬來半島、馬來群島、东印度群島及菲律宾群島各国，自郑和七下西洋后，特别是西方殖民者侵入后，与我国关系已經若断若續了。

至于这一时期出版的东南亚国别史、专史也有許多种。李文凤的《越嶲书》三十卷

(北京大学抄本)为明代研究越南史最有系统的著作。有些著作是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宣传大国主义思想,反映中越两国封建统治阶级的矛盾,可供批判参考的有:张心撰的<馭交記>十卷(粵雅堂丛书),黄福的<奉使安南水程日記>(纪录汇编本),及不著撰人姓名的<安南弃守始末>(陶凤楼校印本)。越南学者用中文写成、在中国出版的越南史资料有:不著撰人名字的<越史略>三卷(守山阁丛书本)及黎澄撰的<南翁梦录>(纪录汇编本)。黎澄是越南人,入仕明朝,任正議大夫、工部左侍郎等职,其书紀載越南陈氏王朝的掌故,成于正統三年(1458年),与元朝黎則的<安南志略>先后輝映。他們的书可以丰富我国研究越南的史料宝庫。

关于緬甸史研究,有錢古訓撰的<百夷傳>(南京圖書館影印明抄本),是他于洪武年間奉使緬甸,完成任务后所作。此书兼述中緬边境的少数民族(特别是傣族),有裨于考証。此外还有张法撰的<使緬錄>及包允捷的<緬略>二书。

明代关于东南亚研究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一大步,著作的数量有所增加,而质量上也有很大的提高,主要的原因在于国内经济的发展促进商品的大量生产和海外市场的要求,因而在明初就設法扩大对外贸易,统治者甚至与民爭利,企图由官方独占海外貿易,郑和七下西洋,加强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經濟和政治的关系,对于中国移民到东南亚亦发生了一些影响。在这样的形势下,不能不引起国内人民对东南亚情况的注意,对关于东南亚史地著作的要求亦更为迫切,所以从永乐到宣德年間出现的著作最多。又永乐五年(1407年)設立四夷館,隶属翰林院,教授各外国語,初設八館,內有緬甸館,1579年又增設暹罗館,专门訓練翻譯人材,为对外交涉及研究东南亚史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又由于我国和东南亚各国人民来往密切,我国航海家对东南亚的海道航行已經滿有把握,試看郑和所用的航海图(收入茅元儀輯<武备志>),就可知我国航海家对于印度洋的熟悉。可是宣德以后,由于防倭及反对葡萄牙和荷兰殖民者的侵略,严禁“下海通番”,使我国对外贸易受到挫折。虽然封建统治者的法令不能彻底阻止人民的出洋,不过冒险出洋的人絕大多数是劳动人民,由于生活压迫和社会条件的限制,不能够或沒有兴趣来研究东南亚各国情况,特别是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及崇禎十二年(1639年)三次西班牙殖民者在呂宋大肆屠杀华侨,使我国人出洋更有戒心,所以明末清初关于南洋的著作頓呈貧乏现象。

明朝政府有关机构本来也保存了相当多的下西洋的档案,但执政者认为无用,不愿保存。相传郑和七下西洋的档案在兵部职方,成化中,有旨咨訪下西洋故事,刘忠宪公大夏为郎中,取而焚之。(参看顧起元撰<客座贅語·宝船>)。因此官方关于与东南亚各国交涉的档案材料,除有些轉入实录外,早已蕩然无存,这是不可补偿的损失。

同时由于防倭及明朝出兵支援朝鮮反抗日本的侵略,許多經世的学者就把注意力从东南亚轉到日本和朝鮮,以适应当时斗争的需要,一时研究日本的著作特別多,而关于东南亚的著作相对的减少。此又是明代末期东南亚研究发展迟緩的另一原因。

<海国聞見錄> 陈伦炯撰 清代关于东南亚各国史地的著作以陈伦炯的<海国聞

見錄》為第一本書。陳倫炯字資齋，福建同安人。他的父親到過外洋，留心地理，倫炯得父親的指授，訪問了一些出洋買客，並對勘了有關的圖籍，1730年寫成《海國聞見錄》一書，末附地圖。以日本為東洋；以呂宋、文萊為東南洋；以暹羅柔佛等地為南洋，以印度為小西洋；以歐洲為大西洋。與明人以南海為東西洋的界說不同。此書的特点是：第一，注重航海方面如方向、水程、港口之類。第二，補充了一些關於明末清初東南亞各國的情況報告。第三，由於當時西方殖民勢力已經侵入東南亞，因此附帶介紹歐洲各國。此書的版本有乾隆原刻本，同治戊辰粵東三元堂刻本，藝海珠塵本。

《海錄》 謝清高撰 謝清高的《海錄》也是十八世紀中國人關於歐亞，特別是東南亞各國之書。謝清高是嘉應州之金盤堡人，十八歲隨英吉利或葡萄牙船出洋，在外十四年，三十一歲而瞽，生於乾隆乙酉（1765年），死時五十七歲。謝清高沒有寫作能力，雙目失明後，自言恨不得一人紀其所知，傳之於後。同鄉楊炳南在澳門與他相見，並紀錄他口述的見聞，成書一卷，名曰《海錄》。現在的通行本有楊氏序文，具述筆授經過。但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二載《海國紀聞序》提及吳石華曾紀錄謝清高口述的材料，為《海錄》一書。究竟筆受者為楊炳南抑或吳石華，馮承鈞不能決定。我認為現在流行的《海錄》筆受者應是楊炳南。吳石華（蘭修）為嘉慶道光年間的廣東著名學者，曾任廣州學海堂堂長，著述有九種之多，未聞有《海錄》一書。伍棠曜與他為同時人，對他亦頗了解，但伍氏刻的海山仙館叢書，收入《海錄》，仍載楊炳南的序，並署楊炳南（秋衡）為編者。又《嘉應州人物志》的吳蘭修傳，未有提及筆授《海錄》事，而楊炳南傳則有記此事。可見廣東人只知有楊炳南筆受之本，而不知有吳石華筆受之本。可能吳石華自有紀錄本，沒有發表，只寄一份給李兆洛參考，因而誤傳。

《海錄》內容可分三類，首大陸沿岸諸地，自越南達印度西北岸諸地為一類；次南海諸島，自柔佛迄妙哩士諸島為一類；次歐美非三洲及東北海諸島別為一類。按其所述，似於南洋諸地情況認識較詳，印度沿岸次之，歐洲諸國又次之（謝清高足跡所及，僅止於英吉利及葡萄牙，其餘各國得自傳聞）。

本書述及暹甸的羅芳伯及戴燕的吳元盛事，為他書所無，可以作為研究南洋華僑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此書的版本，有海外番夷錄本、海山仙館叢書本、1938年馮承鈞校注本（1955年中華書局重版）。

《海客日譚》 王蘭撰 王蘭的《海客日譚》屬於游記之類。著者別號子石子，據稱十八歲即到雲南勝越參軍，同治十年（1871年）十月辭職入緬，由新街（八莫）坐緬船，循伊拉底（伊洛瓦底江）至蒲甘跋散（勃生），抵濛貢（仰光），周游緬甸全境，十二月渡海到錫蘭、印度，轉英吉利國都倫敦，歷游歐洲瑞典、法郎西、意大利諸國，復出紅海，經過南洋群島，至次年五月由廣東瓊州浮海抵上海，又由上海到北京。作者未離勝越出發前已有寫書的準備。預定書名《漁瀛臚志》，打算把海國逐一陳述。及游畢書成，改名為《海說》，序作於同治十一年九月九日，後由其友王含校刊此書，

又改名为《海客日譚》出版。全书六卷，卷一至卷三之一部均記緬事，于滇緬間的水道考証极为精詳。卷三之一部与卷四均記游历欧洲諸国事。卷五紀地中海、紅海、印度洋、南海及七洲洋沿岸諸国事。卷六分載从香港、上海抵达都門之作。

此书叙述緬甸的风俗习惯比較詳实，特別提到新街地方有一唐人街。中緬两国人民来往极为密切。又指出英国吞并了緬甸白古后，派特务分子駐在新街，窺探我国边境，多次派人潛入云南，企图侵略我国領土，又于卷五星架坡的紀事中，又指出英国殖民政府奴役馬來亞人民及嫉妒和剝削华侨的阴谋活动。可见作者对于东南亚政治形势頗为留心。

因为此书的重点在东南亚，可以列为东南亚史地研究优秀作品之一。

鴉片战争之后，我国有些开明的封建知識分子吸收了經驗教訓，知道欧人的东来，是“古今一大变局”，不能再閉关自守，只有講求富强自立之道，才是識时务的俊杰，于是开始留心国际形势，形諸笔墨，就出现了两本新編的世界地理书籍，一为徐继畲的《瀛环志略》，一为魏源的《海国图志》。

《瀛环志略》始作于道光廿三年（1843年），刻成于道光廿八年（1848年），开我国談世界地理之端。全书凡十卷，其第一卷之一部及第二卷叙述东南亚各国的地理及其历史。凡例有說：“南洋諸島国，葦航閩粵，五印度近連两藏，汉以后明以前皆弱小番邦，‘朝貢’时通，今則胥变为欧罗巴諸国埔头，此古今一大变局，故于此两地，言之較詳。至諸島国自两汉时即通中国，历代史籍，不无紀載，然地名国号，展轉淆訛，方向远近，亦言人人殊，莫可究詰，轉不如近时閩粵人游南洋者所紀录为可据。此书于南洋諸島国皆依据近人杂书而略附其沿革于后。……”按此书关于东南亚的紀載，以我国文献为主要参考书，又补充一些从西文翻譯出来的有关材料，吸收一些先进的經驗，但亦能加以批判。作者在鴉片战争后，目睹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认为对中国不利，痛切地指出：“自泰西据南洋諸島，城池坚壮，楼阁华好，市廛繁富，舟楫精良，与前此番族之荒陋气象固殊，而中土之多事，亦遂萌芽于此。”对于西方殖民者橫行霸道，得寸进尺，表示警惕和憤慨。

此书的体例是新創的，取材广博，所引用的书如邵星巖（大緯）的《薄海番域录》、黄毅軒的《呂宋紀略》、王大海的《海島逸志》等，都是罕见之书，值得我們珍視的。

《海国图志》和《瀛环志略》一样，也是以世界地理和历史的綜合方法編成的。《海国图志》原刻六十卷，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刻于扬州，咸丰二年（1852年）重补成百卷，同年刻于高郵州。卷五至卷十五介紹东南亚各国。作者鉴于《明史·外国传》的瑣碎謬誤，因而加以糾正，又因当时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已經深入东南亚各国，认为“志南洋所以志西洋”。其最終目的仍是研究国际形势，反对殖民主义繼續侵入亚洲。因此《海国图志》不愧为一本有时代意义的經世有用之书。关于东南亚各国的紀載，引用一些正史中有关的材料外，也引用一些前人的专著如《东西洋考》、《海录》、《海国聞見录》之类。由于此书的补訂本出版比《瀛环志略》晚些，所以也引用《瀛环志略》中一些文字，并且参考了几种从外文翻譯出来的材料，如《外国史略》、《地理备考》，

但未能把引用的材料加以綜合分析，而加以論斷，因此它的系統性不及《瀛环志略》，但此书主要是介紹一般情况。他研究东南亚的目的是警惕着西方殖民者以东南亚为侵略基地进犯中国，并且以英国殖民主义为十九世紀亚洲人民的敌人，希望国人从敌情观念出发来进行研究。他說：“（英人）洞悉中国情形虛实，而中国反无一人瞭敌情伪，无一事师彼长技，喟矣哉！”作者研究东南亚是从当时的实际需要出发，对我们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因此，我把它列为研究东南亚的重要参考书之一。

法国殖民者侵入我邻国越南，引起我国学者的密切注意，一时关于越南史地的著作有好几种，其中以盛庆綬輯的《越南地輿图說》为最佳。作者于光緒初年曾与越南使者往还两月之久，讲論越南风土形势险要，又因法国侵略越南，发憤参考众說，輯成六卷之书，于光緒九年（1833年）出版。一卷至四卷，包括越南全境，卷五，附录越南世系，卷六附录越南道里。除地图外，有极为詳細的文字說明，間引史事，是一本研究越南地理沿革的参考书，直至今日还不失其参考价值。可惜此书流传不广，用者不多，因此更有介紹的必要。

关于緬甸方面的专书，鴉片战争后，有彭崧毓（子蕃）撰的《緬述》（問影樓輿地丛书本），出版于1848年，叙述十九世紀中期以前的緬甸情况，內容较为全面，可供参考。清代关于中緬边界的著作有許多种，其中最著名的有姚文栋的《云南初勘緬界記》；薛福成的《滇緬边界图考》等。黄懋材的《西轡日記》四卷，紀載緬甸当时的情况并回溯英国第一次侵略緬甸战争的經過，可供研究緬甸近代史的参考。黄氏还著有《印度節記》上下二册。唐代以后，我国人到印度而有相当詳細的紀錄，黄氏是近代第一人。又撰有《西徼水道》一卷，考証瀾滄江、潞江、龙川江、板榔江，禹貢黑水及恒河等水道，都身历其境，进行調查研究工作，虽然所考証的未必尽确，但在一些地方也糾正了《海国图志》及西人地图上的錯誤，有裨于研究印緬沿革地理的参考。黄懋材的著作收入《得一斋杂著四种》，光緒十二年（1886年）出版。

清代研究东南亚史地的书籍，择其影响較大者評述如上，但实际上还有许多典籍可供研究参考，以限于篇幅，且不是东南亚史地学的主流，故不多述。例如康熙时陆次云所撰的《八紘譯史》、《八紘荒史》及《譯史紀余》三书乃作者参考二十一史，明代《咸宾录》，通考，通志，通典及各种类书以及西方传教士的記錄中有关东南亚及其国家的材料輯成，虽然有整理史料的勞績，但独创性少，因不入专书之列。又清初顧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齐召南的《水道提綱》諸书，內有一部分关于东南亚諸国史地的材料，亦因其以中国为中心来談邻国的史地，故亦不列入东南亚史地专书范围。清人所編《明史》亦有东南亚各国传，亦因上述理由而不列举。王錫祺輯的《小方壶斋輿地丛抄》十二帙，集清代輿地譯著之大成，其中也有不少关于东南亚史地的专书及論文。清学部編譯书局也曾編譯过一些关于东南亚各国的书籍出版。如《緬甸志及列国志》、《暹罗国志》等。我們可以說，东南亚研究的主流至清代更加深广。

青少年自我意識的发展与集体主义教育

阮 鏡 清

人生从十一、二岁到十四、五岁属于少年期，以后到二十一、二岁属青年期。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处于这两个时期中的青少年，究竟有什么新的心理特点，可作为我們考虑教育工作的依据的呢？这是我国青少年教育工作者共同关心的一个心理学問題。

关于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問題，现在还在探索中。但根据目前已有的一些材料加以概括，也可发现在个性方面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那就是他們的自我意識显著地发展了。青少年这种自我意識的产生虽然可以追溯到儿童时期，但这种自我意識总是要在一定的身心状况和作为其基础的社会生活条件下，才显著地发展起来，并以一种新的形式出现。

許多材料說明，少年期的身体是較迅速地发育着的。例如身高和体重迅速地增长，肌肉迅速地发达，身体各部分的坚固性和整个身体的活力迅速地提高，神經系統迅速地发展，性也开始成熟等。所有这些迅速的变化发展，都可使少年产生一种对本身发育的感觉，因而开始有兴趣地注意自己的身体，也意識到自己已經逐漸长大，快要成熟，接近于“成年人”的状态了。他們常会在別人面前炫示自己身体的发达、体力的增长和活力的旺盛。这就是这种意識的表现。

在身体这些变化发展中，我們要特別重視的是他們的神經系統的发展。正由于他們大脑的发育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一种类似“飞跃”的状态^①，使神經系統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了，高級神經活动的兴奋性进一步增长了，作为不仅是对周围世界的高級定向工具、而且也是对自己本身的高級定向工具的第二信号系統，也进一步地提高了其作用，便为少年以至青年自我意識的发展树立了更完善的物质基础。

在認識过程方面，少年随着第二信号系統作用的进一步提高，口說言語和书面言語的不断丰富，学校中学习要求的日益复杂，抽象思惟便也显著地发展起来了。他們具有了較大的分析綜合能力，不但能够認識各个事物及其属性，也能够認識事物的多样性以及各个事物間的相互联系；不但能够从表面现象去認識事物，也能够从內部本質去認識事物。少年这种抽象思惟的显著发展，使他們对周围事物、对別人、对自己各方面的关

^① <应用电子技术探索人类大脑活动原理>。載<人民日报>，1962年11月11日。

系，都有了較深刻的認識，形成了更穩固的主觀世界。這又為自我意識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由於少年身體各部分發生了較迅速的变化發展，接近於成年人的狀態，又由於少年的抽象思維顯著發展，具備了能解決較複雜問題的能力，便使他們在家庭和學校中的地位也發生了新的变化。在家庭中，父母對他們的信任比以前提高了，同時也逐步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要求他們能負起一些新的更複雜的任務，能獨立地管理自己的一切；在學校中，從初中開始，他們要跟好幾位教師學習，要學習好幾種學科，教師對他們不但要求學習多，還要求學習好，不但要求善於描述事物，還要求善於解釋事物。他們在這樣較複雜的學習環境中，也要求自己對學習有更高的責任心，和學習得更有系統。學校中的共青團和少先隊也給予他們更多的信任和重視，讓他們自己組織活動，不斷提高。

這些新的社會生活條件，使少年的知識經驗不斷增加，在頗大程度上參加了成人的生活，擔當了一些較重要的工作，也經常受到父母、教師和同學對他們工作的評定。而由於他們能勝任地完成了各方面交來的不少任務，更使他們和過去比較起來，主觀上不覺得自己是一個小孩子，而是家庭中、學校中、團隊中的一個獨立成員；在各種活動中是能負起責任，獨當一面，能做成人所做的事情的了。所有這些對於推動他們發展自我意識都是很有力量的。

在少年這種自我意識顯著發展起來的基礎上，到了青年期，由於第二信號系統的作用占了更重要的地位，抽象思維向更廣闊更深刻方面進展，達到了更高的水平，家庭工作、團隊活動和學校中各種學科的學習日益複雜，對他們又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使逐步學會能用一定的觀點去觀察各種事物，為總的世界觀的形成準備了條件，他們的自我意識便也不斷地更進一步地向前發展着了。

青少年這種自我意識的顯著發展，是意味著他們產生了關於自己的意識，開始想到了自己，能把自己作為客觀對象來考察了。這種意識在兒童時期是很淡薄的。兒童在幼小的時候，自己和周圍的人和物一般是融合為一體，沒有明顯的分化的。這具體表現在他們很少想到自己，很少分析自己的思想和行為，很少把自己和別人相比較，一句話，他們對自己的精神世界是不感興趣的，有時偶然接觸到，可是對他們來說，也不是什麼有意義的事，根本上他們對自己還沒有自覺地產生要加以了解的成熟要求。這一切都說明在兒童的意識中，自我是沒有鮮明的位置的，他們是不能明顯地意識到自己的。雖然隨着年齡的增長，這種情況已在逐步改變中，但也只有到了少年期，在身心各種條件的影響下，特別在自己不斷同周圍的人和物相接觸的社會生活實踐中，才進而發展到能真正把自己從周圍的人和物中明確地分化出來，意識到自己的存在，意識到自己和別人不同，和集體不同，並在這個基礎上對自己的精神世界開始發生了興趣，產生了要了解別人和自己固有的個性特點、了解自己的體驗、評價自己的能力的要求。^①

① 包諾維奇：〈少年自我意識的特徵〉。載《心理學譯報》，1956年第2期。

少年到了这个时候，由于这些兴趣要求的推动，便能在过渡到青年期中逐步认识到自己的智力活动品质，也能认识到自己的个性品质，更重要的是能概括地认识到自己是一个能认识、改变客观现实的主体，即认识到自己是作为客观现实的对立物（力量）而存在，可以认识并改变现实来为人类服务。这就是一种非常明显的、内容十分丰富的自我发现的意识现象。人在自己的意识中，能高度地发现了自我的客观存在，使自我真正有了位置，这是第一次。

青少年这种自我发现，是人生整个心理发展过程中一种新的现象，在青少年本身更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不可胜数的事实说明了青少年发现了自我之后，便在各种社会生活中，在各种形式中，表现出其要认识、改变客观现实的愿望和能力，最显著的是从少年期开始，逐步在活动上形成了独立自主性，并且到了青年期，更在独立思考方面不断地增长着。

首先，少年认为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人，强烈地要以成年人自居，也要求别人把自己当作成年人来看待。当人们对幼年儿童叫一声“孩子”的时候，他是很高兴的，而少年对这种称呼却往往会表示讨厌了。在天津市女子第一中学，对初中学生称呼“少年儿童们”，对少先队员称呼“活泼可爱的少先队员们”，他们都觉得很讨厌，但如果称呼“同志们”，那就高兴了。又在天津市第三十中学，初中的少先队员对队活动都不感兴趣，也不愿戴红领巾。该校辅导员说：“奇怪，我召开队会，队员很少来参加，而召开团会，队员就踊跃参加了。”由于少年要以成年人自居，所以当他们能够直接代替成年人工作时，便很喜欢担当起较重要的任务。在我国解放战争时期，和在苏联卫国战争时期一样，他们照顾战士们的家属，积极参加拥军优属的工作；在工厂，在田间，做着各种工作；在前线和敌人的后方，屡次地表现勇敢和革命英雄主义的典范行为。^①最近古巴在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也发现了不少这样积极英勇的少年。例如罗兰多·桑切斯等十七人组成了小医疗队，诺尔马·阿耳瓦雷斯等二十一人组成了志愿劳动小队，曼努埃尔·雷亚尔也每天到木工车间参加劳动去，他说：“我来代替我爸爸的工作，因为我认为这是全体少年先锋联盟盟员的义务。”^②

由少年到青年在独立自主性增长的过程中，自己有主张，有要求，有自尊自信心，更有强烈的个人发展愿望。不论在学习、工作或集体活动中，都要主动地表现其独立自主的人格，试图用自己的能力去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去担当工作和完成工作，并且很盼望能受到别人的重视，在集体中找到自己较高的地位，而不愿意别人给自己的日常生活以过多的注意和过于繁琐而具体的照料，因为他们认为这样的注意和照料是有损于自己的独立自主的。因此在上课的时候，他们很喜欢提出独立性的问题，乐于参加实验和实习作业，在小组工作中，在集体活动中，常要表现出很大的创造性，把个人认为最好的特点发展起来。对书本上的知识或别人的意见都不是毫无区别地信以为真，而往往要

① 列维托夫：《少年儿童的个性教育》。载《光明日报》，1955年11月28日。

② 《古巴孩子们的心愿》。载《人民日报》1962年11月22日。

通过独立思考加以审查，作出初步评价，特别对于那些落后保守或不合科学的东西，还要展开争论批判，坚持自己的意见，来表示自己的“成熟性”。同时在一活动中，他们也很关心别人是怎样对待自己，对自己的能力作出什么评价。如果评价不高，他们是会努力加以提高，来改变别人的观感的。此外，他们的独立自主性，还表现在他们较多考虑个人前途，考虑人生计划，富于专业倾向，富于责任感各方面。因为这些也是意味着他们有个发展的愿望。所有这一切现象显然又都和儿童时期不同了。儿童虽然也有一定独立性，如要求自己穿衣吃饭，常提出我自己要什么等，但由于知识经验不足，一般是不相信自己的能力，不相信自己能解决问题和完成工作的正确性的。所以他们对于父母和教师的依赖性和受暗示性很强，容易把自己的活动服从于别人的意志，容易接受别人的意见，听从别人安排，而同时轻易放弃自己的意见。

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在青少年的独立自主性不断增长而要在学习、工作、集体活动各方面表现其优越能力的同时，他们对自我和环境的关系，特别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个人和集体之间的关系，在认识上也发生了急激的变化。过去，在自我意识未发展，个人和集体是不自觉或半自觉地融合为一体，成为一种未分化的状态时，自己对环境，个人对集体所采取的态度基本上是顺应的。上面谈到儿童对父母和教师有很强的依赖性和受暗示性，容易接受别人意见，听从安排，就是其中的具体表现。但现在却不同了。由于他们已经认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人，要表现其独立自主的人格，则自我和环境，个人和集体，又必然会进而变成对立的状态了。这时候，他们对环境，对集体，要试探它，要分析它，要认识它。在他们试探、分析、认识的过程中，如果把集体认为是可以促进自己去认识改变客观现实的力量之一时，便和它统一起来；反之，他们如果把集体认为是妨碍或限制自己去认识改变客观现实的力量时，却要和对它对抗起来了。这些现象，在家庭中，在学校中，在社会中，都有了不少事实可以说明。而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当然前者是主流。所以今天广大青少年都能把集体放在第一位，认为个人应当充分尊重集体，完全服从集体。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要牺牲个人的利益，以维护集体的利益。他们在思想上有这样的认识，行动也基本一致了。无论对学校或团队集体都常表现了一片忠诚和热爱，有组织性和纪律性，对别人也表现了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精神。这就是个人和集体之间一种正确的集体主义的关系和态度，也是说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下，自我意识的发展必然是倾向于集体主义的。

但我们也必须看到如果青少年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时，这种关系和态度也会有个人主义的倾向的。例如广东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有几个学生，由于对学校纪律的认识不正确，认为会限制自己的，便不遵守。有一个学生干脆地说：“纪律就是对个人行动、利益的限制”。有一个在上课时最爱捣乱的学生，当问他对班集体为什么采取这样反抗的态度时，他说：“纪律就是限制我们，不准我们玩，不准我们说话的东西；而小孩子就是爱玩爱说的。”^①这样看来，这些学生显然是不正确地把纪律当作强制性的手段来看，认为

^① 许尚侠：《中学低年级学生纪律不良的原因探索》。

会限制着他們。正如馬卡連柯所指出的：“对紀律这样的理解，紀律便永远只是压制的方式，永远会引起儿童集体的反抗”。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青少年原来是积极要求参加集体活动，并在集体中表现自己的能力，为人民服务的。不过也有一些人一旦失掉了这种机会，便往往会对集体有意见，甚至要反对集体。天津市第三十中学有一个学生过去是班委，对工作很热心，很負責，很誠实，和老师也很亲近。但后来由于工作作风生硬，以致影响群众关系不好，同学不再选他当班委了。从此他便开始沉悶、消极，和班主任也逐渐疏远，到后来竟成为班上最坏的学生，专和班委鬧对立，反对班委会的一切措施，甚至于班主任的任何建議。但是在另一种情况下；即当学校集体活动較多的时候，只有学生明确了这些活动对他們的提高是有利的，才踊跃参加，否則便不愿再过問了。由此可以知道，青少年怎样对待集体，往往是要看他們对集体怎样認識来决定的。

青少年随着年龄越长大，社会生活越复杂，和他們直接有关的集体，由家庭、班級、学校、团队、而至党和整个国家也越来越多了，因而他們和集体的关系，他們对集体的态度也是多方面的。但如果要他們对这些集体能有正确的集体主义的关系和态度，就必须加强集体主义教育，提高到从政治思想上来解决，否則他們对集体缺乏正确的認識，这些关系和态度便会沿着不正确的道路发展，甚至和集体格格不入。而这种现象我們又决不能单纯从神經系統去找寻根源，因为青少年特别是少年的高級神經活动，虽然其兴奋性比抑制性較强，因而在行动上也容易起引較强的现象。但这种兴奋性在一定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生活条件的影响下，由于提高了自我控制力，而是可以使其发生改变的。这种道理巴甫洛夫学說早已給我們指出过了。所以我們青少年教育工作者当从青少年的个人和集体相对立的心理特点，提高他們的政治思想水平，并要正确解决这一个問題而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时，最根本的办法是結合他們的心理特点出发，使他們逐步認識到：这个認識和改变客观现实的主体本身必須是具有高度社会主义觉悟水平，并能运用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問題、認識問題；因而对集体也能認識到是对他們提高以利于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有所促进、而不是有妨碍限制的。青少年对待集体只能有这样的正确認識，才能有正确的关系和态度。

今天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已为我們提供了对青少年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的有利条件，以加强他們和集体之間的集体主义思想。但从心理学方面，研究如何根据青少年自我意識发展的特点，根据当前阶级斗争的复杂性，来进行集体主义教育，仍然是我們研究工作中一个重要的課題。

① 《馬卡連柯全集》第5卷，第30頁。刘长松譯。

农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孙 孺

最近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明确地指出了我国人民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指出了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的地位，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个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的理论根据，就是毛泽东同志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观点。我们都知道，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三四年《我们的经济政策》的论文中就指出：“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他在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进一步地、更全面地阐述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他指出了工业的发展必须有一个变农业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指出了我国工业必须以本国农业市场为主体，只有农业能提供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工业品。在一九四八年他又指出了发展农业生产，是給发展工业生产，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的任务奠定基础。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指出不能孤立地发展工业，必须使农业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必须同时并举。并指出了发展农业的第一步必须实现农业合作化，第二步是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造，并明确地指出必须首先实现农业合作化，工业才有广阔的市场，轻工业和重工业都必须以农业为重要市场。他在一九五七年说：“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大家知道，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①毛泽东同志将这些观点，作了总的概括，就是“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在经济问题上的根本论点，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所作出的创造性的新概括。

发展国民经济问题，其实质就是如何组织社会生产过程的问题。“生产过程，不问其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页。

社会形态如何，总必须是連續的，会周期不断地重新通过相同諸阶段。”（馬克思）所以，也就是如何組織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問題。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是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是通过自觉地运用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經济規律，以及全体社会成員在各方面分工协作的活动而实现的。他們之間形成复杂的組織，它包括着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物质資料生产部門；作为生产与消費之間的媒介的流通部門；交通運輸部門；以及提供社会必需的各种服务部門——諸如文化、教育、卫生、科学、国家管理机关……等等。这一复杂的組織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就是国民經济。社会主义国民經济高速度的发展，就是意味着社会主义的社会扩大再生产是高速度的。所以，馬克思的关于社会再生产的許多原理，也是社会主义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的科学依据。正如斯大林所說：“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資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計劃国家經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①因而，从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来探討农业在国民經济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对于理解“农业是国民經济基础”这一原理，具有理論上和实践上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馬克思指出，在任何的社会形态，积累都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而积累的可能的前提則是决定于这个社会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一切剩余劳动，又都必须以一定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它首先应当存在于农业劳动中。这是馬克思主义的社会扩大再生产理論的基本原理之一。也是毛泽东同志所概括的“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的原理的理論核心。我認为馬克思关于劳动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理論，是理解上述原理的出发点。馬克思把劳动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从生活資料的取得是人們生存和一切生产的先决条件这一根本前提出发，并从二重見地来考察的：

第一、是个別劳动者的劳动之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个别劳动者在全日的劳动中，用来取得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劳动時間，馬克思称为必要劳动，这就是直接生产者再生产他們自己的劳动力的必要時間以內的劳动；全日劳动中的另外部分時間的劳动，即取得自己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劳动時間以外的那部分劳动，馬克思称为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一般所以可能的条件是什么呢？馬克思認为这个可能的自然条件，就是自然的丰度（無論是在动物性或植物性的土地生产物上，还是在漁业等等的生产物上）让人不需要用全日的劳动時間，来取得必要的生活資料。并且認为农业劳动（这里包含有单纯采集、狩猎、捕魚、畜牧的劳动）这种自然发生的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沒有必要的生活資料，人們就不可能生存，不可能进行生产，所以，个别劳动者，首先必須获得必要的生活資料。而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劳动者又必須做剩余劳动一般，这就是必須超过再生产他們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时间（即再生产他們自己所必要的生活資料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1頁。

的时间)以上来劳动。否则,剩余产品的生产就不可能,从而积累也不可能,即无从进行扩大再生产。他说:“如果人一般在一劳动日内,不能超出他自身再生产的所需,生产更多的生活资料(所以在最狭义上,就是生产更多的农业生产物),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支出,只够再生产他个人的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一般说来,就谈不上剩余生产物”^①。他又认为劳动者能够做剩余劳动一般,除了必须具备自然丰度的客观条件,还必须有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生产力,首先应当存在于农业劳动中。由此我们看到,一定程度的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一切剩余生产物的自然基础。

第二、是社会总劳动之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马克思认为个别劳动者的劳动可以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社会的总劳动,也可以照样作这种区分。在社会总劳动中,生产全部生活资料(包括工业和农业方面生产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人,是为全社会做必要的劳动,从劳动者个人来说,其中包含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从全社会的角度来看,则是代表必要劳动,就是生产全社会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而全社会的其余劳动者的劳动,则可以看作是剩余劳动。马克思这一理论,指出了农业和工业的分工,以及生产生活资料的农业和生产生产资料的农业间的分工的可能性的前提。他写道:“更推广来说,就是社会一部分人的全部农业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已经够为全社会,那就是,也够为那些不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生产必要生活资料;以致农业与工业间的这种大分工是可能的;并且生产生活资料的农业与生产原料的农业间的大分工是可能的。”^②同时又指出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决定着从事国民经济除农业劳动以外的各部门的劳动者人数能够有多少。能够投于工商业上而无须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人数,是取决于农业劳动者在他们自身消费以外还能生产多少农产品。社会用来生产小麦和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愈少,用来进行其他的生产物质和精神的的时间就愈多。

马克思关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两种区分的原理,概括起来,他的根本论点是:

(一)生活资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人们生存和一切生产的先决条件,没有全社会必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就谈不上其他的生产。而全社会的必要生活资料,主要是来自农业生产。(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决定于社会总劳动中,能够提供的剩余劳动。这个剩余劳动的提供,又取决于农业的剩余劳动、剩余生产物(生活资料)。所以,国民经济除农业以外的各个部门发展规模和速度的基础,是农业剩余劳动的数量。(三)归根到底,在社会总劳动中能够提供多少剩余劳动,可以不从事生活资料的生产而去从事其他的生产劳动,必须以当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也就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必须达到这样的水平:从事农业生产的个别劳动者一日的劳动力支出所生产的生活资料,必须超越于他个人的需要。农业劳动生产率愈高,超越的数量愈多,则社会可能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2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30页。

供的剩余劳动就愈多，国民經济各部門发展的规模就可愈大。所以馬克思說：“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馬克思这一根本論点，就是农业是国民經济基础的实质，它从根本上說明了农业在国民經济中所处的地位，說明了农业在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同时，我也同意有些同志的意见：“农业劳动生产率問題是农业作为基础的最根本的問題。”就是說，社会主义的社会扩大再生产，必須放在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在一个时期內，扩大再生产的规模究竟能有多大，是受着同时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制約的。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中說：“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經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除开关于政权的問題暫且不談，我認为，这段話的实质就是指出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情况如何有极大的关系。要組織不断扩大规模的社会再生产，就需要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从而能够提供不断增加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

明确了农业在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地位，下面就可以进一步来看它在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所發揮的作用。

馬克思在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时，一方面将社会总产品按其价值形态来分析它的組成部分为 $c + v + m$ ；一方面将社会总产品按其自然形态，区分为两大部类：生产資料的生产（第Ⅰ部类）和消費資料的生产（第Ⅱ部类）。根据对这两大部类在再生产过程中必須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补偿及其积累的运动过程的研究，得出了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是： $I(v + m) > IIc$ 。列宁就資本主义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解释馬克思这一基本公式时写道：“在积累时，資本家只以一部分剩余价值用于个人需要，另一部分則用于生产方面，即轉化为生产要素以扩大生产。因此，在积累时， $I(v + m)$ 和 IIc 不可能相等，必須使 $I(v + m)$ 大于 IIc ，才能使第一部类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I_m ）不和消費資料交换，而被用来扩大再生产。”^① 当資本家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轉化为生产要素时，必須根据当时的社会的資本有机构成水平，按比例分为追加的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两部分。根据馬克思的分析，在社会总資本把积累当作前提以进行扩大再生产时，两大部类之間表现着一定的关系：（一）第Ⅰ部类已經把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轉化为追加的生产資料，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就不能同时用来交换第Ⅱ部类的消費資料；（二）第Ⅰ部类还必須要用他的剩余生产物供应第Ⅱ部类追加的不变資本以相应的材料（生产資料）；（三）第Ⅱ部类必須供应第Ⅰ部类追加的劳动力所必需的消費資料，这是第一部类資本家追加的劳动力所賴以生产和維持的手段，是他的可变資本的自然形态。（四）为扩大再生产追加的可变資本，不仅表现为在自然形态上的消費資料的追加，同时，又表现为劳动力的追加。因为“现实的可变資本，是由劳动力构成，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5頁。

所以，追加的可变資本，也是由劳动力构成。”^① 馬克思和列宁在这里分析的虽然是資本主义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但对于社会主义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这些理論同样是有效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上述两大生产部类在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的相互关系中，我們可以进一步来研究作为基础的农业发挥作用的具体表现：

第一、农业在提供工业及国民經济其他部門所需要的劳动力方面的作用。

馬克思在1868年7月11日致庫格曼的信中說：“……为了要有适合于各种不同需要量的产品量，就需要有不同的和数量一定的社会綜合劳动量。显而易见，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然性，决不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消灭；所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按照馬克思这一理論，在一个时期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要在两大部类間安排适合于各种不同需要量的产品量，这就需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所謂“不同的”，就是指国民經济各个不同部門的不同的具体劳动；所謂“数量一定的”，就是指劳动在国民經济各部門間的安排要有适合的一定比例的数量。各种不同的劳动之間，如果没有按照适合的一定数量的比例在国民經济各部門間分配，就不可能生产出适合于各种不同需要量的产品量，表现在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就会出现某些不平衡的情况。所以，馬克思把社会劳动的分配当作社会生产按一定比例发展（即扩大再生产）的核心問題，因为一切社会产品都是由劳动創造的，而劳动过程則是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力消費的过程，所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首先就是劳动力的按一定比例分配，这是在計劃一定时期的社会扩大再生产规模首先要考慮的問題。上面已經提到，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用于积累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进行扩大再生产时，要轉化为追加的可变資本，而可变資本是由劳动力构成的，那么，追加可变資本就是追加劳动力。同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进行扩大再生产时，积累的一部分必須轉化为活劳动，也是劳动力的追加。而关于追加的劳动力的来源問題，馬克思在研究資本主义社会扩大再生产时，沒有作为一个問題加以論述，这是因为馬克思已經假定了一个前提：劳动力是經常地准备好了的。他在考察追加的可变資本时申明：“在第一卷，我們已經假定，在資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力是不絕准备好了的；……只要假定，新創造的貨幣資本中能够轉化为可变資本的部分，在要如此轉化时，总会遇着劳动力。”^② 现实的情况也是如此，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是以牺牲农业，剝夺农民的土地，使他們彻底破产而成为一无所有的劳动力出卖者为前提。同时，資本主义的生产，是經常地浪費大批劳动力，經常造成大量的产业后备軍，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是不絕准备好了待价而沽的。总之，資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劳动分配，是通过价值規律自然地起調节作用而实现的。所以，馬克思无需进一步說明追加的劳动力的来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就完全不同。首先，它遇到的是社会成員基本上已充分就业的条件，沒有浪費的閑置的劳动力；其次，它不仅不能以牺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49—650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30頁。

牲农业的方法来发展工业和国民經济的其他部門，而且必須以农业能提供必要的生活資料为前提。因此，在計劃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时，就必须充分考虑社会劳动力的分配問題。我們知道，按照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的原理，扩大的再生产，必須以生产資料的优先发展为条件，主要是供应生产資料的工业部門的发展，这是以工业为主导的中心問題。因此，就必须要有在工业部門的追加的劳动力，与此相适应，还要有交通、运输、商业……等部門追加的劳动力。这些追加的劳动力的来源，主要在于农村，就是說，要由农业部門中提供剩余劳动力。所以，农业能够提供多少剩余劳动，对社会扩大再生产规模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計劃国家經济时，必須从当前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全社会所必需的由农业提供的生活資料（包括原料的生产）的数量出发，首先安排农业上必要的劳动数量，然后确定可能提供的剩余劳动数量，用以安排工业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如果用A来代表农村的总劳动人数，用B来代表农业上必要的劳动人数，用F来代表一年中全社会必要的由农业提供的生活資料量，用x来代表农业劳动生产率（每个农业个别劳动者平均每年能生产的生活資料数量），用y来代表农业能提供的剩余劳动人数，那末，就可得出如下的公式：

$$(1) \quad \frac{F}{x} = B \qquad (2) \quad A - B = y \text{ 或者是 } A - \frac{F}{x} = y$$

从上面的公式中，可以看出，假定A不变，則B愈大y就愈小，相反，如果B愈小則y将愈大；要增加农业提供的剩余劳动人数(y)，就是减少农业上的必要劳动人数(B)，而B的大小，在假定F不变的情况下，又决定于x(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大小，x愈大則B会愈小，反之B会愈大。这样，x与B成反比例，而x与y則成正比例。归根到底，农业能够提供的剩余劳动人数的多少，取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在现实中，当然要考虑A的自然增长和全社会对F的需求的相应增长，但这并不影响这一公式所反映的规律性）。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以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为条件，不能由人們的主观意愿来决定，它的增长，是一个逐渐的发展过程。如果在計劃国家經济时，不考虑到x的增长可能性，主观地不适当地压縮了B而增大y，就会使F减少，結果就是全社会的必要生活資料数量的减少，社会成員取得的生活資料的水平不适当地降低，这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符合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将来还要有几千万农民进入城市，进入工厂。如果中国需要建設强大的民族工业，建設很多的大城市，就要有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①这里指出了发展国民經济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两方面的問題，要发展經济，必須建設强大的工业，这就需要农业提供剩余劳动。毛泽东同志之所以說是一个长过程，就是考虑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一个逐渐的发展过程。

第二、农业在提供剩余产品（生活資料）方面的作用。这一个問題，实质上是上述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78頁。

第一个问题的另一方面的表现。马克思说：“能够投于工商业上面而无须从事农业劳动者人数……是取决于农业者在他们自身的消费额以上，能够生产多少的农产物。”^①我们从剩余产品的自然形态的角度来看，为了扩大再生产，人们必须把作为积累部分的剩余生产物转化为生产要素。关于这个问题，有许多人根据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 $I(v+m) > IIc$ ，着重地谈到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增长。但按照马克思的考察，能够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要素的剩余生产物，从它的自然形态来看必须有两种物质成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说：“为要积累，人们就必须把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转化为生产基金——引注者）。如非借助于奇迹，能转化为资本的，是限于能被使用在劳动过程上的物（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者能依以维持生存的物（即生活资料）。因此，年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必须被使用来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那是替换垫支资本必要的量以上有盈余的。”^②列宁也一再谈到，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在扩大的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产品的第一部类会比第二部类发展得快，但生产资料的生产不可能完全不依赖消费品的生产而发展。因为扩大第一部类的社会生产部门，就必须把工人吸收到那一部门中去，这些工人也就对消费品提出要求，这就是追加的 v 的部分，不仅需要劳动力的追加，而且还需要第二部类生产部门在物质形态上有相应的生活资料追加。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是不必考虑生活资料追加的可能性的，因为它们可以通过国外市场，通过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物资，以及极力降低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来解决。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当我们有计划地组织扩大的社会再生产时，就不能不首先考虑到追加生活资料的可能性。因为我们不能采取降低工人、农民的生活水平的办法，这是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相容的；其次我们也不能采取掠夺殖民地的办法，这也是和社会主义制度根本不相容的；同时，也不可能依赖国外贸易，尤其是象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因此，必须依靠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解决。这种相应增加的生活资料的来源，主要是来自农业生产部门。毛泽东同志一再说过：只有农民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这就是具体地指出了农业在社会扩大再生产中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的重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的形式——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和工业的全民所有制，因而，工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因劳动力的追加，就表现为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上，一方面要求农业提供劳动力，一方面要求农业上的产品更多地转为商品。有些人认为，劳动力在农村中或在城市的工业或其他部门中，都一样需要生活资料，因此，将农村劳动人口转为城市人口，并不引起生活资料需求的增加。但实际的情况却不那样简单。我们必须注意下面的情况：

（一）我们就假定在全社会必要的生活资料量不变的情况下，既然要求农业向工商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4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26页。

业及其他部門提供劳动力，那就意味着农业在减少劳动人数的条件下要提供同样多的生产品。这就是要求农业劳动者在一个劳动日中，能够用更少的时间为自己必要的生活资料劳动，相应地使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以便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那就必須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

(二) 农业劳动者在他从事农业生产时所取得的必要生活资料和当他轉为其他部門的劳动者时所必須取得的生活资料，在性质上，从一定的意义上說是不同的。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間的关系来看，前一种情况下，相对地是自給性的，是属于他們自己的必要产品，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它就轉为国家需要向农民取得的商品性产品，这就是要求农民提供更多的商品。这些商品的取得，是要通过等价交换。所以，从农业的角度来看，它是要向国家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生活资料。

因此，我們看到，沒有农业上提供的必需的剩余产品(生活资料)，扩大再生产就不可能，农业剩余产品增加的程度，制約着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归根到底，如前面所已說的，这种增加，是以一定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我們还可以从下面的公式看出：

(1) 农业劳动生产率(X) \times 农业必要劳动数量(B)=全社会必要的由农业提供的生活资料的总量(F)，

如果我們再以 C 代表农业劳动者自身必要的生活资料总量，以 W 代表能提供的剩余产品数量(商品)，那么，

$$(2) F - C = W \text{ 或者是 } X \times B - C = W.$$

从上面的公式中，可以看出：(一) 假定在 B 和 C 相应地不变的情况下， X 与 W 成正比，即农业劳动生产率(X)愈大，則农业能提供的商品性的剩余产品量(W)就愈多；(二) 如果不使全社会必要的生活资料供应水平降低，那么， X 本身的增长比例必然要大于 B 本身的縮小比例。根据上面的公式，我們假設全社会的总劳动力为60,000，每人每年必要的生活资料为1，因此，全社会必要生活资料(F)也为60,000，如果农业平均年劳动生产率为1.2，那么，农业必要劳动数量(B)則为 $\frac{F}{X}$ ，即 $\frac{60,000}{1.2} = 50,000$ ，这就

可得出下面的数字：

$$X(1.2) \times B(50,000) - C(50,000) = W(10,000).$$

这就是說，在上述的劳动生产率条件下，农业可以提供10,000的剩余产品，也就是可以提供10,000的剩余劳动可以不从事农业生产。如果我們要求 B 减少20%，即要求再抽出10,000个农业劳动力去从事非农业生产，而又保持原来的生活资料供应水平，那么，得出的結果就如下：

$$X(1.5) \times B(40,000) - C(40,000) = W(20,000).$$

这就表明，如果要将 B 减少20%，就必須以农业劳动生产率(X)增长到1.5，即增长25%为前提。再假設上述其他的条件不变，而要求生活资料的供应水平也同时增加10%，即每人每年必要的生活资料量为1.1，那就須要 X 有更大的增长比例，即：

$$X(1.65) \times B(40,000) - C(44,000) = W(22,000)。$$

即要求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到1.65，即增长37.5%。

以上都说明农业提供剩余产品（商品性的生活资料）的多少，制约着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而关键问题，也还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第三，农业在提供市场和积累资金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国内市场为主体而不能依赖国外市场，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了在我国条件下，农民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这一指示，具体地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互相结合、密切联系的纽带。毛泽东同志以我国六亿人口为出发点，指出了工业必须以农业为重要市场。在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条件下，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毛泽东同志这里指的是轻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和联系问题。从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来看，在再生产过程中，轻工业部门用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中需要补偿的，和进行扩大再生产中需要追加的原料，除了少数来自重工业部门提供的以外，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有三分之二以上是来自农业部门。而轻工业的产品，最大量的是要依赖农民购买。因此，在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轻工业必须和农业互为市场，才能使轻工业部门有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更进一步考察，重工业部门扩大再生产所需追加的生活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也要依赖轻工业部门以其所生产的生活资料去同农民交换取得。所以，毛泽东同志指出：“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从重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来看，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重工业部门用以补偿和追加的生产资料虽然有一部分可以在重工业内部交流得到解决，但更大的部分，必须以农业为市场，依靠农业的吸收。例如农业机械、肥料、交通工具、水利设备、电力设备……等等。因此，重工业部门必须为农业服务，用新的技术装备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农业的购买力，使重工业能够有更大的市场。如果重工业的发展不与农业相结合，不以农业为主要市场，结果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慢，不能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那样，重工业的发展就受到限制，勉强扩大了也没有稳固的基础。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说：“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加，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毛泽东同志这一提示，在几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证明了是完全正确的，而且也愈来愈为人们所理解了。

至于农业提供国家的积累资金方面，大家都知道，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剩余产品部分，除了一部分作为农业本身的积累之外，一部分是提供给国家。这一部分除了直接以农业税的形式为国家提供资金以外，有一部分是以商品形式提供给国营商业部门，也为国家提供了一定的积累资金。在这里，不言而喻的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愈提

高，則农业与工业互为市场将愈扩大，提供給国家的积累資金也将愈多。

关于农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問題的理論上的考察，对于理解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农业是国民經济发展的基础”这一馬克思主义原理，对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十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都有着深刻的意义。这是当前我国經济科学研究的重大課題，而由于这一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理論的深刻性和丰富性，理論上的考察更是多方面的。本文只是从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原理方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广东历史学会关于中国史学史的范围、内容与分期問題的討論

最近在广州举行的广东历史学会一九六二年年会期間，中国古代史組討論了中国史学史的范围、内容与分期等問題。与会者一致认为史学史的范围、内容应该包括历史哲学、历史編纂学、考据学、史料学、目录学等发展的历史，但是在史学史中，历史哲学与历史編纂学的关系与地位的看法上则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刘节教授认为，史学史应以历史編纂学为主，历史哲学为輔。史学史的任务在于把历史編纂学的发展史写出来；把历史学家的历史哲学介紹出来；把历史学在发展途中和其他科学的关系写出来。但是，史学史主要是阐述历史学的发展过程，如果以历史哲学为主，必然会抛弃很多应该讲的东西，并且容易与哲学史混淆不清。关系很密切，不能彼此割裂。如果有主次之分的话，那只能是就史观与史料学、目录学、考据学而言。陈千鈞教授认为，史学史的内容和研究对象，就是清理古代文化发展过程中的史学部分，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找出一条史学发展的系統的綫索——规律来。史学史必須闡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为什么必然产生某一类型的史学著作和史学家；史学家所写出的史学著作必然脱离不开当时的政治以及史学本身发展的特点。史学史既与哲学史、思想史、考証学、史料学、目录学有关，但又不能与之等同，而是史学发展的历史。曾庆鉴认为，史学史应以史学思想为主导，历史編纂学为基本内容，涉及考据学、目录学、史料学。因为史学是为政治服务的，而史家作史首先决定于他的立场、观点，然后才是写作方法，所以史学史的范围、内容必須有个主次。

关于史学史的分期，首先涉及到分期的标准与标志的問題。刘节的分期方法主要是着重于历史編纂学的发展。陈千鈞的分期方法是以社会分期为标准，史体为标志。曾庆鉴则认为史学史的分期必須首先考虑到史学发展的三个方面的因素：（1）是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的反映；（2）意識形态的斗争；（3）史学本身的发展。在全面考虑上述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史学史的分期应以它的对象、内容作为根据，以它的特征作为标志。

由于采取的分期方法不尽相同，因而在史学史的具体分期方面也有几种不同的分法。

刘节主张把中国史学史分为五个时期：（1）萌芽期——先秦、殷周两代；（2）創建期——从两汉到隋唐五代；（3）充实期——两宋、元明；（4）发展期——清代；（5）更新期——从清代晚期开始直到现在。陈千鈞主张把中国史学史分为四个时期：（1）奴隶社会时期（殷周到春秋末），是史学的起源和史书初出现时期，这个时期的史学有編年体和紀录体，并且有史官而无史家。（2）封建社会前期（春秋末至隋），为史学的創建和奠基时期，产生了私家史学，出现了紀传体和編年体，史家拥护封建的专制主义，史书是以皇帝为編写中心。（3）封建社会中期（唐到明中期），史学的发展更加完整和充实，出现了通鉴、通典和紀事本末三大系統的史学著作，在史家內部分成了进步与保守两大营垒，进步的史学家在政治上提倡改革，保守的史学家則极力拥护封建政权。史书的特点是由以皇帝为中心发展到以皇朝为中心。（4）封建社会后期（明中期至鴉片战争前），这个时期，史家思想和史学家內部更反映出錯綜复杂的斗争形势，某些进步史家对社会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但他們毕竟还找不到新的出路。与此相适应的是史书也从以皇朝为中心发展到以天下（国家）为中心。曾庆鉴的分期是：（1）史学的起源与草創期——司馬迁《史記》出现以前；（2）建立期——从司馬迁到唐，即刘知几以前；（3）发展和充实期——从唐到明；（4）畸形发展期——明清之际至鴉片战争前后。主要是根据黄宗羲、王夫之、顧炎武等的历史哲学和清代考据学的两极发展；（5）改良期——鴉片战争前后至馬克思主义史学出现前。在分期問題討論中，許多同志不同意刘节把近代资产阶级的史学同现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史学同列为一个时期。（广东历史学会通訊組）

略論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道路

华 敏

一、大农业优胜于小农业。农业的现代化是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资本主义的现代化农业是在剥夺小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农业的問題，以及它和工业之間的关系的問題，是馬克思主义經濟理論的重大問題，也是社会主义建設实际的重大問題。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从来認為，农业在国民經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馬克思从考察社会分工和社会再生产出发，提出了：生活資料的生产(最广义的农业劳动)，是人們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一般最先决的条件，“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①如果没有农业的生产及其发展，工业和农业的分工既不可能，社会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也无从实现。因此，农业在任何时候都是社会生存和生产发展的客观的自然基础。

馬克思、列宁考察了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指出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引起农业中资本主义的急剧发展。在农业中，资本主义的规律同样地发生着作用：生产日益商品化，大生产日益排挤小生产，机器日益广泛地被利用，农村“人口过剩”而大量流入城市，农民日益貧困化，农村階級矛盾日益加深，农业发生危机，等等。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是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资本主义大农业比起小农經濟來說，是技术更先进、生产规模更大的农业。而大生产无疑比小生产要优越，机器生产无疑比手工生产要优越，因为前者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此，列宁指出：“尽管农业极端落后，然而工农业的进化规律是很一致的”；“农业中大生产日益排挤小生产”；“机器正在迅速地采用”，“在现代化农业中，是以资本主义的方式使用机器的。”^②

大农业优越于小农业，这是馬克思主义农业生产理論的基本原理之一。列宁在引述考茨基《土地問題》一书时曾認為下述論点是正确的：“大农业的优越性不仅在于耕地的浪费比較少，节省耕畜和农具，农具的利用比較充分，机器的利用比較广泛，貸款比較容易，而且还在于大农场具有商业上的优越性，能够雇用具有科学知識的管理人員。大农业

① 《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29頁、1025頁。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1—92頁。

可以在比較大的範圍內利用工人的合作和分工。”^① 尽管当时在某些次要的农业部門中，还有不少能够同大农业进行竞争的小生产，但是，“如果总的来谈农业，那就无须考虑小生产比大生产优越的那些部門，并且完全可以說，大生产对小生产具有绝对的优越性。”^②

具体地说，大农业经济的优越性，可以归结为（一）它拥有較大量的土地、資金、劳动力、生产資料等等，因此有可能进行較大规模的生产投資，不断扩大再生产；（二）它有可能广泛地利用现代的科学技術，使用农业机械，利用电力动力，施用化学肥料，改良种子以及采取其它先进技术，从而迅速地提高农业的生产力；（三）它有可能实现农业经营的集約化，就是說，在单位面积的土地上进行最大限度的投資，而相对地说，則是以最少的投資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大大地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四）它有可能在較大範圍內进行分工协作和实行农场经营的专业化，这也是集約化经营的一种形式，这将使劳动力的利用更加充分，并且更能因地制宜地利用土地和自然资源；（五）所有这些，必然导致劳动的节约，土地、資金、生产資料的节约，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量和經濟收益的增加。在这些方面，大农业经济都拥有小农业经济所无法与之竞争的优越条件。当然，在这里我们是撇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来谈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縛下，这些优越条件究竟能够发挥到什么程度，那是另外的一个問題了。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工业中一样，农业也发生着土地和資本的积聚和集中的过程，生产规模日趋扩大，小农经济日益受到排挤，大农经济則越来越居于垄断的地位。例如在美国，一九〇〇年，年商品产值在二千五百美元以上的当时的大农场只占农场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七；到了一九六〇年，同样生产规模的农场占到百分之五十五点八，而年商品产值在一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占到百分之二十一点四，也就是說，当时的大农场现在变成了小农场，农场的生产规模普遍地扩大了，大农场的数目和所占的比重也大大增加了。随着农业資本的积聚与集中，生产规模的扩大，农业日益趋于现代化。这种发展趋势，在美国最为典型。美国农用拖拉机总数一九一〇年只有一千台，一九二〇年增至二十五万台，一九四〇年为一百五十四万五千台，一九六〇年則达到四百七十万台，平均不到五百亩地就有一台拖拉机；按每个农场計算的机器设备价值，一九一〇年平均为六百一十五美元，一九五八年为四千七百五十七美元，机械化的程度大大地提高了。

但是应当看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用技术的程度和生产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只有大农场才有可能实现耕作技术和經營管理的现代化，小农场則不仅难于利用现代技术，而且正是在农业现代化的竞争过程中，日益受到大农场的排挤、淘汰。据一九五四年美国农业調查，占全国农场总数百分之二十九点九、年商品产值在五万美元以上的农场，拥有拖拉机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二，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五，載重汽車的百分之五十八点八。另外，据一九五九年統計，全国三百七十万戶农场中，約有一百万戶以上沒有拖拉机，二百七十二万戶沒有联合收割机，一百六十万戶沒有載重汽車。

①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8頁。

② 《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2頁。

所以在美国，大农场实际上垄断了农产品的生产。据一九四九年统计，年商品价值在五万美元以上的农场，占全国农场总数百分之二十二点四，占有全国农场出售产品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五，其中年商品产值在一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仅占农场总数的百分之九，但是占有全国农场出售产品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点八；其它百分之七十七点六的农场只生产商品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五，其中百分之四十四点三的小农场（年商品产值在一千二百元以下的）则只生产商品总额的百分之四点四。

从经济效果来看，也可以看出大农场远比小农场优越，小农场是无法逃脱受剥夺和破产的厄运的。例如据统计，年商品产值在二万五千元以上的大农场和年商品产值在一千二百元以下的小农场比较，产品成本低二倍，按人平均的商品率高出三十二倍，每千元投资获得的纯产品，前者为后者的八倍多，每英亩得到的商品产品收入，前者将近等于后者的四倍。因此，小农场根本无法和大农场竞争，小农场的数目日益减少，大农场的数目日益增加。美国从一九四〇年到一九五九年，不到二十年时间，农场总数由六百零九十七万个减少为三百七十七万零四千个，即减少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占有土地一百英亩以下的农场由三百五十七万七千个减少为一百七十一万个，减少百分之五十二点二；而占有土地五百英亩以上的农场则由二十六万五千个增加到三十三万六千个，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其中一千英亩以上的农场由十万零一千个增加到十三万六千个，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这可说是美国历史上空前的大掠夺。

各种事实都表明，农业的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也就是小生产被大生产所排挤、生产日益集中和规模日益扩大的过程，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的一切固有矛盾进一步深化和加剧的过程。农村中贫富悬殊和阶级对立的现象愈来愈尖锐：一方面是拥有大量土地，专靠剥削雇工，入息数以万美元计的少数农业资本家；一方面则是土地缺少或者没有土地、入不敷出，经常要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的广大贫农和雇农。农业的现代化所造成的农业生产力的空前提高，并没有给广大农民带来富裕的生活，相反，农业“生产过剩”的危机，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工业品价格昂贵，农民丧失土地，工人找不到工作，农村人口“过剩”，这一切，就是资本主义农业现代化造成的必然后果。因此列宁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中的小生产注定要灭亡，注定要陷于最受压制、最受压迫的境地”。①

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小生产不会全部被消灭。列宁说：“大生产排挤小生产，不能单单理解为立刻剥夺。可能延长好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小农破产、经济状况的恶化也是排挤。”②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农业现代化，是以牺牲小农利益和剥削雇佣劳动为前提的，资本家需要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面经常依靠临时出卖劳动力过活的贫苦农民。同时，随着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一方面贫农不断破产，变为农业雇佣劳动者，另一方面贫农又不断从中农中得到补充。小农经济也就依附着大农经济而苟延残喘，拼死挣扎。列宁指出：“小生产是受大资本支配的，同农业中的大生产相比是落后的，因此它只有大大降低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7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0页。

需求和进行苦役般的持久劳动才能维持。”^①小生产的这种“劳动过度和消费不足”，就是小农赖以和大农竞争的唯一条件，也就是小农经济的所谓“优越性”。由此可见，所谓“小农经济稳固论”、“小农经济优越论”和“自由农民经济”等荒谬“理论”的实质，无非是要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和矛盾现象，赞美资本主义制度，是如何地虚伪与反动。

二、社会主义大农业优越于资本主义大农业。社会主义大农业制度终将取胜，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可以有两条道路：一条是建立资本主义的现代大农业，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所走的道路；一条是建立社会主义的现代大农业，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所走的道路。别的道路是没有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大农业既能够铲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种弊病，又能发挥现代化大生产的一切优点，因而是发展农业生产唯一正确的道路。

如前所述，资本主义的大农业是以牺牲广大农民的利益，使小生产者受排挤和贫困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列宁说：“资本使农业摆脱了封建制度，摆脱了中世纪和宗法时期停滞不前的落后状态，使农业加入了商业周转，并且同自己一道进入了世界范围的经济的发展。但是资本不仅没有消除群众所受的压制、剥削、贫困，反而制造了许多新的灾难，并且在‘现代的’基础上恢复了一切旧的灾难。”^②所以归根到底，资本主义制度是无法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而只能打击、破坏、压制广大农民积极性的。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大农业是全体农民的集体农业，它消灭了贫困和剥削现象，避免了新的阶级分化，开辟了农民共同富裕的道路，集体经济的发展，成为全体农民不断增加收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主要源泉，因此它将有可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农民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和劳动热忱。而农民的积极性，这是发展农业生产最可靠和最基本的力量。

我们知道，在封建制度以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广大农民长期是在个体经济中生活的。小块的土地，既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同时也是使他们永远陷于贫困的剥削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毛泽东同志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③这种小生产也是资本主义产生滋长的土壤，“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④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小生产必然要产生阶级分化，产生这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剥削的现象，只是由于社会条件不同，这种剥削或者是封建主义的，或者是资本主义的。这种落后的个体小生产，既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版，27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34页。

④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页。

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也违反农民的根本利益。要消灭农民中的贫困现象和农业生产的落后，就要消灭造成这种贫困和落后的社会经济根源，即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制度和个体小生产制度。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指导和帮助下，逐步实现农业的集体化，进而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以现代化大生产代替落后的小生产，才能从根本上消灭贫困和剥削产生的基础，并为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提供最大的可能性。这是社会主义大农业的道路的最基本的优点，是资本主义大农业道路根本不能有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一样，存在着孕育危机、阻碍农业生产发展和破坏社会生产力的种种深刻的矛盾：诸如生产的社会性和产品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农业资本家、工商业垄断资本家和中小农以及农业工人之间的矛盾，技术进步、盲目的生产和有限的资本主义市场之间的矛盾，财富的集中和劳动者的贫困化，等等。这些矛盾的日益发展和不断加深，就使资本主义农业周期性地不断地爆发农产品“过剩”的经济危机，结果一方面是大批中小农的破产，数以千万亩计的农田被毁弃，千百万人找不到工作，挨饥受饿，劳动力白白地浪费掉；另一方面是大量农产品销售不出去，而垄断组织为了维持农产品的垄断价格，攫取高额利润，却把千百万吨农产品毁掉、倒掉。所有这些极其荒谬的现象，在社会主义农业中是不能想象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这就从根本上消灭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竞争、危机和失业等等盲目性和破坏性现象产生的基础。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就有可能自觉地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正确地处理和适时地调节工农业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工农业同时迅速地发展。

资本主义是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因而也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正如列宁所说：“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这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固有的现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遭到破坏、发生危机和物价高涨的最深刻的原因之一。”^①在追求最大限度利润规律的支配下，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只能是自发地、盲目地和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即通过利润的刺激作用和竞争、危机的破坏作用来自发地调节经常失调的工农业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的发展还有日益脱离本国农业的趋势，特别是在垄断资本主义统治之下，资本输出、争夺国外市场、军事订货等等具有了巨大的意义，工业（尤其是军事工业）获得了畸形的发展，农业始终是国民经济中的落后部门，如果不是最落后部门的话。农业发展的落后，突出地表现在：农业的生产水平和技术水平都远远赶不上工业，个体的小生产和手工操作的劳动，在农业中一般仍然占居主要的（或重要的）地位，因而劳动生产率也就比工业低得多。即使在美国，这种情况也是存在的，只是程度上有差别而已。马克思说过：“在农业里面，比较起来，还是手工劳动占优势，并且工业比农业发展得更迅速这件事，本来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但这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4页。

是一个历史上的差异，是能够消灭的。”^①

农业经营区别于工业经营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成为阻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首先，是土地的私人占有及由此产生的绝对地租的存在，这是工业中所没有的。“因为存在着土地私有制，所以不购买许多土地或不缴纳绝对地租，就不能建立大规模谷物工厂，而要这样做就不能不使生产担负很大的开支。”^②例如，美国1944年在农场生产费用中，用于交纳地租的费用占到百分之八点六，居农场开支的第五位。一九五〇年美国农业公司拥有的土地达到五千七百万公顷，近年来垄断组织大约直接占有全国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农业土地，另外还有大约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抵押在银行和保险公司里，这些公司多数并不直接经营农场，而只收取租金、利息和进行土地买卖。这不能不影响到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妨碍资本的自由转移和农业生产的应有发展。其次，和工业相比，农业的生产时间长，劳动时间短，收益慢。这在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规律的支配下，也大大影响到资本向农业的转移和农业上对基本建设的投资。在美国特别是象水利灌溉系统和林业基本建设这些投资大收效慢的事业，它的发展规模同美国的生产力水平对比起来，应当说是很落后的。滥伐森林和水土流失现象至今还异常严重；灌溉设备成本很高，以至全国灌溉面积只占耕地的百分之八点四五。马克思曾经指出：“长的生产时间（其中所包括的劳动时间是较短的）及由此引起的长的资本周转期间，使造林业不适宜于由私人经营，从而，也不适宜于资本主义经营。”^③可以说，整个农业生产都有类似的特点，因而是许多资本家所不感兴趣的，农业落后的必然性也正在此。再次，是为数众多的小农经济的存在，经营单位小，因而使技术很难普及，生产发展极不平衡。“农业中的经济单位要多得多、小得多，这就表现出农业的落后性和分散性”。^④这些为数众多的细小的农业经济在大农业经济压迫下，连维持生产都很困难，自然谈不上扩大再生产和充分利用现代的技术成就。所以就连农业机械化高度发展的美国，到一九五九年它的南部地区还有百分之四十八即将近一半的农场没有拖拉机，全国有将近百分之三十的农场没有拖拉机，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农场没有联合收割机。这是不足为奇的。在利用现代技术方面，在集约化经营方面，小农经济和大农经济的这种“悬殊”、“差距”，也是资本主义农业固有的矛盾现象，是始终不可克服的。

只有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才有可能开始来消灭农业落后于工业这个“历史上的差异”，把千百万分散的小生产改造成为统一的（吸收全体农民参加的）大农业，并使农业经营在现代化的基础上取得真正的进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农业的对抗性矛盾已被消除，阻碍农业发展的绝对地租已不复存在，支配资本的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法则也消失了作用。国家计划指导代替了无政府状态的“自由竞争”，集体经济得到国家各方面的大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三联书店版，第247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1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88页。

④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页。

力的支持，因为国家和集体之间的利益、工农之间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的农业就有充分的可能发挥大生产的各方面的优点，克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造成的各种人为的障碍，集中最大限度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发展农业，进行长远的建设规划和农业基本建设，尽可能利用现代的科学技术成就，合理地节约使用人力、物力，不断促进农业经营的集约化，保护土地、森林等资源和有计划地开发森林、造林育林等等，使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实现农业全面的持续的高速度的发展。

社会主义大农业优越于资本主义大农业，归根到底正是在于它能够提供更的劳动生产率。列宁说：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就是因为社会主义能够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在这里，应当把生产发展水平和生产发展速度加以区别，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例如，美国农业的生产水平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最高的，但是，从生产发展的速度来看，从一个长的时期而不是从一个短的时期来看，显然，资本主义农业（包括美国农业）是大大落后于社会主义农业的，相对而言，前者是蹒跚地进行，后者是昂首阔步前进。这里只举两个实例作比较：一是资本主义各国实现工业化和实现农业机械化所需的时间。美国大约用去八十多年时间完成工业化，然后又用去大约四、五十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农业的机械化。日本大约用了六十年时间完成工业化，然后开始实行农业机械化，到现在已经四十年还没有完成。法国大约用了一百年时间完成工业化，然后开始农业机械化，到现在已经六十年才基本完成。苏联从国内战争结束到工业化基本完成还不到二十年（不计算旧俄时期的工业化时间），而在工业化的同时，农业也实现了集体化和初步实现了机械化，全部完成农业机械化大约用去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时间。二是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从一九三〇年到一九六一年（中间除去五年战争时间）的二十七年间，苏联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三，美国增长一点五。第二次大战后生产发展比较快的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〇年的十年间，粮食生产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苏联是百分之六点七，美国是百分之二点八，日本是百分之二点八，法国是百分之四点六。我国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粮食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九。可见，不论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的速度，不论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都相差好几倍。还应当指出，资本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不仅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使广大农民遭受掠夺的痛苦的过程。因此，尽管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现在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但是从整个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可以肯定两种社会经济制度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在农业方面也必将以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而告终的。

三、我国农业的发展道路。集体化的伟大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大农业，是我国人民的重大历史任务。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问题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革命各个时期的经验，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一贯地强

調发展农业在国民經济中的极端重要的意义。还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农业生产是我們經济建設工作的第一位”；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不解决农业合作化問題，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我們对于工业和农业、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这样两件事，决不可以分割起来和互相孤立起来去看，决不可以只強調一方面，減弱另一方面”。在农业合作化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一系列的正确处理工农业关系的指示，进一步发挥了关于农业作为国民經济的基础的思想。他說：“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須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沒有农业就沒有輕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毛泽东同志还明确地指出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国民經济建設应当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并提出了以农、輕、重为次序的著名口号，以农业带动整个經济建設工作。毛泽东同志对工农业的关系，对国民經济建設的总方針作了创造性的新概括，即：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指出工业的发展必須和农业的基础相适应，工业和国民經济的各部門都必須面向农村，为农业服务，把自己的工作轉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軌道上来，通过促进农业的发展来发展工业和发展整个国民經济。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設过程工农业相互关系的理論，不仅指出了农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且明确了工业化的道路和方向，从而为迅速地发展我国农业和整个国民經济开辟了广闊的前景。这是多快好省地建設我国社会主义的路綫和方法，是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經济理論的重大貢獻，具有普遍真理的意义。

我国农业的发展应当走什么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建設的一个重大的理論和实际問題。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在完成反封建的土地革命以后，我們党在农业問題上的根本路綫，就是把我国的农业逐步地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大农业。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我国农业的改造必須分两步走：第一步，实现集体化，第二步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机械化。毛泽东同志說：“我們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內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 实践証明，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的改造必須经历两个革命阶段（即社会革命和技术革命）的指示，关于“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在沒有机器的条件下，完全有可能首先实现合作化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是十分重要的。这是对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理論的又一个重大发展。它的巨大意义在于：彻底地解决了工业落后、小农經济占优势的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农业发展的根本道路和步驟、方法、速度等一系列的重大問題。

^①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单行本，第23頁。

先要实现农业的集体化，然后才能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这是既有区别而又互相联系的两个发展过程。集体化是现代化的准备和社会经济基础，现代化则是集体化的发展和物质技术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没有农业的集体化，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建立现代化的大农业的，正如在手工业经济的基础上不可能建立现代化的机器大工业一样。而农业的集体化，如果不向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的目标继续前进，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来进一步改造农业，集体的大生产当然也可以增加生产，但是这种增产终究是有限度的，因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也就不能充分发挥，它的彻底的巩固是不可能的。

远在抗日战争时期以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就在党的号召下组织起来，实行生产互助合作。那时的互助合作组织，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说法，已经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性质。解放后，全国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党采取了几种不同的灵活的过渡形式，即经过互助组进到初级合作社，再进到高级合作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便顺利地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我国的农业生产也逐年增长，并且达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高水平。一九五八年以后，在高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了人民公社，把农业集体化事业更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下，农业的生产建设特别是农田水利建设有了一个很大的跃进。在这期间，我国的工业化也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所有这些，都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在没有机器的条件下，也能够实现集体化，并且能够大幅度地增产，这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新经验。没有机器也能搞集体化，这主要是由于：（一）集体化符合广大农民要求摆脱贫困状况和建设共同富裕生活的迫切愿望；（二）党采取了为农民所易于接受的逐步过渡的形式，由低级到高级地引导农民走上集体化的道路；（三）集体经济规模大、力量大，能够发挥大生产的各方面的优越性，例如统一使用土地，因地制宜种植；综合利用劳动力，发展多种经营；抵御较大的自然灾害；进行较大的基本建设，扩大再生产；改良耕作制度，推广先进技术以及其他等等，因此即使没有机器，集体生产也能够较大幅度地增产，它远远优胜于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经济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的，国家对集体经济还给予各种物质的大力援助，这无疑也是保证集体生产迅速增长、集体经济不断巩固的极重要因素。

我国农业集体化的胜利，再一次雄辩地证明了集体经济优胜于个体经济，社会主义农业优胜于资本主义农业；证明了毛泽东同志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的理论的完全正确。我国的农业在合作化期间逐年增产，一九五七年（合作化基本完成）粮食总产量达到三千七百亿斤，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四，比一九五二年（合作化以前）增长百分之十九点八；亩产也从一九五二年的一百八十三斤提高到二百零四斤，提高百分之十一一点四（比解放前提高百分之四十三点六）。广东省在解放前是进口粮食的省份，一九五二年结束了缺粮省的历史，粮食开始有调出。到一九五六年全省

粮食总产量达到二百四十四亿斤，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三。这样的增产速度，依靠个体经济是根本做不到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罕见的。一九五八年公社化后，我们遭到了连续三年的极其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果在过去，对个体经济必然是毁灭性的打击。在和特大的自然灾害作斗争中，公社经济更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尽管灾害非常严重，许多公社经受住了考验，仍然能够保产或者减产很少。有的地方，例如广东的台山、开平、恩平、花县、宝安等县，由于兴修了水利和采取了其他增产措施，粮食生产几年来始终是直线上升的。如花县，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一年连续增产，粮食总产量增长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五，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以上。农业的合作化，特别是人民公社化，还大大地加速了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过程，使我国农业向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迈进了一大步。以广东省为例，一九六二年和一九五七年比较，水利灌溉面积由二千九百多万亩增加到约三千四百多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将近百分之七十），约增加百分之十二（其中保证灌溉面积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电动排灌更是从无到有，一九六二年将达到十八万匹马力以上，排灌面积达到四百五十六万亩。珠江三角洲二十个县市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现代化的电动排灌网。此外拖拉机台数增加七倍多，小型水电站发电能力增加二十四倍半。所有这些，都说明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有着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农业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走集体经济的道路，还是走个体经济的道路，建立社会主义的大农业还是建立资本主义的大农业，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斗争，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反马克思列宁主义之间的斗争。这个斗争将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贯穿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生产关系上极其深刻的革命，不仅有经济上的斗争，而且还有政治上、思想上的斗争。我们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农业发展上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整个社会两条道路斗争的中心，并且决定着两条道路斗争的全局的命运。这是由于农业问题不仅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农民不仅人数众多，农业的改造也要比工业困难和复杂。大家都知道，整个说来，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要比工业慢得多，农业经济要比工业经济分散得多、落后得多。在工业中雇佣劳动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已经达到了那样的程度，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比较成熟的。而在农业中，存在着的是大量的、分散的、细小的个体经济，私有制的习惯势力有着长期的影响，资本主义思想在农村中有着深厚的基础。要把汪洋大海似的小农经济逐步地改造成社会主义大农业经济，这无疑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十分艰巨的历史任务。毛泽东同志说：“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因此，那种认为农业集体化完成以后，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即告结束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有害的。可以预计，再经过几个五年计划时间的努力，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大农业，一定能够在我国建立起来。

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尹克柔

在无产阶级的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理论，是无产阶级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锐利武器。

马克思在1852年致魏德迈的信中说：“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引述了上面马克思说的话之后，接着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同庸俗小资产阶级（以及大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大区别就在这里。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机会主义恰巧在最主要的问题上不承认有阶级斗争，即不承认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推翻资产阶级并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有阶级斗争。实际上，这个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式空前尖锐的时期……”②

对于马克思、列宁反复强调过的这个理论，一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敌人都不断地企图否认它、抹煞它。也还有一些人，在复杂的、曲折的国际国内阶级斗争面前迷失了方向。当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以后，他们就感到阶级似乎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经微不足道了，或者已经基本熄灭了。他们怀疑过渡时期从始至终是否都贯穿着阶级斗争，怀疑阶级斗争是否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他们或者是只在“原则上”承认而实际上却认为已经不存在阶级斗争了。

①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9页。

这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問題，它是考驗人們究竟是真馬克思列宁主义者还是假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試金石。它是关系着是否能够将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是否能够最后消灭资本主义、消灭阶级，建成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問題。因此，結合我国过渡时期的实际情况，学习关于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論，就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說：“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間，横着一个从前者进到后者的革命轉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合的也有一个政治过渡时期，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則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①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又說：“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间断革命，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把这种专政作为必經的过渡阶段，以求达到根本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产生这些差别的生产关系，消灭一切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改变一切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观念。”^②

列宁也說：“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間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論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③又說：“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的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沒有結束，剝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被推翻的剝削者不曾料到自己会被推翻，他們不相信这一点，不愿意想到这一点，所以他們在遭到第一次严重失敗以后，就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增长的仇恨来拼命斗争，想恢复他們被夺去的‘天堂’，保护他們从前过着甜蜜生活、现在却被‘平凡的賤民’弄得貧困破产（或者从事‘平凡的’劳动……）的家庭。而跟着剝削者资本家走的，还有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世界各国几十年来的历史經驗証明，小资产阶级总是犹豫动摇，今天跟着无产阶级走，明天又因革命遭遇困难而张皇失措，因工人遭受初次失敗或挫折而心慌意乱，焦躁不安，‘东奔西跑，痛哭流涕，从这个营垒跑进那个营垒’。^④

在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話里，已經科学地闡明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論基础：它不仅說明了过渡时期的历史必然性；說明了整个过渡时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阶级斗争；說明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任务；說明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形式和方法等等；并且生动地描述了各个阶级在这个斗争中所采取的态度。

社会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在于完全地、彻底地、最后地消灭阶级，建立一个沒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用暴力打碎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还远沒有达到最后消灭阶级，它只是过渡时期的开始，只是在新的条件下进行阶级斗争的开始。根据列宁的分析，我們知道，在无产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中文版，第31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4頁。着重点是原有的。

③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7頁。

④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35—236頁。

階級推翻資產階級反動統治后，旧社会遺留下來的資本主義的成分和因素，却不可能一下子就消滅掉，而建立共產主義則又需要很長的時間，在這個時期內不能不同時包含着新旧社会結構的特征，这种特征表現出來的經濟形态是“資本主義、小商品生产、共產主義”，而代表这种經濟形态的基本力量“就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無產階級”。为了消滅資本主義及其产生的基础——小商品生产，为了消滅階級和階級差別，为了消滅一切产生这些階級差別的生产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观念形态，就不能不引起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一系列的斗争，也就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義两条道路的誰战胜誰的斗争。这个斗争包括了經濟、政治、思想等一切領域。这场斗争是由無產階級主动地通过無產階級專政来进行的。这是人类社会的最后一场階級斗争，它以最后达到消滅階級而告終。这场階級斗争不能不是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和尖銳的，它貫串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貫串整个社会主义时期。

我国革命的现实，証明了馬克思和列寧的这些論断的完全正确。我国無產階級（通过中国共产党）領導的革命，分为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两个革命阶段的經驗，充分显示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階級斗争学說的伟大生命力，正是由于毛澤东同志創造性地把馬克思列寧主義階級斗争学說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結合起来，才使中国革命不断地取得伟大胜利。

在我国人民革命的过程中，階級斗争是异常尖銳和残酷的。我們知道，战争是階級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我国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革命战争延續了二十二年。在武装到牙齿的階級敌人面前，如果不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革命是不可能胜利的。最后，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革命战争終于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使“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蔣介石匪帮的反革命車輪”彻底复灭。

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義革命阶段的基本結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也就是从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过渡时期的开始。無產階級夺取了政权，实行了實質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人民民主專政。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是政权性質和社会性質轉变的标志。

但是，無產階級夺取了政权，仅仅是推翻剝削階級的反動統治，并没有把剝削階級統治消滅掉。不仅还存在着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对象的剝削階級，而且作为民主革命对象的反動階級也还没有完全消滅掉。这样，在过渡时期，在我国，就存在着两个剝削階級和两个劳动階級。两个剝削階級：一个是作为民主革命对象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義三位一体的地主买办階級，一个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对象的民族資產階級；两个劳动階級：一个是作为革命领导力量的無產階級（工人階級），一个是和工人階級結成联盟的农民和其他原先的小生产者的小資產階級。正如列寧所說的一样，这些階級力量构成了过渡时期的极端复杂的階級斗争图景。

我国的过渡时期已經經歷了几个阶段，这些阶段的划分和形成，是由于各个階級力量在斗争中的相互消长，階級斗争形势的不断变化而引起的。

在过渡时期的最初阶段，无产阶级还要用主要的力量去完成民主革命所遗留下来的任务。这就是领导农民群众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土地归农民所有，从根本上铲除封建阶级的经济基础。对于官僚资产阶级，则在夺取政权的同时，对他们实行剥夺，没收他们的资产归国家所有。在这里，须要特别指出的是：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包含着两重性，一方面，反对官僚资本主义就是反对买办资本，是属于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是反对大资产阶级，这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官僚资本中很大的一部分，是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民党反动派从日本、德国、意大利法西斯手中接收来的。中国的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重大约是八比二。我们全部没收了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也就是说，无产阶级通过对官僚资本的剥夺控制了国家经济命脉，奠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至于对付帝国主义，除了在经济上扫除他们在我国的残余势力之外，还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中，和朝鲜人民一道，打败了以美国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此外，还坚决镇压了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过渡时期的最初阶段，阶级斗争无疑是很尖锐的、很剧烈的。这是人人都看得清楚的。但是，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大运动之后，曾经有些人以为天下从此太平了，阶级斗争微不足道了，再也不用经过什么激烈的阶级斗争，阶级就会自然而然地消灭了。这是民主主义者对过渡时期阶级斗争认识的不彻底性的反映，实质上也是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反映。资产阶级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下，对本阶级的命运感到不安而又力图挣扎，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阶级斗争、否认阶级斗争。小资产阶级则由于它的动摇性，总是幻想阶级斗争赶快结束，幻想阶级调和。他们不知道只要阶级还没有消灭，阶级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他们看不见在封建所有制消灭之后，农村中还存在着象汪洋大海似的个体农民所有制，农村中的阶级在向两极分化，两条道路的斗争日趋激烈；他们看不到在城市中存在着资本主义工商业，从而表现出来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的矛盾，这些矛盾都是不能调和的。因此，一个社会主义的革命风暴随着就要到来，这就是我国在1956年的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内容的阶级斗争高潮。这场剧烈的阶级斗争以不可抗拒之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并且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有人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阶级斗争是并不尖锐的，是轻而易举的，因为，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进行得非常顺利的。甚至有人认为这并不是什么阶级斗争。这些议论，当然是不正确的、没有根据的。不论是农村中的合作化运动或者城市中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都经过了复杂而尖锐的阶级斗争，剥削阶级曾经进行种种反抗，资产阶级并且还向无产阶级进行过猖狂进攻。三大改造之所以取得迅速的胜利，正是由于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政策，对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采取了自愿互

利和逐步过渡的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了逐步改造和赎买的政策，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无产阶级在农村中及时地粉碎了地主、富农的破坏和反抗，在城市中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这是极其尖锐的阶级斗争，对富裕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批判和对广大贫下中农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也都是很复杂的斗争。至于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正如列宁说的，这正是另一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的继续。

三大改造高潮以后，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地采取政治的和思想的斗争形式来进行。有的人看不到这种转变，以为三大改造的完成，消除了阶级产生的经济根源，因而认为两条道路的斗争已经结束，不再有什么阶级斗争了。特别是经过了1957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胜利之后，更加认为阶级斗争行将熄灭了。或者虽然在“原则上”同意还有阶级斗争，但在实际上认为已经找不到阶级斗争的对象了。这种看法当然是不对的，而且是十分有害的。这几年阶级斗争的事实完全粉碎了这种论调。不仅在三大改造高潮之后，还有1957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阶级斗争，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出现了反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和维护这三面红旗的阶级斗争；出现了小资产阶级在遇到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暂时困难时而表现的张惶和动摇，以及反革命残余的乘机破坏，因而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复杂而尖锐的阶级斗争。

由此可见，不能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的基本完成，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从此就没有什么阶级，也没有什么阶级斗争了。毛泽东同志说：“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①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已经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在所有制方面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还是有阶级存在，还是有阶级斗争的。

我们知道，阶级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是一个更为广泛的社会范畴：社会阶级的矛盾和对立，不仅表现在经济生活上，同时也表现在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上。不过，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乃是社会划分阶级的基础。各阶级在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不同，决定着它们不同的经济要求，这种不同的要求集中地表现为各阶级的不同的政治态度，表现为阶级之间的政治上的对立和斗争。各阶级在政治斗争中会形成集中地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治集团、政治组织，统治阶级还有自己的国家政权。各个阶级在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中，形成了自己的思想意识形态，形成了自己的世界观，并且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去改造世界。由此可见，要消灭阶级，不但要进行经济上的改造，而且还要进行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改造。同时还要看到，政治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和意识形态，比之经济基础是更为稳固的东西，因此，政治上的改造，特别是思想上的改造，常常比生产关系的改造要化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

我们还必须看到：过渡时期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要完全消除这种可能性，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任务。第一、资产阶级的长期统治，使得他们在被推翻之后仍然保有相当大的进行反抗的潜力。他们有国际反动势力的支持，有较广泛的社会联系，有较高的文化和丰富的阶级斗争经验，有统治人民的政治经验和管理国家机器的经验，并且在社会上还有多方面的影响。第二、社会上存在着原是小生产者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还正在改造，在还没有得到彻底的改造之前，总是带有一定程度的两面性，其中的一部分人一有机会就发生动摇，自发地企图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尽管个体经济已经改造成集体经济，但是集体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而要使历史上形成的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得到彻底的改造，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小生产者的这种动摇，往往被资产阶级利用来进行反革命复辟。第三、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很高的阶段时，商品和货币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仍然存在，从而，造成占有别人劳动的意图的可能性也就仍然存在，资产阶级剥削思想和生活方式，仍然有一定的市场。这也是要通过长期斗争才能解决的。第四、在经济上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之后，在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中还将长期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有资产阶级思想或者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总要在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上，用各种办法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抵制甚至反抗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这种斗争，有的时候甚至会发展到很激烈的程度。第五、在国际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的时候，这些反动势力总是要设法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和机会，进行颠覆和破坏活动。而国内的一些不甘心灭亡的反动分子也要向帝国主义卖身投靠，充当他们的走狗，企图使资本主义重新复辟。无产阶级专政在整个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从上述几个方面进行斗争，彻底消灭阶级，才能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

总之，阶级斗争贯穿于整个的过渡时期，非到共产主义社会，非到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完全胜利，阶级斗争是不会熄灭的。

在过渡时期中，存在着两个劳动阶级和两个剥削阶级，因而必然有两对以上的阶级矛盾存在着，但是其中只有一种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这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由于这个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其他的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为什么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的矛盾呢？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是过渡时期的两大基本的对抗阶级，资产阶级不仅有其政治和经济力量，还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只有资产阶级才有能力和无产阶级较量，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就是资产阶级，过渡时期的任务就是要解决无产阶级

級和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誰戰勝誰的問題。

已經被打倒的地主買辦階級和其他反動派，是一種殘余的反革命勢力，他們與無產階級和人民大眾之間的矛盾，不是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當然，他們是不甘心於自己的滅亡的，在帝國主義的支持下，無時無刻不在企圖破壞我們的事業，不在企圖製造反革命的復辟。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肅清了，還有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而且他們總是站在資產階級一邊，利用各種方式，破壞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使兩條道路的鬥爭中，既有人民內部矛盾，又有敵我矛盾，呈現出非常複雜的情況。因此，我們決不能絲毫放鬆對反革命分子破壞活動的警惕，不能絲毫削弱無產階級專政。然而，在我國，反革命分子畢竟是不多了，他們只是一種失去社會基礎的殘余階級力量罷了。

農民階級具有兩面性，一方面是勞動者，他們傾向於無產階級，另一方面又是私有者，他們傾向於資產階級。我國已經實現了農業集體化，全體農民已經參加了人民公社，占農村人口絕大多數的貧農和下中農，堅決地和無產階級結成同盟，堅決地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只有一部分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農民，存在着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其中有一些沒有受到社會主義改造的人，他們人數不多，但一有機會，就企圖離開社會主義道路，走資本主義道路，甚至成為資本主義在农村的代理人。因此，廣大的貧農、下中農與富裕農民之間的矛盾，就表現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矛盾。

過渡時期各種階級矛盾有着不同的性質。人民大眾和地主買辦階級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之間的矛盾，是屬於對抗性的敵我矛盾。不過，和舊社會的情況不同，無產階級和人民大眾已經成為矛盾的主要方面，居于支配地位，地主買辦階級只是一種已被打倒的反動階級殘余勢力。無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原是屬於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兩個階級的對抗性矛盾如果處理得當，可以轉變為非對抗性的矛盾，即是一般表現為人民內部的階級鬥爭，表現為人民內部的矛盾。這是由於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具有兩面性，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它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我國的資本家現在還拿定息），又有擁護憲法、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面。因此可以採取解決人民內部矛盾的办法，採取團結、批評、教育的政策，去解決這個階級矛盾；至於一部分資產階級右派，反對社會主義改造，反對無產階級領導，那麼他們和無產階級的矛盾就不是人民內部的矛盾，而是對抗性的敵我矛盾了。無產階級和農民階級的矛盾，却是完全非對抗性的人民內部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局部利益不一致的矛盾，或者是認識上正確與錯誤的矛盾，它完全可以通過教育說服的办法去加以解決。雖然，嚴重的問題在於教育農民，但是農民畢竟是無產階級革命最可靠的同盟軍，他們在無產階級的正确領導下，必將愈來愈成為社會主義的熱烈的擁護者。

在過渡時期，各個階級的力量都要受到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這對主要矛盾的影響和制約，並在這個兩條道路的鬥爭中集結起來。這樣，根據各個階級對於兩條道路鬥爭所採的不同態度，可以劃分為三種社會政治勢力。第一種社會政治勢力，是促進派，這一派堅決主張加速社會主義建設，以便儘快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這是我國

工人、农村中广大贫农、下中农的要求，是一切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人的要求。第二种社会政治势力，是反动派，这一派坚决反革命，力图破坏社会主义，力图使资本主义复辟。这就是已被打倒的地主买办阶级和资产阶级右派结合起来的力量，即是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和其他坚决反对社会主义的人，他们在我国人口中只是占极少数。第三种社会政治势力，是保守派，或者叫做中间派、动摇派。他们主张停留在社会主义阶段上，不愿意过渡到共产主义去，甚或对资本主义念念不忘、恋恋不舍。他们动摇于前两种势力之间，如不前进到促进派的立场上来，就有被反动派俘虏去的危险。

在这三种社会政治势力之间，存在着尖锐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实质就是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是前进到共产主义和倒退到资本主义的斗争。这个斗争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它规定着、影响着其他大小矛盾的斗争。社会主义的前进或倒退，决定于这个斗争的结果。因此，这个斗争就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

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它象波浪的起伏一样，高一阵，低一阵，再高一阵，再低一阵；一直到资产阶级影响完全消失、阶级完全消灭、共产主义完全胜利的时候，阶级斗争才会消灭。

必须充分估计到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它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这就是说，要经过好几代人的斗争。过渡时期阶级斗争之所以是长期的，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要最后消灭阶级，这就需要消灭阶级所产生的社会条件，消灭阶级对社会所起的一切影响。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说的：“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过去遗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毫不奇怪的，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过去遗传下来的种种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这就是说，过渡时期要进行一切社会关系的改造，即经济、政治、思想、技术、文化以至生活习惯等等各个方面的革命，这些革命都包含有阶级斗争的内容。而且，只要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就总是要与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反革命势力勾结起来，向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里应外合的进攻，社会主义国家与国际资本主义之间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因此，夺取政权只是无产阶级在革命的万里长征中走完第一步，改变所有制关系也只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万里长征中的第二步，何况所有制的改造在我国还没有最后完成。今后仍然要深入进行经济战线上、政治战线上、思想战线上、技术战线上、文化战线上的革命，以后的道路更长。当然，这些革命须要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因此，不能因为革命的一个方面解决了，某一个革命阶段告一段落了，就以为革命大功告成，阶级消灭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将贯穿于各个方面、各个阶段。因此，我们必须具有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精神，才不致在斗争中迷失方向或者使革命半途而废。

我们又必须充分估计到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曲折性，所谓曲折性，就是斗争的发展象波浪起伏一样，一阵高、一阵低，有时激烈，有时缓和。这是由于在长期的阶级斗争中双方力量的消长和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形成的。在一次斗争中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之后，阶级敌人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被迫退却，斗争形势就会由起转变为伏。但是阶级敌人

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并不甘心于自己的灭亡，他们在失败之后，总又收集残兵败将，重整旗鼓，在他们认为“有利”的时机，又向社会主义发起进攻。总之，这种阶级斗争的起伏形势，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经过无数次的反复，逐步地减弱以致最后消灭。国内阶级斗争的消灭，也就是过渡时期的结束。在这里，任何右的和“左”的思想都是有害的。认为“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今后将直趋缓和下去”的右倾观点，和认为“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的“左”的观点，都违反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一起一伏、波浪式发展的规律。因为如果按照前一种观点办事，就会使我们在阶级斗争再次表现为激烈的时候，处于毫无戒备的状态，甚至断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事业；如果按照后一种观点办事，就是过高地估计敌人，过低地估计自己，从而不能正确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

我们还必须充分认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其所以复杂，是因为在过渡时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往往交错在一起，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互相转化。在一般情况下，敌我矛盾是小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大量的。在人民内部矛盾之中，包括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原是对抗性矛盾，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但是在某种条件下，也可以由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之中，还包括着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如果不能正确地认识和正确地处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地运用民主和专政两个法宝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就会犯右的或“左”的错误。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学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理论的重大发展。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说，就是胜利地解决过渡时期阶级矛盾的锐利武器，正确地运用它是最后战胜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根本保证。

关于真理問題的几点意見

——与陈翰伯同志商榷

田 云 光

1962年4月12日《文汇报》刊載了陈翰伯同志的《关于科学史上的錯誤观点》一文以后，引起了关于真理和錯誤問題的討論。9月27日《文汇报》又发表了陈翰伯同志的《真理是一个过程》一文（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的，均见此文），对一些問題作了答辯，讀了以后，得到很大启发。但觉得其中仍有几个問題，有进一步探討的必要。

真理和真理的認識过程不能混为一談

陈同志认为相对真理（实际上就是真理）包含錯誤。他說：“……因而，我們說某些相对真理包含錯誤，是不足为奇的”。按照他关于这个看法的論述，我认为：第一，他把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看作两种不同的真理，即在完备程度方面或正确与錯誤方面不同的真理（这一点，将在下节詳細說明）。第二，他把真理和真理的認識过程混为一談。因此，他对真理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什么是真理呢？大家都知道，真理是人們通过認識过程所获得的知識，这些知識經過实践的檢驗，是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或符合客观世界的。什么是真理的認識过程呢？真理的認識过程是人們对客观事物从不知到知的过程。从这个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并不都是真理，其中可以有真理的部分和錯誤的部分。人們的任务就在于通过实践，不断地清除錯誤的部分，充实和发展正确的、即真理的部分，最后达到真理的获得。陈同志所說的“真理是一个过程”，实际上指的是認識过程。他說：“人們对一个客观真理的探索还没有完成一次認識运动以前，又怎样呢？这时，人們还无法确知某个观点是否反映了客观规律性。有的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有的是不完全正确，有的是完全不正确……情况非常复杂，……”。我承认情况确是非常复杂。这种复杂的情况正是表明，人們还没有完成一次真理获得的过程，但是，絕不能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有不正确的部分，就认为真理包含錯誤。这种看法，是把真理和真理的認識过程混为一談了。

另一方面，也不能把一次真理获得的有限認識过程和通过一系列認識过程的无数繼續而接近绝对的无限的客观世界的过程混为一談。陈同志在文章中很多論述都是指有限的認識过程，但有些地方似乎又是指人类反映和接近无限的客观世界的过程。例如，他說：“客观世界是无限地发展着的、变化着的东西。人們对这个客观世界的認識也是无

限地发展着的、变化着的。必須排除一次就能完全地、絕對地把握客观世界全部真理的观点，必須承認人們接近和达到絕對真理（这实际上是指絕對客观世界的全部——引者）的过程是曲折复杂的过程，其中在某一阶段、某一环节上，有可能包含錯誤观点。錯誤观点当然不是真理，也不是相对真理。然而，某些相对真理却是有可能包含錯誤的。”这里，他說得再明白沒有了，这使問題討論得到很大的方便。现在就来看看，所謂相对真理包含錯誤的論断能不能站得住？

我們必須了解，人們是怎样通过一系列認識过程的无数繼續而接近无限的客观世界呢？还是根据陈同志所說的来解答这个問題。他說：“我們所說的絕對真理（指的是絕對的客观世界——引者），在人类的認識过程（即无数認識过程的繼續——引者）中总是一步一步地接近和达到的；这个認識每向前迈进一步，都表现出絕對真理的内容。但是，这里所說的‘一步’对于真理的全部而言，它具有相对的意义，不能認為一下子就能获得絕對真理的全部。”这个观点，我是基本同意的。但是，問題在于他是怎样理解这里所說的“一步”？按照他关于相对真理包含錯誤的观点，这里的“一步”当然也是包含錯誤的。我認为，对于絕對客观世界的全部而言，錯誤絕不能作为前进的“一步”；至于人們主观上錯誤地把錯誤当作前进的“一步”，那是認識史中常见的事情，它与真理包含錯誤，是完全不同范畴的問題。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列宁下面的一段話得到一点启示。列宁說：“从现代唯物主义即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我們的知識向客观的、絕對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約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們向它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图画的輪廓是受历史条件制約的，而这幅图画描繪客观地存在着的模特儿，这是无条件的。在我們認識事物本質的过程中，我們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条件下进到发现煤焦油中的茜素或发现原子中的电子，这是受历史条件制約的；然而，每一个这样的发现都意味着‘絕對客观的認識’前进一步，这是无条件的。一句話，任何思想体系都是受历史条件制約的，可是，任何科学的思想体系（例如不同于宗教的思想体系）和客观真理、絕對自然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你們会說：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这种区分是不确定的。我告訴你們：这种区分正是这样‘不确定’，以便阻止科学变为恶劣的教条，变为某种僵死的凝固不变的东西；但同时它又是这样‘确定’，以便最坚决果断地同信仰主义和不可知論划清界限，同哲学唯心主义以及休謨和康德的信徒們的詭辯划清界限……”。^①从这整段話看来，我們找不到任何迹象，說列宁所講的前进一步的“一步”，包含有錯誤的东西。我認为列宁这里所說的“一步”，正是人們在認識过程中、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获得的真理。这里說的同个真理既具有絕對性，同时也具有相对性；換句話說，既是絕對真理，同时也是相对真理；也就是这同一个真理，既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同时也当作相对真理来考察的。

陈同志自己所說的“表现出絕對真理的内容”的“一步”和“具有相对的意义”的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5頁。

“一步”，显然是同一个“一步”。可惜，他为了辩护他說的“具有相对的意义”的“一步”中包含錯誤，竟把接近客观世界、絕對自然的过程与一个有限認識过程混淆起来。并且，把同一个真理同时具有的两个方面，分为不同完备程度、甚至正确与錯誤的两个真理。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絕對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區別并非在于反映的完备程度的不同

前面說过，真理是人們通过認識过程所获得的知識，这些知識經過实践的檢驗，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这就是說，每个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它不仅是反映了客观世界，而且是正确的反映。否則，它就不是真理。这一点，陈同志是承認的，他在文章中写道：“客观真理总是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规律性在人們头脑中的真实反映。”我認为，任何客观真理是相对真理，又是絕對真理。真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是同一个客观真理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这一点，也是陈同志所承認的，他在文章中也写道：“客观真理必然同时具有絕對性和相对性这两个方面。”

既然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是同一个客观真理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而客观真理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那末，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就都是正确反映了客观世界的，不能只肯定絕對真理的正确性，而怀疑或否定相对真理的正确性。如果反映不正确，既不能成为絕對真理，也不能算是相对真理。这是很明显的道理。可是，陈同志在承認客观真理是对客观世界的真实反映以及相对性和絕對性是客观真理必然同时具有的两个方面的前提下，却以所謂反映的完备程度不同来区别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从而，認为絕對真理“是全面地、完备地反映出客观世界所固有的内部联系和规律性的真理”，它“在往后的科学发展和实践过程中是不会被推翻的，因而它并不包含任何錯誤。”而相对真理則是“基本上正确地反映出客观世界规律性的真理。这种反映只能是人們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获得的真理。”“它只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反映出客观內容的某些方面，其程度可能完备也可能不完备，并且有可能包含錯誤。”

如果按他所說：“相对真理正是因为它只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反映出客观內容的某些方面，”所以，“其程度可能完备也可能不完备，并且有可能包含錯誤”。那末，請問：作为絕對真理，它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就可以脫离一定的历史条件嗎？它就能反映出客观世界的一切方面而完全完备了嗎？其实，到今天为止，人們还没有任何一次認識运动过程，不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而是脫离任何历史条件完成的。因此到今天为止，人們所获得的知識根本都不可能是絕對真理。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走上不可知論的道路。进一步来看，所謂完备不完备，究竟以什么来作为衡量的标准呢？如所周知，人們的知識是不是真理，只有看这些知識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相符和完备程度不是等同的东西，相符也不包含对完备程度的要求。只要反映得正确或符合客观实际，即使是簡單的、只从某一方面的反映，也是客观真理，不仅是相对真理，同时也是絕對真理。它們都属同一个客观真理，同等完备。“那么又何必把同样能够反映客观的真理分作絕對真理和相

对真理呢？”在陈同志看来，如果不是由于完备程度的不同，似乎就没有必要分作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似乎分开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于是，他要为两者找寻一个“确定”的界限，从而，把同一个客观真理变成一个完备的、不会被推翻的反映和另一个是不完备甚至是错误的、将会被推翻的反映。这样，岂不是把一个客观真理的两个方面割裂为两个不同的东西（或者是完备程度的不同，或者是正确和错误的不同）？不妨设想一下，如果陈同志所指的同一个客观真理是绝对的客观世界，不是人们一次认识过程中获得的知識，那末，绝对的客观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根本就无所谓完备程度的不同，也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他说的既是完备程度以及正确与错误的不同，那显然是指主观的反映。然而，誰都知道，绝对的客观世界是无限的。对于无限的绝对客观世界，主观要反映到什么程度才是完备或不完备呢？究竟要用什么作为衡量的标准呢？这一点，他没有给予正面的解答。但他又说：“我们不能否认，某些相对真理的确已经完备地反映了客观的规律性，它本身已经是绝对真理，往后也不会被推翻。”这就是说，他承认人们现已获得的知識中，很多已是绝对真理。既然如此，这些绝对真理反映客观世界的程度难道已达终极之点了嗎？可是，誰也知道，终极的、穷尽的反映，只能在无限的认识过程中逐步接近它。由此可见，倘以所谓完备程度来区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就没有什么知識可以看作绝对真理，一切知識只能是相对真理。这样，实质上就是根本不承认绝对真理，仍然不可避免地要导致不可知論或相对主义的错误。

关于上述陈同志的看法，他认为并不是没有根据的。他说：“列宁的一段話非常精采”。这一段話就是：“因此，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是能够给我们提供并且正在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所构成的绝对真理的。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点滴，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識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①列宁这段話确是非常精采的。因为它给我们指明：人类无数认识过程的继续使人类能够逐步接近绝对的客观世界。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每一个经过实践验证是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科学原理，都是绝对真理，它在对绝对的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增加新的点滴；但是，它向绝对的客观世界接近的界限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它同时又是相对真理。正是这样，随着人们实践的发展，认识的广泛深入，每一未经实践完全检验过的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就或者扩张，或者缩小。当人们在日益发展的实践中越来越认识到某个科学原理不只正确反映某一条件下的某个客观事物，而且也正确反映了同样条件下同类的其他客观事物时，这就意味着这个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扩张了。反之，当人们在日益发展的实践中越来越发觉某个科学原理并不如最初所认识的那样，正确反映了任何情况下的同一客观事物（实践未曾证明它是任何条件下的规律性），而只是正确反映一定情况下的某个客观事物，这就意味着这个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缩小了。换言之，人们通过实践，认识到某个科学原理适用的范围不象原来认识的那样狭小，它还能适用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4页。

于較广較多的相同条件的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說，这个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是扩张了。反之，如果認識到某个科学原理适用的范围不象原来認識的那么广泛，它只能适用于較窄較小的范围，这个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便是縮小了。所謂扩张或縮小，都是指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而不是說真理的客观內容。科学原理的真理界限的扩张或縮小，正表明人們的知識向絕对的客观世界的日益接近。真理的內容是客观的，它不依赖于人們的認識而有什么扩张或縮小，或如陈同志所說，完备不完备。如果要說完备不完备，那是人們的認識問題。人們对客观世界的認識，只能根据反映正确不正确、符合不符合来区别真理和錯誤。反映客观世界的程度是无限的，如果按反映的完备程度来区别相对真理和絕对真理，則沒有达到絕对真理的时候；即使就相对真理而言，也不应包含錯誤。

因此，絕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根本并非由于反映的完备程度不同而有所区别。不管完备与否，只要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都是真理。但錯誤的反映就不是真理。然則，为什么要把同一个客观真理看作相对真理，又看作絕对真理？何必分为相对真理和絕对真理？第一，这是由認識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人們通过認識过程，能够获得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知識，就这一点來說，这种知識就是絕对真理；但是，人們反映客观世界，又不得受一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約，就这一点來說，这种知識同时又是相对真理。这样，就使任何客观真理既有絕对性，又有相对性。第二，还由于真理問題上的斗争实际所需要。在对待真理問題上，存在着絕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錯誤观点，必須看到真理的相对性和絕对性的統一，才能同絕对主义和相对主义划清界限。前面引述过，列宁在闡明这一点时着重指出：馬克思主义所以把客观真理区分为相对真理和絕对真理，就在于一方面反对把真理变为某种僵死的凝固不变的教条主义的东西；另一方面反对否定真理的客观內容的信仰主义、不可知論和詭辯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变种。^①这样，把同一个客观真理区分为絕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在理論斗争上就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如果否認絕对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的絕对性，甚至把真理和錯誤混为一談，那将使人走向相对主义或絕对主义。因此，把同一个客观真理看作相对真理，同时又看作絕对真理，这种区分并不依人們的主观意志为轉移，而是以现实条件为基础，并为真理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归根到底，絕对真理是指我們的知識正确反映了絕对的客观世界。只要是对絕对的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这种知識就是絕对真理。“承認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認絕对真理。”^②相对真理是指我們的知識接近絕对客观世界的界限的条件性和达到絕对客观世界的有限性，而决不是指它本身內容的正确性或完备性。“……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們的知識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約的意义上，承認我們一切知識的相对性。”^③每一个客观真理既是对絕对的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同时它向絕对的客观世界接近的界限又是受历史条件所制約。

① 见《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5頁。

②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1頁。

③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6頁。

正是这样，客观真理是绝对真理，同时又是相对真理。

由于陈同志以反映客观的完备程度不同作为区别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标志，所以得出相对真理包含错误甚至完全错误的结论，这是把真理和真理认识过程混为一谈的结果。

关于真理和错误的对立范畴

陈同志为了论证他的所谓相对真理包含错误不足为奇的论断，还引用恩格斯的话，即：“凡今天被承认是真理的东西，都有现时隐蔽着而过些时候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凡现在被承认是谬误的东西，也都有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做真理；……。”^①接着，他便论述道：“恩格斯认为‘十分流行的形而上学’对于这一番意思是不容易了解的，因为在形而上学看来，真理和错误的对立就绝对是不可克服的对立。”这个说法，不能不引起我的疑问：能不能因为真理和错误的对立不是不可克服的，就可以认为相对真理（即真理）包含错误是不足为奇呢？这是不是对恩格斯这一番话的正确理解呢？他在引用恩格斯这一番话时，丢掉了恩格斯说这一番话的前提，因此，对这一番话便作了不应有的曲解。恩格斯在说这一番话之前已经清楚地指出：“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我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是必然受到我们在获得这些知识时所处的环境的局限和制约的。”^②显然，在这种情况下，真理和错误的对立是绝对的，超出这个范围，真理可以变成错误，错误也可以变成真理，两者的对立便是相对的。这里，毫不意味着，作为真理的东西竟可包含错误，错误的东西又是真理。倘不承认这一点，那就要陷于诡辩的地步。

为了弄清问题，还是看看恩格斯所说的话。恩格斯说：“真理和错误，象所有表现于两极对立的逻辑范畴一样，只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这点我们已经看到了，如果杜林先生稍稍知道辩证法入门（它正是说明所有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那么，他也应当知道这点了。一当我们在上述狭隘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错误的对立，那么这种对立就成为相对的了，因之也就不适用于确切的科学表现方法；如果我们企图在上述领域之外应用这种对立，把它作为绝对有效的东西，那么我们就完全陷于迷乱：对立的两极各变成自己的对方，真理变成了错误，错误变成了真理。”恩格斯又说：“举有名的波以尔定律为例来说，根据这一定律，如温度不变，气体的体积是与加在它上面的压力成反比例的。雷诺（Regnault）发现这一定律在某些场合上是不适用的。”恩格斯还特别进一步分析：“如果雷诺是一个‘现实哲学家’，那么他就应当宣布：波以尔定律既是起着变化的，因此它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真理，因此它一般地就不是真理，因此它就是错误。如果雷诺这样说，那么他所犯的错误就要比波以尔定律所包含的错误更大得多；他所发现的真理之一粟，也许就埋没于错误的沙丘之中，这样他也许就把自己的本来是正确的

^{①②}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4页。

結論变成为錯誤，而与这一錯誤相較，則包含少許錯誤的波以尔定律可以說是真理了。可是雷諾作为一个科学家，不允許自己作这样的儿戏，他繼續研究，并发现波以尔定律一般地只是近似的正确，特别是对于那种可以因压力而液化的气体，当压力到液化开始的那一点时，波以尔定律就失去了作用。这样就可以看到波以尔定律只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确的。”^①我所以不嫌其煩地把这些話引述出来，因为恩格斯这几段話已經充分說明真理与錯誤这一对立范畴的真正意义。只要稍加細心領会，就不致引起真理和錯誤似乎沒有任何确定界限的誤解。在一定压力的条件下，一定的气体体积与加之于它的压力成反比的定律，無論在雷諾之前或之后，都是不被推翻的絕對真理（也是相对真理）。波以尔定律所以在压力临近气体液化点时失去作用，只是由于波以尔沒有实践証明，在这种情况下，气体体积与加在它上面的压力成反比也是适用的。相反的，雷諾的实践恰是証明它在这种条件下不适用。这里，我們同时也可了解到：恩格斯所說的那些局限和制約我們获取知識的环境或所謂狹隘的領域，主要是指客观条件。同样条件存在的地方，同样的规律就将不失其作用。燃素說中所謂无重量或負重量的自燃烧体中逸出的燃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存在，不論在拉瓦錫之后或拉瓦錫之前，它都不符合客观实际，都不是真理。我們不能因为它統治一个較长时间，其錯誤未被发现而認為它就是真理。当然，在长期研究燃烧规律性的工作中，曾不断获得一些真理的“顆粒”（这是相对的，也是絕對的），但决不能把它与錯誤混为一談。科学工作者的任务，就是在从不知到知的过程中，通过实践，不断清除錯誤的东西，充实正确的东西，以完成人們的認識过程。

在論述真理和錯誤的对立問題时，陈同志提到：“一切認識都要訴諸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檢驗真理的客观标准，因而实践是絕對的；同时，实践本身也要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因而实践又是相对的。”我完全同意这个意见。不过，必須指出：实践的相对性，只是就任何实践都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約而言的；承認实践的相对性，当然不会导致不可知論。这种相对性的实践是作为檢驗真理的唯一客观标准的同一个实践，并不是另外一个什么实践。不受历史条件制約的实践，是从来沒有的。

我認為，同一个实践，既具有絕對性，同时也具有相对性，因为它既是檢驗真理的唯一客观标准，同时又不得受历史条件的制約。这种同一个实践所檢驗的同一个真理，既具有絕對性，同时也具有相对性，因为真理的反映符合客观实际，同时又不得受历史条件的制約。我們說真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实践的相对性和絕對性，都是就同样的意义而言。絕不可錯誤地認為，絕對性的实践檢驗絕對真理；相对性的实践檢驗相对真理，而且，相对真理要包含錯誤。如果这样，就必然否定真理的实践标准。因为，既由实践檢驗了的真理，还要包含錯誤，甚至完全錯誤，并且都不足为奇，那末，區別真理和錯誤还有什么标准可循呢？如上所述，承認实践的相对性，当然不会导致不可知論，但是，否定真理的实践标准，势必走向不可知論。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2—93頁。

再論“邏輯眼界”

——并答李匡武同志

章 沛

李匡武同志在《論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的聯系和區別》一文（載《學術研究》，1962年第4期，以下簡稱“李文”）中，對拙作《論“邏輯眼界”》（載《新建設》，1960年12期）提出了不同意見，這是值得歡迎的。李文中所提出的關於兩種邏輯自身的根本區別何在，關於形式邏輯的局限性問題，也具有當前的邏輯興趣，值得進一步去探討。但在仔細研讀之後，對李文的論點我却未敢苟同。除將關於形式邏輯的局限性一題留待答鄭毅男同志時一并論述外，茲先就李文提出的其他有關問題，再申述己見。

李文一開頭就提出了“主觀視野是唯一的根本區別嗎？”的問題，說拙作《論“邏輯眼界”》把主觀視野（邏輯眼界）說成是兩種邏輯的唯一區別，“顯然和辯證唯物主義背道而馳”。然後，他提出了客觀方面的區別（指產生根源、客觀基礎以至與此密切聯系的對象）是根本的、主要的；主觀方面的區別（指認識作用、適用範圍）是派生的、次要的的論點。

說我把邏輯眼界說成是兩種邏輯的唯一的根本區別，這是不符合事實的。

在《論“邏輯眼界”》一文中，我針對當時邏輯學界的“兩種邏輯究竟如何分別初級高級”這一疑問，根據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關於邏輯的“眼界”問題的提示，用兩種邏輯的基本思維規律（同一律和對立同一律，這是兩種邏輯的主要對象）的不同的認識作用，來說明兩種邏輯的高低不同的認識作用（對此，我沿用了恩格斯的用語：“眼界”），突出地論證了：在對同一個對象的認識過程中，兩種邏輯眼界的高低不同的七大區別及其在同一個對象認識上的協同關係；然後，又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指出：不同的眼界具有不同的客觀基礎。我是遵循着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邏輯理論路綫，在兩種邏輯的對象、認識作用、客觀基礎的有機聯系這個前提下，來論述關於兩種邏輯的認識作用的區別問題，而根本沒有牽涉到邏輯眼界是兩種邏輯的唯一的根本區別的問題。

在我的文章中，也找不出这样的字眼或描述。

李文說我把邏輯眼界說成是兩種邏輯的唯一的根本區別，而“和辯證唯物主義背道而馳”的“根據”，是在我的整篇文章中，離開基本的精神和具體內容，找到了下面這幾句話：“這個鑰匙意義是：兩種邏輯的區分，是眼界上的區分，而不是其他任何的區分。”“眼界指的是我們看東西的主觀視野。”

能不能把“不是其他任何的區分”這個短語理解為含有“唯一的根本區別”的意思呢？不能的。這是因為：（一）從論題上說，這句話只用於回答我的文章所提出的論題：兩種邏輯的認識作用的高低區分問題，而不是回答所有有關兩種邏輯的區分問題。（二）關於這個在文章開頭時所用的短語，我在下結論時作了明確的申述：“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區別，可以這樣來加以總結：它們之間的區別，既不是只研究或只適用於現實世界（客觀世界主觀世界都在內）的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的區別，又不是看到現實世界的運動和靜止或暫時撇開運動的區別，也不是看到現實世界的簡單關係與複雜關係的區別，更不是形式與內容的區別，因為所有上面所列举的一切，都是既具有同一的本性又具有對立同一的本性的，因此它們都既是形式邏輯的適用對象又是辯證邏輯的適用對象。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區別，應該被理解為邏輯眼界的區別，……”可見，這一短語是不能任意另作解釋的。（三）從事實上說，雖然我的文章只限於“論邏輯眼界”，但仍然涉及邏輯眼界、研究對象、和客觀基礎等三種區別，而不是一種區別。

可是，李匡武同志怎樣對待這一事實呢？（一）他把我關於兩種邏輯的客觀基礎的說明刪改成為：“客觀基礎的區別”“歸結為……反映的區別。”在這裡，被反映的客觀基礎：“現實世界的同一或對立同一的性質、關係、本質”恰巧就被刪去了。至於在這句話的上下文所有的更明確的說明，他都根本不提。（二）他把我從同一律和對立同一律出發，來談邏輯眼界的區別這一點撇開，却說我把這兩種邏輯的研究對象問題“輕輕放過”。應該指出，同一律、對立同一律這些思維規律正正是兩種邏輯的研究對象，從這兩種規律的認識作用出發來談兩種邏輯的區別，正正是以邏輯研究對象作為探索的前提和根據，而不是輕輕放過。

能不能把從主觀視野（邏輯眼界）來區別兩種邏輯的觀點，說成是“和辯證唯物主義背道而馳”，是求助於個人的天才呢？不能！如果這樣認為，恩格斯所說的：辯證法（辯證邏輯）突破形式邏輯的狹隘眼界這樣的關係和區分也就變成了“和辯證唯物主義背道而馳”了。

李文在這個問題上，主要是沒有理解“邏輯眼界”的含義。他把“主觀視野”這個字眼理解作“個人天才”，理解為“漠視”“客觀依據”。其實，問題是這樣的：（一）“邏輯眼界的高低”是關於個人天才嗎？不！在我的文章里已經指明：邏輯眼界就是同一律的眼界（即認識作用），或對立同一律的眼界（即認識作用）；這裡說的是整門邏輯科學的“眼界”，是邏輯規律的“眼界”，而不是什麼個人天才。邏輯規律（同一律和對立同一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性質，誰遵守了它，就會獲得正確的思維

結果，否則就錯誤。難道，這樣一些邏輯規律的認識作用及其高低水平的不同，竟然會是“個人天才”問題嗎？（二）用了“主觀視野”一詞就是“漠視”“客觀依據”嗎？不！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為，“主觀”就是“對客觀的反映”；而“視野”呢？更不用說原意就是指的視覺所反映、所接觸的那個客觀範圍、客觀基礎了。

有人可能要追問：兩種邏輯自身的根本區別到底何在呢？可以簡單地答復：兩種邏輯自身的根本區別在於：它們的基本思維規律的不同。這是因為，基本思維規律是思維過程自身的基本規律，而不同的基本思維規律（同一律和對立同一律）又是兩種邏輯的基本規律，它們體現着兩種邏輯的本質特徵。那麼，邏輯眼界和基本思維規律的關係又怎樣呢？我說，所謂邏輯眼界其實指的正是基本思維規律的眼界，亦即是基本思維規律的認識作用及其具體表現和後果等等。所以，基本思維規律通過眼界表現其自身，而眼界則並不離開基本思維規律而單獨存在。由於探討這一問題並非本文的任務，容待另文專述，所以不詳談了。

附帶談一個問題：李文說我把恩格斯的原話理解錯了。我說：恩格斯從眼界高低（認識作用）來區分兩種邏輯；但李文却也不過是說：恩格斯這段話原意是“着重地從認識作用方面”來討論兩種邏輯異同之點。到底分歧在哪裡呢？李文作了許多論述，只在說明我“引用恩格斯這一段話去‘證明’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區別僅僅是‘主觀的視野’的區別”是錯誤的。可是，前面已經說過，我是在邏輯的研究對象、認識作用、客觀基礎的有機聯繫這個基礎上來闡述恩格斯的思想的，根本不是李文所說的主張什麼兩種邏輯的區別僅僅是主觀視野的區別。

李文中對我的另一意見是：我的文章沒有談到他所說的兩種邏輯的“客觀方面”的區別，而“客觀方面”的區別，才是根本的、主要的。這樣的意見，對於我的文章來說，是不正確的。而他所持的觀點，卻是連主客觀都混在一塊了。現在，我來談談這些問題。

我的文章的內容，是針對當時邏輯學界提出的兩種邏輯的高低不同問題，根據恩格斯的提示，集中地闡明兩種邏輯的眼界的具體含義及區別。因此，文章題目是：〈論“邏輯眼界”〉，而不是〈論邏輯的對象、眼界、產生根源及客觀基礎〉；副標題是“關於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相互關係的一些探索”而不是“全部有關問題的探索”。在這裡，如果把一切有關的問題都一古腦兒地堆在一塊，要求我的文章都要加以具體的闡述，那是違反邏輯上“論題要同一”的規則的，而且，在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①

我認為：邏輯眼界的問題，是關於兩種邏輯自身有何不同的問題；而產生根源和

① 有關邏輯的這些問題，我分別發表過一些文章：關於客觀基礎問題，有〈論形式邏輯同一律的客觀基礎〉（載《哲學研究》1959年第11—12期）。關於產生根源問題，有〈論形式邏輯同一律的認識論特點及根源〉（載《教學與研究》1960年第11期）。關於邏輯和實踐的關係，可參看〈論概念的辯證本性〉（載《學術研究》1962年第2期）。關於對象問題，有〈關於辯證邏輯對象問題的探索〉（載《光明日報》1961年8月11日）。等等。不能把我的某一篇文章孤立地和其他文章割裂開來看。

客观基础等問題則是关于两种邏輯为什么不同的問題。前一个問題，是属于思維、主观方面的問題；后一个問題則是属于事物、客观方面的問題。客观方面的問題对于主观方面的問題說来，就算它如何根本，如何主要，但都不能被用来代替主观方面的問題；更不能用客观方面的区别来回答主观方面有何区别这个問題的。把本来是主观上的区别（两种邏輯是思維科学，它的对象、認識作用都属于主观方面）問題，当成了客观上的区别問題，而用什么产生根源、客观基础的区别来作答案，就是混淆了主客观之間的原則性的区别，亦即混淆了思維和存在的界綫。为什么呢？（一）存在是决定思維的，但思維却是能动的、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存在的、所以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誰忘記了这一点，誰就是把思維和存在等同化。邏輯的对象，按照恩格斯的說法，是“思維过程本身规律”^①（基本规律就是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什么是思維过程本身呢？列宁指出，这就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接着，他更明确地指出了思維的相对独立性：“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項：（1）自然界；（2）人的認識=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認識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②事实也只能是这样：比如，概念是自然界的反映，但不能等同于自然界；思維的规律（比如同一律）是自然界（客观基础）的规律的模印、反映，有其一致的特征，但它不等同于自然界的规律。因此，所謂要弄清楚邏輯自身的区别，就是要求弄清楚思維过程及其规律等等区别（包括其認識作用的区别），而不是要求直接去弄清楚自然界的规律有何区别。（二）当然，邏輯眼界和客观方面是有密切联系的，对于邏輯眼界的区别來說，客观方面的区别是原因，主观方面的区别是結果。但是，原因到底不是結果，用“原因的区别”来代替“結果的区别”既不合事实，也不合邏輯，而且是离开了邏輯的研究对象的。比如，李文力图論証两种邏輯的产生根源的区别，列出了从社会生产方式一直到生产斗争經驗、阶级斗争經驗的不同等等，可是，这并没有告訴我們：两种邏輯自身有何不同？形式邏輯的“低”低在哪里？辯証邏輯的“高”高在哪里？为什么呢？因为邏輯的产生根源到底并不是邏輯自身。又比如，李文又力图論証两种邏輯的客观基础的区别，提出了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特点、规律和联系、发展、变化状态下的事物的特点、规律的区别。可是，这同样没有解决：两种邏輯自身有何不同，两种不同的邏輯规律（同一律和对立同一律）对我們的思維活动起了些什么不同作用等等問題。为什么呢？因为邏輯的客观基础并不是邏輯自身。可见，即使李文宣称：产生根源，客观基础的区别如何具备根本性，但实质上却并没有解决两种邏輯的区别和联系問題，相反，是轉移了論題，使人愈弄愈模糊了。（三）李文不单在违反“論題要同一”时把主客观問題混淆了，而且还直接把邏輯的“研究对象”列入了客观方面，而把“适用范围”列入了主观方面。这就等于說，作为邏輯研究对象

①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頁。

②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94頁。

的思維，是属于客观方面，具有根本性質；而作为邏輯的适用范围的相对稳定、急剧变动状态下的事物（据李文：“从何处来，到何处去”，反映什么，就相应适用于什么），则是属于主观方面，只具有派生的性質了。这是不可理解的。

二

李文中关于两种邏輯的客观基础問題的論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现在，我先来談談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問題。

首先，李文虽然提出了“形式邏輯的形式和規律……所反映的主要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規律（因此也主要适用于这种状态下的事物）。”^①但却沒有对这一論点作出合乎邏輯要求的論証。

李文对于这个論点說了两点，第一，根据客观基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观点，他認為：由于“客观世界具有相对稳定状态（即主要处于量变阶段）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即主要处于质变阶段）”，所以，就有两类科学，两种不同的邏輯。詳細地說就是：有了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規律这个客观基础，就有了反映这个客观基础的形式邏輯；有了客观世界全部相互联系、发展变化（包括量变和质变）的規律这个客观基础，就有了反映这个客观基础的辯証邏輯。但显然，每一門科学都要研究它底对象的量变和质变，量变和质变并不是区分科学門类的一般标准（恩格斯說的“运动形态”指的是声、光、电、化、思維等等，并非指质变、量变）。这个問題属于科学分类，姑置勿論。但，李文用这样的方法来論証形式邏輯同其客观基础的联系，却没有邏輯的必然性：（一）为什么世界有两种状态，就应该有两种邏輯？为什么两种邏輯的客观基础就应该恰巧关系到是两种状态而不是别的？这些如此重要的問題，李文都沒有触及。（二）譬如客观世界有形式、也有內容，为什么两种邏輯的客观基础不可以是形式和內容？又譬如客观世界有簡單关系也有复杂关系，为什么两种邏輯的客观基础不可以是簡單关系和复杂关系？再譬如客观世界具有同一性，也具有对立同一性，为什么这两种邏輯的客观基础不可以是同一性和对立同一性？假如李文認為：按世界有两种状态推出有两种邏輯是合理的的話，那末，后三者也算是根据世界有两种什么而推出有两种邏輯，也應該是合理的了。因为在这里，推理方法是完全一样的。可是，为什么只有李文所主張的論点才是对的呢？他也沒有給我們以合乎邏輯的回答。

^① 按：李文在这里，文字上写明是“主要反映”，看来，除此之外，似乎还有“次要反映”的問題。但在李文中，连同他写的《形式邏輯》（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中，也找不到“次要反映”的到底是什么。相反，他說：“形式邏輯的形式和規律，只是客观现实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初步反映”（《形式邏輯》48頁），又在指出形式邏輯四个基本規律的客观基础都是相对稳定状态下的客观事物的特性之后，說：“以上四个基本規律都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底特点的反映，因此，它們也适用于相对稳定的事物。”（同上书，69頁）类似論点还见26、70等頁。說的是“只是”，可见，所謂“主要”字样，仅属有名无实，故本文不作考虑。

第二，对于上述論点，李文还作了这样的論証：“它（指形式邏輯）是‘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的（列宁語）。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是較明显，較易掌握的，与日常生活、工作的联系也較直接、較广泛。因此，这种較简单的思維形式和规律，不但早已为人类自发地、熟練地运用，而且对它們的自觉的理解和討論也較早。”这里的論証也是不合邏輯的。（一）列宁的話自然是不錯的，可是，李文却将列宁的“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和他自己的“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等同起来。为什么可以这样呢？他没有談。但我想請問：难道急剧变动的、处于质变状态的事物，却一定是不“最普通”、不“最常见”的？杯子打破了，鸡蛋孵出小鸡，水开了，张三生了孩子，难道这些倒是不普通、不常见的事物？难道这些不都是质变（急剧变动）？难道形式邏輯对这些东西的認識竟然无能为力？李文对这些都没有加以考虑。（二）列宁說的是“以最普通的、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可是，李文却从这句话出发，說到“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上去了。为什么“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不单只和“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等同，而且还可以和“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相等同呢？为什么列宁說“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见的东西为指导”，就等于說：“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是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呢？李文也没有談及。（三）他从相对稳定状态的事物的一般特点或规律是較明显、易掌握等等这一个前提出发，用了“因此”字样，引出了結論：因此，“这种简单的思維形式和规律”被掌握也較早。在这里，前提中說的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結論中說的是“思維形式和规律”，这在邏輯上又怎样可以連得上呢？为什么“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可以等同于“思維形式和规律”呢！对于这一点，李文也没有給我們以說明。

其实，就算撇开論証不正确的問題吧，那末，李文所謂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这个論点，我以为也是不正确的。先要指出：“客观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这个概念本身就是含糊不清的。从字面上看，它指的是各式各样事物的具体的“一般特点或规律”，而这些事物是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例如处于量变中的桌子、茶杯、人、猫等等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如果是这样，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就是所有各門具体科学中所陈述的关于对象在量变中的一般特点或规律，形式邏輯的规律和思維形式結構，是这些具体的一般特点或规律的反映。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說，譬如同一律，它是直接反映着桌子、茶杯、人、猫、小鸡、墨水瓶这样一些无穷无尽的事物的一般特点和规律，比如：桌子有四条腿一个桌面、人是能思維的、茶杯是喝茶的器具等等。但同一律怎样会是反映这样的一些事物的特点和规律呢？显然，这是不可思議的。

在邏輯学界中曾經有些同志認為，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而不是急剧变动性。但这个論点仍然是不正确的。

首先，形式邏輯的同一律等等规律虽然要求着思維的自我同一（确定性，有时我也

称之为确切性)，虽然因此带来了思维形式的不可任意改变性（思维技术上的固定性、“僵化”〔沿用列宁的用語〕），但是不能认为：思维形式的这种不可任意改变性是和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有着什么必然的联系。比方说，同一律（姑以此为例）要求着概念的确定性，这是什么意思呢？它要求的只是把概念中那些从客观对象上抽取出来的共同之点固定下来，它并不要求把客观对象也同样固定下来。而我们所抽取的客观事物的共同之点，既可以是客观对象的相对稳定性，也可以是客观对象的急剧变动性，可以是量变中的事物，也可以是质变中的事物。因为这四者都是有其共同之点可供抽取的。这就是说：思维的确定性，既和客观对象的相对稳定性相联系，也和客观对象的急剧变动性以及其它性质相联系，而不是单只和客观对象的相对稳定性相联系。①

其次，说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就必然把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也局限于相对稳定的事物这个圈子。然而，这样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一）相对稳定的事物这样的一个适用范围，根据恩格斯的看法，也是形而上学的适用范围。他指出：“抽象同一性（按：据上文，指形而上学的永久不变），象形而上学的一切范畴一样，只有对家事才能应用，因为这里所考察的只是很小的范围或很短的时间；它所能适用的范围差不多在每一个场合下都是各不相同的，并且是由对象的性质来决定的；在能采用椭圆为基本形态来作寻常天文学的计算而不至于造成显著错误的行星系统中，它的适用范围就比我们观察几个星期内结束幼虫时期的昆虫时的范围宽广得多。（还可以举其他例子，如物种的变化就要以几千年为尺度来计算。）”② 请看，恩格斯这里不正是在说的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或状态是形而上学的适用范围吗？把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和形而上学的适用范围等同起来，这不是也等于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吗？

（二）假如按照李文那样，把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划为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而把事物的急剧变动状态、相互联系等等划为辩证逻辑的主要适用范围，那末，他就必须回答下列的问题：辩证逻辑适用于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时，不起主要的、比形式逻辑更高级的作用？适用于事物的量变时，不起主要的、比形式逻辑更高级的作用？形式逻辑所要求的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可论证性，和“对事物的急剧变动的认识”无关？和“对事物的质变的认识”无关？如果有关，又怎样有关呢？这一类问题，我在《论“逻辑眼界”》中曾提出过，李文却没有作出具体回答。③

其实，从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中去找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这是由来已久的了。虽然李文没有说出来，但大家都知道，这个思想是从亚里士多德开始的，不过，他提得更准

① 参看拙作：《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载《光明日报》1961年1月10日。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78页。

③ 按：李文也曾提过：“在不同的情况下，有时以形式逻辑为主，有时以辩证逻辑为主”。想来是想回答这个问题吧。可是，一来形式逻辑没有“次要”的客观基础，为什么会有“次要”的适用范围？他只说了这么一句，令人无从忖测；二来，他说过适用范围是根据“从何处来，到何处去”的原则规定的，为什么突然又变成“不从那来，也可以到那里去”了呢？他也未加说明，所以只能算作未有具体回答。

确些：“质的规定性”。①所以，李文虽然說“客观基础”是根本的，他的对“客观基础”的論点合乎馬克思列宁主义，但实质上却是以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为指导，而且是在不准确地重复亚里士多德的思想。

由上述可见，不論說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和适用范围只是或者主要是所謂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一般特点或规律，都是不正确的和缺乏根据的。至于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究竟是什么的問題，我在〈論形式邏輯同一律的客观基础〉一文中已有詳細論述，不在这里重复了。

三

关于两种邏輯的相互关系問題，李文提出了三点。第一，他向我提出了两种邏輯“是否对立”的問題。第二，他认为我主张用亚里士多德思想来“指导”修正形式邏輯。第三，他提出了他的“經過修正的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关系的见解。可是，这些都或者是缺乏根据，或者是不正确的。现在逐一討論如下。

第一，两种邏輯“是否对立”呢？——我說，是对立的，它們之間是思維水平的高与低之間的对立，具有思維水平的高与低之間的相反的特征。于是，李文提出了問題：如果是“对立”的，那你怎样說明它們的协调、高低、以及許多共同之点呢？然而，在辯證唯物主义看来，“对立”并没有这样的不可逾越性。李文之所以会提出这样的問題，原因在于：（一）他把我所說的“相反”绝对化了。我在两种邏輯的認識作用中，指出了辯證邏輯的特征和形式邏輯的“狹隘眼界”之間的三对“相反”（“僵化”与灵活、“碎片”与“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抽象”与具体），可是他却說成是：“处处相反”；（二）我說的对立、相反，是在辯證唯物主义的意义下的“对立”、“相反”，可是，他却把“对立”理解做“割裂”，把“高低”理解做“截然两层”。这是不符我的原意的。

怎样說明两种邏輯的协调、高低、指导关系及它們的共同之点呢？这問題并不复杂。作为邏輯科学，它們都以思維过程本身及其规律为对象，这是基本共同点；它們又是思維过程中的初級的抽象环节（恩格斯称“悟性”）以及高級的辯證环节的规律性的体现和总结，这是区别初等、高等的基本相异点；辯證邏輯的出现，就邏輯自身說，以形式邏輯为先行条件；一經出现之后，就反过来成为形式邏輯的理論基础和指导思想（因为辯證邏輯反映客观辯證法，并以此来指导思維，解决如何用确定的思維形式去反映辯證的客观世界的問題）；辯證邏輯一方面肯定形式邏輯的关于自我同一（确定性）、单一形式（同异分立、区别性）、相互同一（合理抽象）等等的思維作用，一方面克服形式邏輯的狹隘眼界（“僵化”、“碎片化”、“抽象”）的局限性，实现思維

① 参看拙作：〈論形式邏輯的思維规律〉。载《哲学研究》1961年第5期。

的确定性与灵活性、抽象性与具体性、单一性与体系性（即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统一。① 它們，在同一思維过程、同一对象的条件下，（我在〈論“邏輯眼界”〉中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談眼界的七大区别的），各別起着上述那些不同的作用，这就是协调。可见，在真正的辯証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下，思維水平高低之間的“对立”是可以“統一”的，“相反”是可以“相成”的，只有形而上学思想才害怕“对立”和“相反”。

至于李文提到“僵化”、“割碎”、“粗糙化”或“简单化”（均列宁用語）只是形而上学特征的問題，我打算留待答郑毅男同志时再詳說。在这里，我只简单地指出几点：（一）“三化”是形式邏輯的必要性、有用性同局限性的矛盾統一中的局限性一面，这些矛盾的完整表述应该是：“自我同一（思維形式的确定性、形式邏輯的确定性原則）——固定下来——‘僵化’”、“单一形式（思維形式的区别性、形式邏輯的同异分立原則）——区分开来——‘割碎’”、“相互同一（思維形式的概括性、形式邏輯的合理抽象方法）——撇开差异——‘简单化’”。② 任何对这三个公式的割裂、片面的理解都是不符我的原意的。这三个公式辯証地表现了形式邏輯的必要性、有用性同局限性之間的有机联系，是人类思維实际过程的规律性。李匡武和郑毅男两同志之所以在这个問題上有誤解，主要就正在于：他們离开思維过程自身及其规律的实际情况来談邏輯的認識作用（眼界）的特征。（二）“三化”是思維技术上的局限性，而形而上学則是世界观。“三化”如果不被絕對化、超絕對化，并强加于客观世界，它就不是形而上学。李文說运用同一律去思維，就是把同一律强加于客观世界的話是不正确的。因为“同一对象、同一关系、同一時間”是規定我們去認識世界时的条件，并非要求世界的变化停下来好讓我們認識。对象、時間、关系都可以是急剧变动的，不过我們在它們彼此之間确定的关联上来認識对象，这就正如“当两列火車在同时、同向、同速行进时，各車上的人可以象坐在一处一样彼此交談”是同样的道理。（三）能不能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的相互关系的指示，否認思維的具有初級高級、抽象（悟性）辯証（具体）等两个环节之分呢？不能。因为对于馬克思的思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原理，毛泽东同志在談到特殊和一般时，是完全加以肯定的。他說：“当着人們已經認識了这种共同的本質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本質的認識为指导，繼續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質，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質的認識，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質的認識不致变成枯槁和僵死的东西。”③（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指出：“一般”（共同的本質的認識）有一个經過“特殊”的認識的补充、而趋向于丰富和发展的过程，否則，它就会变成枯死的东西。从邏輯的角度看，这岂不是对馬克思的“思維从抽象上升到具

① 參看拙作：〈論概念的辯証本性〉。載〈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

② 參看拙作：〈論形式邏輯的同一律的認識論特点及根源〉，載〈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論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載〈哲学研究〉1961年第5期，及有关各文。

③ 毛泽东：〈矛盾論〉，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单行本，第14頁。

体”的原理的准确的肯定和发挥么？从内含共同本质的“一般”，上升到又内含着“特殊”（个别亦在内）的“一般”，不正是“一般”这个抽象的具体化吗？不正是列宁所说的：“绝妙的公式：‘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東西的全部丰富性！）好极了！”的“一般”（普遍）吗？可见，把毛泽东同志分析感性、理性两阶段的话用来否定、代替他的关于“一般”的发展过程的分析，只能是一种片面的理解。（四）李文还想从我关于两种逻辑的区别的结论（“两种逻辑的区别是能不能自觉地分辨出和掌握住现实世界中客观辩证法的全部丰富内容并以之作为思维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维的区别”）中，引出“把形式逻辑和形式主义逻辑混同”的观点。首先，能不能从我的话中推出“不能用唯物辩证法思想作为思想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维的形式逻辑”的论点呢？不能！在我的原话中，是从两种逻辑具有相对独立性和两种逻辑的先后形成这个角度来谈两种逻辑的区别，可是，李文却把问题引到两种逻辑已经并存的情况上去，提出“谁指导谁”的问题来。这个问题容易回答：在辩证逻辑未自觉形成以前，自觉地用辩证逻辑来指导形式逻辑的运用是根本不可能有的事；在辩证逻辑自觉形成之后，用辩证逻辑来指导形式逻辑的运用才是可能的。其次，李文的“推论”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在历史上，长期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指导的形式逻辑就只是形式主义的逻辑吗？其实，逻辑史已经告诉我们：除了形式主义的形式逻辑理论之外，还有朴素唯物的形式逻辑理论，还有在实践中自发地遵循客观辩证法而获致正确结论的形式逻辑等等。再其次，把逻辑理论和逻辑规律、思维形式联系起来考察是必要的，但我认为把它们绝对等同、揉作一团却是不对的。应该看到逻辑规律和形式具有全人类性和相对独立性，无论何时何地何人，他的思维都得遵守形式逻辑才能交流思想、彼此理解和避免错误。形而上学或形式主义的形式逻辑理论诚然会在实际运用中起阻碍作用，甚至把人引入迷途，但它不可能全部抵消、取消形式逻辑的规律和形式的相对独立的作用。否则我们就必然要得出这个结论：凡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指导的人，他就一定不能正确地运用形式逻辑；或者是：形式逻辑的规律和形式，对于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指导的人是丝毫不起作用的，或甚至只能起导致错误的反作用的。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在辩证唯物主义出现以前，或出现以后而辩证唯物主义尚未被接受的情况下，所有那些人的思维就都是不可理解和全部违反逻辑的了，难道这符合于历史和事实吗？最后，形式逻辑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在：它有自己的思维规律——同一律等等，如果认为：形式主义的形式逻辑理论可以起到取消同一律自身的作用，或者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理论指导可以把同一律化为辩证同一律（对立同一律），那就错了。可是，李匡武同志却正是这样想的。李文主张有“能用唯物辩证法作为思想方法来指导自己的思维的形式逻辑”，正是这种想法的具体表现。在他看来，形式逻辑可以用唯物辩证法来指导我们的思想；也即是说，形式逻辑不是按同一律、而是按对立同一律来指导我们的思维。这里，正正就是我所说的：“实际取消了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变成辩证逻辑”。

第二，李文认为我主张用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来指导修正形式逻辑，“根据”是他所

引的两段話，即我主张恢复亚里士多德对同一律的正确解释，并且从此“着手”来划清形式邏輯与形而上学的界綫，清除杂质的話。如果亚里士多德对同一律的解释是正确的，而又为形而上学所歪曲，为什么不能加以恢复呢？在李文中、在李匡武同志編著的《形式邏輯》中，不也都承认我所主张“恢复”的同一律的“三同一”（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原理是正确的嗎？恢复了這個正确解释，然后从此“着手”来清除杂质，就是不要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嗎？恰巧相反，只有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才能正确地分辨亚里士多德的邏輯理論中，哪些該批判、哪些該继承、哪些該恢复；也只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才能判定該从哪里“着手”清除杂质才是正确的。所以，这里并不存在着什么“以亚里士多德思想为指导”的主张。其实，李文虽然反对亚里士多德，但实际上并没有跳出亚里士多德的圈子，他对同一律的“三同一”解释是渊源于亚里士多德的，他的中心思想：形式邏輯的客观基础是事物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一般特点、规律，也是渊源于亚里士多德的。

第三，李文所提出的“经过修正的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相互关系的看法除某些地方与我的論点相同外，其余也是值得商榷的。（一）他认为：新形式邏輯仍是有局限性的，它只能从某一方面、部分或相对稳定地、相对分立地反映事物。这就是說：他也同意我的形式邏輯逐一地看、确定地看、区别开来地看等等的观点（李文这里說的是：思維相对稳定地、相对分立地去反映，而不是以前所說的反映“相对稳定”的事物）。（二）他认为：新形式邏輯不象旧邏輯那样，只能根据“同一就是同一”、“对立就是对立”、“同一不是对立”的公式来思維。但是，誰都知道，这里的公式就是同一律公式： $a = a$ ， a 不是非 a 。这样，二者必居其一：或者他认为，新形式邏輯可以取消同一律；或者他认为，新形式邏輯应该“引入”对立同一律。但是，沒有同一律，还有什么样的形式邏輯呢？把辯証法的对立同一律“引入”于形式邏輯之后，又有什么样的形式邏輯呢？前者是沒有了确定性的“形式邏輯”（即詭辯），后者是“辯証化”了的形式邏輯。这难道还不明显嗎？（三）他认为：新形式邏輯以全面、整体、相互联系、轉化的观点作思想指导，时刻防范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入侵。那么，如果要問：在这里，对形而上学的入侵起防范作用的，是仍然有局限性的新形式邏輯呢？还是全面、整体、相互联系、轉化的辯証观点呢？——不能不答：是后者。在这里，大家可以看到，李文所說，新形式邏輯可以防范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入侵是虛假的，真实的情况是，它实质上是同意我的“形式邏輯不可能由自己来克服自己的局限性，而只能由辯証邏輯来克服”的論点①（我这个論点在李文中被說成是“局限性是不可克服的”）。

为什么李匡武同志对这个問題会弄不清楚呢？原来他分不清楚根据辯証唯物主义对形式邏輯作“引入式的修正”和根据辯証唯物主义来“指导运用”形式邏輯是两回事。“引入式的修正”是不可以的，而这正是李匡武和郑毅男两同志所一齐极力主张的，“指导

① 见《关于修正形式邏輯的几个問題》。載《新建設》1960年第11期。

运用”是可以的，我早就在《新建设》1960年第11期《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过：应该“根据经典作家的逻辑理论建立完整的形式逻辑观并以此来指导修正工作，以便把形式逻辑置于辩证逻辑指导之下”。而李匡武同志不提我这些论点，且相反地说我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但是，无论“指导”如何重要，对于在“指导”的名义下，来作“引入式的修正”的观点，却总是不能同意的。

以上是我对李文所提出的问题的一些粗浅的意见。限于水平，错误可能不免，希望李匡武同志及逻辑工作者不吝赐教。

1962年7月9日

林振寰教授谈公孙龙子的《指物论》

《指物论》是《公孙龙子》全书中义蕴最为丰富的一篇，其理论的应用贯通于其他各篇。“指”是《指物论》中一个最基本的概念，过去的注家有解为“是非”的，也有解为“讖”或“名”或“能所”、“表德”、“属性”、“概念”的。广东师范学院林振寰教授于1962年12月15日在广东哲学学会举办的“关于公孙龙子的《指物论》”的学术讲座中，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他说：根据原文切实对勘起来，无论从词义或文义上看，那些解释都有许多说不通之处，尤其和公孙龙子的整个思想难以调和。据他看来，各家解释都不中肯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只从认识论的方向去摸索，其实，只有从本体论方面去探索，才能求得对“指”的正确解释。

林教授认为：《指物论》有三个基本概念，这就是“物”、“指”和“物指”。“物”即各种事物；“指”的意义即指定的存在，或者说是“有所指定的存在”。“物指”，就是存在于各个别中的一种“指定的存在”。《指物论》包含着四个最基本的论点，即：一、“物莫非指”；二、“指非指”；三、“物”、“指”和“物指”三者是“相互而相成”的；四、“物”、“指”和“物指”又是“自为而无待”的。这四个论点互相关联，但以第二和第四两个论点最为重要，并曾被应用于其他各篇。例如《白马论》中的“白马非马”这个命题，其意义在于说明“特殊”与“普遍”间的矛盾，说明“特殊”不是“普遍”；“二无一”这个命题在《通变论》中是说明“部分”和“整体”的矛盾，“部分”非“整体”；“未与物为坚而坚必坚”，在《坚白论》中是说明“属性”与“物体”及物体的属性与属性自身间的矛盾，属性非物体和物体的属性非属性本身。林教授说，这些论点都和“指非指”的意义密切相适应。至于《坚白论》中所谓“离也者天下故独而正”这样一个具有绝对性的命题，和《名实论》中“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这样一条具有根本性的规律，都是“自为而无待”的意义在不同场合的发挥。

林教授说，公孙龙子的全部思想贯穿着一个“同一律”的精神。“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的规律，实质上就是“甲是甲”的公式。当庄周倡“两行”说和邓析所传“两可”说以及各种各样的“无名主义”、“相对主义”正在流行的时候，公孙龙子大力宣传“同一律”的主张，对当时的学术界的“混沌”空气是有扫荡廓清的作用的。可惜的是，公孙龙子把这条规律的一个方面绝对化了，竟至完全抹煞了它的不可缺少的另一个方面，使自己的逻辑思想不免脱离现实而陷入于诡辩一途。原来同一律中的所谓“同一”，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思维的自我同一；二是思维的相互同一。前一意义可用“甲是甲”的公式来表达，例如“白马是白马”；后一意义则可用“甲是乙”的公式来表达；例如“白马是马”。必须把这两种意义在不同的关系下互相补足，同一律才可能真正发挥其反映现实的效用。公孙龙子正是片面强调思维的自我同一，否定了思维的相互同一，就使他的逻辑思想丢失了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客观现实的能力，而只能成为一种概念上的游戏了。林教授指出：尽管如此，公孙龙子的逻辑思想的价值是不可一笔抹煞的。比如人们习知种与类的一致关系，但常常忽略二者间的矛盾关系，公孙龙子强调后一方面的意义，对促使人们在进行思考时注意概念内含的缜密分析，提高全面考察问题的能力，是可以起一定的积极作用的。墨辩的作者就是接受了公孙龙子逻辑思想中的这种积极因素，而能够更全面地考察各种问题。至于公孙龙子《名实论》的逻辑思想，在林教授看来，实以尹文子的“名以检形，形以定名”的理论为其基础；而惠施的“万物毕同毕异”的学说又可认为是《指物论》中“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这一论点具有启发作用，不过，惠施是从异偏同，而归于“万物一体”的结论，公孙龙子则是从同偏异，以达到“离也者，天下故独而正”的结论罢了。关于公孙龙子的思想在我国古代逻辑思想史中的地位，林教授概括地说：它是上推尹文、惠施之滥而下疏墨辩之流的。（彭）

跋唐写本《經典释文》殘卷

方 孝 岳

从語言的角度上来看历史文献資料，有些书的古旧写本并不一定就好过后来的本子。往往后人整理之功，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不應該抱着某种偏见或因有小小缺点就一概加以抹煞。唐代卫包更改《古文尚书》^①，宋代陈鄂更改《經典释文》^②，不能不說是一种令人抱憾的事，以致古文原本从此不传，損失十分重大。其实如果深入考察一下，事情并不是这样，說不上什么了不起的損失。他們这种改写工作并不违反語言文字发展的事实；反过来，如果没有他們这一改，恐怕整部《尚书》会因东晋以来一种特殊的写法，加以传抄錯誤，愈变愈奇，会弄成和符籙天书一样，比薛季宣《书古文訓》的本子还要难讀，而书也早已不亡而亡，而《經典释文》也更混乱得无从利用了。

前几十年，敦煌莫高窟发现了一些唐写本《尚书》零篇，又有《經典释文》殘卷，所释《尚书》的《尧典》、《舜典》两篇大致完好^③，现在专就这个《释文》殘卷来談。有了这几頁陈鄂未改的本子，正好用来比对一下。近人对这个殘卷也曾經有过几篇題跋，但問題的實際都不曾接触到，因此不得不在此一談。

《經典释文》是有关我国中古时代声音文字訓詁之学一部有总结性的巨典，我們现在正要好好地發揮它的作用。我知道有些語言学界同人已正在进行研究。但如果不把眼前的本子性质搞清楚，仍随便对敦煌古写本抱着过分的仰慕，恨古写本发现得太少，甚至因此抱着怀疑态度来对待这一典籍，那就会影响它在汉语史資料中应有的地位，这种損失倒是相当严重的了。

首先要搞清楚的，就是卫包、陈鄂改写以前所謂古文原本的“古文”到底是什么东西？这不能不从《尚书》伪孔传的序文中“隶古定”一詞^④談起。本来“隶古定”一詞是相当奇特的，通两汉經师无此說法，要說有，就是从《尚书》伪孔本才开始，真孔本

① 《册府元龟》載天宝三年詔集賢学士卫包改《古文尚书》：“……上古遺书实称于訓詁。虽百篇奥义前代或亡，而六体奇文遺规尚在。但以古先所制有异于当今，传写浸訛有疑于后学，永言刊革，必在从宜。《尚书》应是古体文字，并依今字繕写施行，其旧本仍藏之书府”。

② 《文献通考》引《崇文总目》：“开宝中詔以德明所释乃古《尚书》，与唐明皇所定今文駁异，令鄂制定其文，改从隶书。盖今文自晓者多，故音切弥省”。

③ 涵芬楼秘笈和吉石盒丛书有影印本。

④ 伪孔《尚书传》序：“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书考論文义，定其可知者为隶古定，更以竹簡写之”。

并不是这样。真正孔安国的本子是“今文讀”^①，只是篇数比伏生一派的本子多了十几篇，而字体和伏生一派的本子（即东汉熹平石經所刻）都是“今文”，并没有什么奇特的地方。“今文讀”三字含义本包括有字体和文义两方面。字体是汉代人的分隶^②，文义是汉代人的譯讀^③。譯讀文义可以有家法之不同，而字体方面都不是当时“閭里书师”所不能認識的字^④。可惜真孔本沒有流传，而伪孔本就出现于东晋，除附入一些伪篇而外，又在字体方面翻新花样，大概是要抬高他的书价，而有所謂“隶古定”的說法，拿楷书的体裁来摹仿古文，即是拿楷书（当时的今隶）方整之体与笔法波磔移写古文之結構与其屈曲形态，这和“今文讀”毫无共同之处。汉魏的經书讀本，现在分明还有残存实物可以看到。汉《熹平石經》不是这样，魏《正始石經》也不是这样。《正始石經》是古文、小篆、隶书三体对照，它的隶书何尝不是这种“隶古”？随便举几个例子，如：

“𠄎”作“冬”而不象伪孔作“𠄎”，

“𠄎”作“春”而不象伪孔作“𠄎”，

“𠄎”、“𠄎”、“𠄎”作“割”、“聞”、“變”而不象伪孔作“創”、“𠄎”、“𠄎”^⑤，

略见一斑，不必詳举。伪孔这样搞法可以說是不古不今，前无此例。姑不談語文意义，即专就字体书法一层来讲，好象古文大篆直接就演变为楷书，跳过了小篆分隶各阶段，把这几段的历史都腰斬掉了。何况有些地方有关訓詁通假，要联系語文历史，絕不应该这样依样画葫芦，象“𠄎”字不过是“米”和“門”的声符对轉，既然“聞”字是向来通行的，当然就应该写作“聞”；“創”字是借“創”为“割”^⑥；“𠄎”字是借“鼎”为变^⑦，又只是一种义訓的讀法，更不应该这样生搬硬套，而且抄手連笔画都搬錯了。我們應該記住，书面文字是书面語言。古文《尚书》經過伪孔这一“隶古定”，已經模糊了許多語文意义，再經抄手的笔头一再走样，讀者又再一誤讀，影响之大，不問可知。以“𠄎”为“功”，以“𠄎”为“戒”，以“𠄎”为“𠄎”，以“𠄎”为“用”^⑧，等等，无数的

① 《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漢書·儒林傳》作“以今文字讀之”。

② 即《漢書·藝文志》所載各經之本，未冠以“古”字者。因為壁中經“皆古字也”，所以假加“古”以別于当时的今字本。

③ “讀”不但是改古文用隶书，而且可以用訓詁字代替原字，即段玉裁《說文注》“讀”字下所謂“易其字以釋其義亦可謂之讀”。

④ 《漢書·藝文志》：“蒼頡（篇）多古字，俗師失其讀”。“俗師”指它上文所謂“閭里書師”，可見当时“閭里書師”多不識古字。

⑤ 这里所举的古文和汉隶，均見《正始石經》拓本；所举的伪孔“隶古”字，均見唐写本《經典釋文》殘卷。《正始石經》卷字从米，我所藏拓本很清楚，有些书把它释作𠄎，非是。

⑥ 《汗簡》以“𠄎”为“創”，以“𠄎”为割，实是一字。“全”为“倉”无疑义，而“刀”“刃”可互作。

⑦ 《呂氏春秋·本味》篇：“鼎中之變，精妙微紆”，所以借“鼎”为“變”。从“支”者，与金文鼎字有时从兩入同意。

⑧ 均見《釋文》殘卷。

别字，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例如伪孔本以“匚”字作为“方”字来用，这个《释文》残卷的抄手写“匚”字的横画故意作一波三折的笔法，笔锋太露，弄得现在《涵芬楼秘笈释文校语》居然将它搞成“与”的形状，能不令人叫绝？类似这种以讹传讹的搞法，当然在唐宋时代已经万不能听其自流，所以不得不改。唐代孔颖达《尚书正义》曾经解释过这种“隶古定”的做法，说什么“存古为可慕……虽隶而犹古”，那是完全当作古玩来看待，这种观点，现在也无须再驳了。其实原来伪孔本的古字并不太多，后来变本加厉，就蔓延更广。王肃所注《舜典》被人拿来补充伪孔传，改今字为古字^①，这一点更可以说明有些古字是后人增加。甚至有人把伪孔《尚书》序中“隶古定”三字索性改为“隶古字”^②，大概要作为遍写古字的根据。陆德明分明指摘过这种“穿凿之徒，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并清楚地指出原来伪孔的本子并不“不全是古字”，可见后来薛季宣所传的本子一定是出于附会，毫无疑义。《释文》残卷里面有些古字仅仅在小注中一提，而所引本文并不如此，例如：

格注云“古作𠄎”。 睦注云“古文作𠄎”。

等等，这些离谱更远的错字，在有些本子里想必还要更多，而陆德明所据的定本还算是有所选择的了。无奈一班“穿凿之徒”，有了好奇的怪癖，非把它弄成“天书”不可，幸亏没有再发展下去罢了。事实上这种搞法也的确有道士羽流的影响，有些字的写法，为原本释文所未采的，往往除见于道家一派的文献而外，别的地方没有见过^③，所以郭忠恕《汗简》所举的那些古文奇字多与道家的文书金石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还有，陈鄂对于原本《经典释文》是删削得很多的。这由于许多古字已经改过，有关的注解当然无存在之必要。我们比对一下，可以看出他所删削的绝大部分是与此有关，这丝毫没有什么可怪。现在有人还抱着“尚未知其删削如是之甚”之感^④，也未免昧于实际。

此外还有一点要提的，就是对于经典文字的审音定切，在陆德明书中尤其是重要的一环，他的书在音韵学一方面价值尤其高。这个《释文》残卷所录的音切也显然有许多不正确的地方，例如：

唐写本释文残卷

今传陈鄂本

昂注云“□□徐又音茅”，

无此条，《切韵》亦无此音，音茅，是因史记“昂星曰旄头星”而再致误读。

① 见《释文》残卷。

② 见颜师古：《匡谬正俗》。

③ 如“神”作“𠄎”，仅见于唐《北岳神庙碑》之类。总之，许多字的偏旁所以致误的理由，虽从文字源流上尚大略可以指出，但书籍受害，无可估计。

④ 《涵芬楼校语跋》。

敗注云“必逆反”，

无此条，《切韵》亦无此音，“敗”、“必”类隔。

妻注云“七計反”，

作“千計反”。“妻”、“七”类隔，“千”字为是。
《切韵》亦作“七計反”，但同紐又管用“千”字。

寧注云“字林七外反”，

无此条，《切韵》亦无此音，声韵皆訛。

滑注云“于八反”，

作“戶八反”。《切韵》同陈本。“滑”、“于”类隔，
作“戶”为是。

寅注云“徐音夷，又以真反”，

作“寅如字，徐音夷”。“以真反”是正确的音，所以陆德明說“如字”，本不应该作为“又音”。《切韵》亦无寅讀夷之音。

陈鄂的本子都比较合理。其他这残卷中还有些可以确定是抄手的笔誤，这里就不必多举。尽管象陆德明所輯的音切，在精于审音的如《切韵》的作者陆法言等人还可以作进一步的选择，但陆德明实在也已经做了一番审音工作。陆德明所謂“会理合时”也等于陆法言所謂“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二陆的观点大致相同。陆法言未必看过陆德明的书^①，但原始材料大家都可以利用，所以著作内容常多一致。这些意义，从陈鄂的本子中就可以看得比较清楚，意义尤其重大。这个原本《释文》残卷，区区数頁已經有不合理和錯誤之处如是之多，全书当可想见。

总之，卫包、陈鄂改古从今的工作，我們现在应该給以应有的地位。有些小疵^②，无害大体。欣赏“字画奇古”，是另外一回事，从語文意义上来利用古今书籍，又另是一回事。卫包虽改古文，而自己写碑版又写古篆^③。我們也不必把欣赏敦煌古写和利用《經典释文》混为一谈。

① 陆德明著书的癸卯年是陈后主至德元年，有人以为是唐太宗贞观十七年，非是。今本《释文》偶引《切韵》，乃后人誤入。如《舜典》諛字、殄字下所引《切韵》，唐写本残卷都没有，这倒是一个很好的証明。

② 如改“大誓”为“泰誓”，改《洪范》：“无頗”为“无陂”之类。

③ 即《汗簡》所引《华岳碑》。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1962年年会开幕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一九六二年年会已于十二月廿五日正式开幕。这次年会，是检閱我省学术界一年来研究成果的大会，是高举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紅旗，进一步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方針，促进我省学术研究繁荣和发展的大会，也是全省学术界大团结的大会。开幕大会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副主席李超同志主持。

在开幕大会上，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东省副省长李嘉人同志作了有关当前国内外形势的报告。他希望学术工作者认清当前国内外的形势，并且对目前国际和国内的重要理論問題，积极开展研究活动，写出或翻譯出更多与当前实际相结合的論著来，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作出贡献。

一年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各个学会，在广东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直接关怀下，以及全省学术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学术研究和討論的空气比較活跃，并取得了一定成績。今年各学会先后举行了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邏輯学、自然辯証法、中国思想史、中国经济史、中国史学史、中国农民战争、教育学、心理学、語言学、图书馆学等方面的学术講座共达四十多次，专题討論会二十多次。为了迎接一九六二年年会的召开，全省的学术工作者又积极地为年会撰写論文。根据现有材料統計，社联所属六个学会共收到的年会論文达二百五十多篇，比去年年会增加了八十多篇。从这次提交年会的論文看，有不少論文是老专家經過长時間悉心研究写出的著作，其中有不少独到的学术见解。如历史学方面容庚、张維持的《青铜器的起源及其发展》、朱杰勤的《中国对东南亚史地研究的丰富遗产与继承和发展問題》、戴商煊的《石器怎样发展到铁器》、陈千鈞的《試論孔子时代的社会背景》，等等；教育学方面汪德亮的《总结教育工作經驗、研究社会主义教育規律》、阮鏡清的《青少年自我意識的发展与集体主义教育》、陈汉标的《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等等；经济学方面潘汝瑞的《泛論原始积累》等，其他如哲学、語言学、图书馆学的論文，也提出了一些值得研究和討論的学术、理論問題。尤其可喜的是一部分年輕的学术工作者和部分优秀的中小学教师，他們在老专家的关怀和指导，刻苦扎实地做了學問，向年会提出了一批具有一定質量的論文。据統計，今年中、青年学术工作者向年会提交的論文共达一百八十多篇，占各学会全部年会論文总数百分之七十以上，比去年上升了百分之十強。其中如历史学方面梁作楫的《关于基督教的起源和历史作用問題》、张磊的《略論孙中山的社会历史观点》，心理学方面陈汝懋的《关于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問題》，等等，都从不同方面提出了一些值得探討的学术問題。从提交今年年会的論文中所反映的我省一年来学术研究的另一特点，这就是：我省学术工作者在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的过程中，既注意到当前学术界共同关心的問題，同时也照顾到学术界人士自己长期从事研究的專門問題；既注意到对古代文化遗产的整理和研究，同时又能以更大的注意力从不同学科的性質和特点出发，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重大理論問題进行学习和研究，如严克柔的《过渡时期的階級和階級斗争》、孙孺的《农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王琢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道路》等，都是密切結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实践的論文。

这次年会，将是在学术領域上發揮独立思考、自由討論，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大会。根据目前各学会审議論文的結果，初步地确定的年会討論中心是：哲学学会年会拟着重探討矛盾問題的精髓、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关系等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經濟学会年会拟着重探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經济等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中的重大理論問題。历史学会年会将着重探討史学史的問題、中国古代社会性質問題、中国古代农民战争与土地关系問題、孙中山思想研究、省港大罢工問題、鴉片战争时期广州社学的性質与作用問題、中西交通史問題、殖民地国家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問題、广东古代社会是否經過奴隶制等問題。教育学会今年年会收到了不少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关于教学、教育实践經驗的文章，因此，該学会除了在年会期間着重探討毛主席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学、心理学的研究方法等問題之外，还举行关于教学与教育实践經驗交流座談会。語言学方面拟着重討論广东方言和外国語言学中的若干問題。

今年年会采取各学会分别召开的办法。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底止，历史学会、教育学会、經濟学会、哲学学会、語言学方面和图书馆学方面分别先后举行。

（林振名、陈志源）

学术研究

一九六三年第一期（总第七期）一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5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